

# 四月政民激安

期九十二第

## 處書秘廳政民激安

印月六年十二

# 目錄

## 安徽民政月刊第二十九期

二十年六月出版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 法規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官吏服務規程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

修正襄試法

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目錄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航業公會組織規則

設治局組織條例

內政部視察辦事規則

內政部視察出差規約

頒發縣保衛團及區團甲牌圖記章程

縣長市長（行政院直轄市除外）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

安徽省縣政府建設局辦事通則

修正安徽省會夏令防疫會章程

修正安徽全省船舶管理處取締漁獵船戶暫行規則

安徽<sup>高等</sup>普通<sup>普通</sup>檢定考試委員會辦事細則

## 公牘

## 黨務

呈省政府 奉令飭查宿松黨部胡癡儂所稱劉養浩勾通縣長周崇顯派兵尋毆一案情形復祈察核示遵由

令委員何鍾傑 據祁門縣長呈爲黨委勾結破壞要政擾亂治安請轉咨究辦等情除呈報省政府及函請黨部核辦外仰即併

案查復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取締各地懸掛不合法之黨國旗一案仰飭屬取締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發人民團體章程經黨部立案後主管行政官署審核修正辦法仰即知照由

令六十縣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轉知開除黨籍者不得享有公民各權至停止黨權之黨員不能與開除黨籍者並論一案仰知

照由

令郎溪縣縣政府 據呈復黨部圖書館經費地方無力擔負懇准緩設請示遵等情仰即召集地方各機關妥籌辦理由

令繁昌縣縣政府 據代電呈請黨部圖書館請就原有民衆教育館改設歸教育局辦理等情礙難准行仍候省政府令遵由

## 吏治

呈銓叙部 呈復本廳現任公務員視察員張昌麟等三十四員審查合格遵令繳費及相片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頒發視察辦事規則及視察出差規約仰即知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各機關填送職員進退額薪額各表可逕行送部等因仰轉飭所屬知照由

令五十九縣縣政府 據休甯縣長呈爲據情轉呈請解釋公安等四局與區公所相互行文辦法查四局與區公所均應以公函

行之仰轉飭遵照由

令六十縣縣政府奉 內政 部令發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考成規程等因令仰一體知照由

令桐城縣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據該縣方荃等呈爲縣境幅員遼闊治理不便請改劃新桐縣一案飭核議復奪等因仰即依據

辦界條例詳細會勘擬具方案呈候核轉由

令婺源縣政府 據密查委員查復該縣長被控身染烟癖不常外出致致人民疑竇等情應即時當接近民衆仰遵照由

令直隸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爲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關於完成訓政工作仍望努力邁進飭令知照等因仰即轉飭知照由

令直隸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飭轉各機關嗣後每季填送敘部三種表式如不在名單之例者毋庸分送飭屬遵照等因轉飭

遵照由

令天長縣政府 據呈送該縣春季行政會議事錄仰即依照指飭各節辦理由

令阜陽縣政府 據呈甄別表件請核轉等情查該縣科長徐紹勉等應補繳證明文件仰速遵辦由

令當塗縣政府 據呈送該縣二十年春季行政會議議決案仰即遵照指示各節辦理由

### 治 安

呈省政府 奉令核辦望江縣早報籌辦清鄉擬收門牌費等情查此案業已令飭在案復請察核查考由

代電祁門縣縣長 據祁門地方財管處等感電分報匪竄祁南沿途焚劫團長兵士陣亡六人請催章縣長兼程回縣統馭等情

仰速即回縣督剿勿延由

代電休甯縣政府 據宥電呈報屬縣西鄉到有贓匪百餘現正督隊堵剿等情仰速前電速會祁縣兩縣團隊聯防堵擊具報由

代電英山縣政府 據效代電呈報防剿中路紅匪情形仰仍轉飭該縣保衛團聯絡英霍團隊約期夾擊並商請駐軍相機協剿

具報由

電廣德縣政府 據該縣人民迭報共匪猖獗四竄各鄉農民無法插秧等情仰督率警團會同駐軍馳剿限日撲滅並將剿辦情

形隨時呈報由

代電英山縣政府 據代電呈報赤匪情形仰督飭各區保衛團並商請註軍約定日期併力夾擊仍隨時防禦具報由

令全省船舶管理處 奉省政府令以維持水上治安責成船舶管理處詳擬辦法呈核等因仰詳擬辦法報核轉呈由

令直隸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德治盜匪暫行條例再予展限六個月令仰飭屬遵照由

令宣城廣德甯國縣政府 准總指揮部函復為宜郎廣甯四縣聯防應俟辦法擬妥後再咨蘇浙會剿等情飭即會擬聯防辦法呈送核轉由

令舒城縣政府 據呈送縣清鄉局清鄉分局辦事細則請示遵等情除將縣清鄉局暨分局辦事細則分別刪除外准予備案由

令銅陵縣政府 代電請撥款派員監修城垣等情仰即就地籌款修理所請應毋庸議由

## 警團

令懷甯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以據程濱道等函請令行懷甯縣維持保衛團原有組織令仰核飭該縣長遵照等因查該縣編組警察隊並無不合仰即轉行知照由

令六十縣政府 通令各縣考核各級公安局長成績及應受獎懲辦法凡到任三個月以上者均由縣長出具按語呈報核辦由

令直隸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查照人民武裝團體及警察應施的嚴格的軍事訓練一案仰即飭屬遵照辦理由

令廬江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據廬江縣長呈擬籌撥保衛團訓練文牘人員薪水轉請核示一案應准如擬辦理等因仰即遵照由

令六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轉該廳呈復將各種團會改編完成一案仍應隨時派員調查填表具報等因仰督飭保衛團認真辦理具報由

令船舶管理處 奉省政府令會呈擬定長淮水上公安局經費由船舶管理處指撥應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由

令石埭縣政府 據該縣公安局長元代電呈經費不敷礙難進行懇請辭職等情除令行該局外仰即遵照由

令廣德縣政府 准總指揮部函為許團長國亭報稱廣德縣保衛團參差不齊請加以整頓囑為查照等由仰趕速依法改編嚴

加整頓報核由

令阜陽縣政府 據代電呈長淮水上公安局抽收船捐種種不合請核示等情仰即停止抽收妥籌抵補辦理報查由

令祁門縣政府 據呈請擬將政務警察經費挪補警察隊不敷之款等情核於法令規定不合仰另籌抵補呈報察核由

令巢湖水上公安局 據呈為拿獲匪首送縣法辦並擬將船變價充公充賞等情所有船隻如確係盜夥所有物再行變價仰即

遵照由

令歙縣縣政府 據呈復查明汪質夫等呈控警隊種種不法一案並嚴厲約束情形仰仍轉飭從嚴訓練約束勿任滋生事端由

令績上縣縣政府 據呈送征收公安救濟經費出產捐條例請備案等情仰遵本廳八三三號訓令辦理報查所請備案着毋庸

議由

令霍山縣縣政府 據呈轉公安局請准增加經費以資救濟等情飭遵本廳通令妥籌分配報核所請增加經費礙難照准仰即

遵照由

令宿縣縣政府 據呈送縣警備隊名額餉項表件祈審核等情查與規程細則不合仰依法改編報核由

## 自治

令五十九縣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據呈核示甯國縣縣長呈報該縣第一四兩區籌備鄉鎮公所經過情形一案准予備案等因

仰參酌辦理由

令貴池縣政府 據該縣第五區區長呈區政繁冗預借田賦事項懇予飭縣另派專員征收等情仰即另行派員征收由

令和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據會呈該縣長呈擬由田賦項下續加五分爲自治經費一案准予備案等因仰知照由  
令六十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爲奉令核准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局劃定事權辦法一案轉飭遵辦等因台行檢發原辦法令仰  
轉飭遵照辦理由

令鳳台縣政府 據呈復改劃五區情形准予照辦由

令巢縣政府 據呈擬籌措區公所及鄉鎮公所經費情形一案仰遵指飭各節辦理由

令和縣政府 據呈送第一第七兩區籌集鄉鎮公所經費表祈核示等情仰即召集各區長妥議劃一辦法連同各鄉鎮公所分  
等預算呈候核示由

令南陵縣政府 據呈送一二五七各區鄉鎮圖表核與令發表式不符應即發還仰重行編造呈核由

令甯國縣政府 據呈轉第一區區長籌劃鄉鎮開辦等費並擬表冊誓詞格式示請示遵一案仰遵照分別指示辦理由

令鳳陽縣政府 據呈區公所分等預算請俟鄉鎮編定後即行造送等情仰遵照辦理由

令懷遠縣政府 據呈請候委區長可否委任在縣府助理事宜仰遵前令酌量辦理由

令毫縣縣政府 據呈送自治人員訓練所章程仰依照通則另擬轉呈核准由

令桐城縣政府 據呈送地方自治研究班預算請審核等情應再修正另造由

令鳳陽縣政府 據呈請整頓地畝捐彌補自治經費乞鑒核備案等情飭即詳復候核由

## 戶籍

公函財政廳 據當塗縣長呈報遵令另擬人事登記經費附加一案函請核復飭遵由

令廣德縣政府 據該縣呈擬在田賦項下每畝帶征三厘作爲人事登記經費一案尙屬可行令仰照辦由



令六十縣政府 令飭限期補填戶口變動統計表各二分如再遲延定予撤懲以示儆惕嗣後各縣仍應按月定期造報由  
令六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轉以清鄉時期之調查戶口與平時行政上之調查戶口不同飭屬遵照辦理由  
令巢縣政府 據呈為據戶籍專員張先銖呈為實施戶口清查擬征收門牌捐並以餘款撥充鄉鎮公所開辦費等情仰遵照  
指飭各節辦理具復由

批蕪湖縣民黃雨萌等 據該民等勒代電為懇予駁斥該縣長又於田畝加人事登記經費等情本廳並無此案所請應毋庸議  
由

## 土地

呈省政府 據縣委呈復會勘潁鳳兩縣縣界情形呈請鑒核指示以便飭遵由  
呈省政府 為呈報高富宜三縣界址樹立界標一案辦理情形祈鑒核轉咨由  
令績溪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以浙皖兩省昌績兩縣界務一案已奉院令准如議辦理令仰該縣轉行委員遵照由  
令休甯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以浙皖兩省開化休甯兩縣界務一案已奉院令准如議辦理等因令仰該縣轉行委員遵照由

## 救濟

呈省政府 奉令飭查太湖縣財政局等呈請縣境霖雨為災麥收絕望軍民缺食應予救濟一案已據分呈到廳業經令仰籌集  
鉅款採辦糧食救濟復請查考由  
呈省政府 奉令據阜陽縣長呈報五權鄉等處冰雹為災請賑濟一案飭會核辦等因除令縣就地籌款救濟並派員勘復核  
辦外復請查考由

令雲邱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據本廳提議雲邱財政局等請撥款救濟匪災一案經會議決令縣查復等因仰請該縣災情及災

民人數確查呈復核奪由

令宿松縣政府 據呈爲奉領匪災振款查放完竣遵令造報清冊等情准予存候彙報所請將剩餘振款撥作該縣養濟院經費

一節仰另呈核奪由

令毫縣縣政府 據呈復該縣舊有義倉前被孫逆踞損失殆盡一俟舉辦遵章改正名稱等情仰遵照送頒章則積極辦理具

報由

令宿縣縣政府 據呈報該縣各區霪雨冰雹先後成災請予救濟等情仰就地募集捐款妥爲救濟並速籌補救辦法仍候省府

贊財廳示遵由

## 獎 懲

呈省政府 奉令以據屯溪公安局呈爲保安防匪出力職員可否給予獎章一案飭核辦飭遵等因復請廳核由

令宿縣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查明宿縣第八區等電請明令嘉獎警備大隊長單頌卿一案如來電所稱屬實仰即造具事實清

冊取具履歷呈候核辦由

令貴池縣農會等 據呈續陳袁縣長剿匪辛勞及其施政成效仰祈廳核等情該縣長對於政治設施應由本廳隨時詳查酌核

辦理仰知照由

令秋浦縣政府 據呈爲該縣第三區區長拿獲匪王振球等擬請給予獎金等情候轉呈省政府核示再行飭遵由

令來安縣政府 據呈報檢舉前任趙縣長枉法縱匪侵占罰金請咨懲等情仰轉函趙任交出此案罰款並仰據實呈報核奪由

令休甯縣政府 據呈爲遵令造送團總黃振華則匪事實清冊履歷請核轉嘉獎等情候轉請省政府發給獎章仰知照由

錄

目

撫 卹

咨財政廳 據省會公安局呈請該局故警戴金泉第四年全年度族卹金請轉咨撥發等情函請撥發見復由

令宿松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發內政部咨送故員楊興鄧文光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證書仰轉給該遺族等收執並取具領保送廳以憑呈復由

令祁門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轉為該縣保團團長謝惠風等剿匪陣亡飭遵前令辦理等因仰造具該故團長等剿匪死亡調查表及證明書呈候核辦由

令直隸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辦理官兵請卹手續填送甲種表時仍依式將乙種表填明交原籍地方官轉交遺族核對等因仰即遵照由

令蚌埠公安局 據呈為該局科員宗啓元積勞病故請核卹等情仰更填請卹事實表呈廳核辦由

外 事

咨江西省民政廳 據東流縣長呈報香口外輪日清怡和兩洋棚私移江西彭澤境內咨請轉飭勸遷由

令東流縣政府 奉交通部令本廳東流縣香口鎮日清怡和兩公司所設洋棚既限遷讓業經令招商三北兩公司從速添設碼頭仰知照由

令望江縣政府 據東流縣長呈報香口日清怡和兩公司外輪已遷回華陽等情仰嚴查該物由

令全省船舶管理處 據呈為英港香口兩處外商大輪私卸軍火紅白丸請設法取締等情已飭東繁兩縣將洋棚勸限遷移仰即知照由

## 衛生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轉各縣局按月填寫傳染病月報表送廳彙集逕寄衛生署查考等因仰遵辦具報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為管理成藥規則規定期限一節俟前定展緩期限屆滿再展緩六個月等因仰即遵照由

## 禁烟

兩各機關團體 奉省政府令六月三日為禁烟紀念日請屆時推派代表參加由

公函財政廳 奉省政府令以本年六三禁烟紀念籌備紀念會用費請照成案辦理案經府會議決照撥等因函請款歸墊由

令東流縣政府 據呈報嚴行查禁毒品並籌備組織禁烟委員會情形仍仰隨時嚴密查禁所請組織禁烟委員會礙難照准由

令南陵縣政府 據呈送禁烟賭博罰金充獎成數表一案核與規則不符發還重造呈候核轉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責成各縣局長嚴禁鴉片紅丸等毒物等因仰嚴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舉行考核本年一二三四等月禁烟成績一案仰即查照定例據實考核報奪由

令委員何鍾傑 據荻港公安分局銜電呈報查獲烟土據土販供稱縣委囑令販賣一案仰即澈底查明具復核奪由

## 其他

呈省政府 據正陽公安局長呈復查明李華軒所控俞禹門等一案均非車宵等情復請鑒核示遵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以司法院解釋訴願法各疑義一案仰即知照由

令懷甯縣政府 據該縣農民祖鎔初等請發收牛廠執照一案仰即查案具復以憑察核由

令六十縣縣政府 據太平縣縣長呈請通緝逃匪李秀全等令仰飭屬一體協緝由

令水陸各公安局 奉省政府令轉以江蘇民政廳擬具復處理宿遷縣寺產辦法經最高法院解釋等因仰飭屬遵照由

令六十縣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轉以水隊五區二十二隊轄境航輪被劫請轉飭通緝逃匪等因遵照辦理由

令水陸各公安局 准江蘇民政廳咨以水隊五區二十二隊轄境航輪被劫請轉飭通緝逃匪等因遵照辦理由

令六十縣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轉中國紅十字會呈請通令對於核會徵求會員時予以補助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禁止各機關及人民濫用洋文以重團體通飭遵照辦理等因仰即遵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轉為飛機強迫下落時各縣政府均有保護責任不得以界限誤事等因仰遵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廢除勤務隨從士兵改設公役辦法等因仰即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令全省船舶管理處 為變通征收照費辦法令仰遵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教育兩部會令附發檢查電影施行規則電影檢委會組織章程及表式各一份仰即遵照辦理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發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五條修正條文等因仰飭屬遵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為各機關學校等隨從夫役不得着軍服及類似軍服裝束等因仰飭屬遵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據船舶管理處呈請嚴令宣常兩縣停止船捐並懇通飭各地公安局一律停征等因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令全省船舶管理處 奉省政府令以滬漢津哈設立航政局請協助一案飭隨時協助等因仰即知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准建設廳函奉令飭知國際航海避碰章程展緩實行等因請轉飭知照等由仰即知照由

令阜陽縣政府 據呈為鎮長謝夢蘭深知悔悟願捐款購買子彈防匪請備案等情仰仍依法懲辦所請不准由

令亳縣縣政府 據呈該縣僑學雙方爭執一案擬具解決辦法請核示等情仰即詳細聲復以憑核辦由

會議摘要

安徽省政府委員常會議議摘要(自第二百次至二百另七次)

安徽民政廳廳務會議摘要(第十一次)

## 行政報告

安徽民政廳五月份行政報告

## 調查

安徽縣保衛團統計表

安徽各縣警備隊統計表

外人來皖游歷一覽表

## 統計

安徽各縣自治經費統計表

……要教訓羣衆，指導羣衆，或者是教  
訓指導知識狠底的人，最要緊要替他們打算。  
不好一味拿自己做標本……

……總理遺訓……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法規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設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制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經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限制之
- 第十四條 人民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訟及行政訴訟之權

-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爲有服從之義務
- 第三章 訓政綱領
-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之規定推行之
-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

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

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民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

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

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

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

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

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

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

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

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

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之規

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

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

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

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

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

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

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

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

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

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

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

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

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

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審理全縣政務

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

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

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

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

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

官吏服務

第一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

行職務

第二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驕縱貪惰損失

名譽之行爲

第三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

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四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

之義務俾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

隨時陳述

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

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

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

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

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規程

第五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

之命令爲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

令以主管長官爲準

第六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

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七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

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 疾病

二 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九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一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為親故關說或請託

第十二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餽受財物

第十三條 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餽遺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護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五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得

一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 經管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六條 官吏有違及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七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常會每星期舉行一次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副院長為國民政府常會

法

規

#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國民政府會議事項除在國民政府組織法中

第二條 關於國民政府會議事項除在國民政府組織法中

然委員

第五條 國民政府會議分常會及全體會議兩種

第六條 國民政府常會以國民政府當然委員及政治會議

所指定之國民政府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為出席人

第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公出時常會主席由五院院長依次

代理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全體會議由國民政府主席或常會之決

議召集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直屬各院部會長及五院所屬各部會長

口 修 襄 試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關於考試法第十

四條之襄理考試事宜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舉行前條考試時設襄試處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一 關於應考人之報名登記事項

二 關於試場之設備及警衛衛生事項

三 關於考試人員膳宿及其他供應物之供給事

項

四 關於試卷及彌封號冊並其他考試文件之印

得隨時通知列席於國民政府常會

第十條 國民政府全體會議以在京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

為法定人數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開常會時委員皆得出席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文官長參軍長及文官處兩局長得列席

於會議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法

製保管事項

五 關於其他襄理考試事項

前項襄試處應於舉行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三條 襄試處設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或特派

舉行高等考試時得設副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

派在各省區舉行考試時襄試處主任得就各該地

方高級長官中簡派或特派

第四條 高等考試襄試處設秘書長一人簡派秘書四人至



八人其中二人簡派餘薦派

普通考試襄試處設秘書長一人簡派秘書二人薦

派

襄試處設科長科員及事務員各若干人得由主任

就當地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中分別調用

修正襄試法

前項被調用人員非有正當事由經襄試處主任許

可者不得拒絕

第五條

襄試處設左列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一 第一科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科之

事項

二 第二科掌理報名登記造冊彌封等事項

舉行高等考試時經考試院核准得增設一科至三

科

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農業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農業

第六條 關於衛生事宜其組織另以規程定之

第七條 關於考試之警衛事宜設警衛長由當地之警察行

政長官兼任其組織另以規程定之

第八條 試場分內場外場兩部內場人員由典試委員長指

揮外場人員由襄試處主任指揮

第九條 襄試處主任應將彌封號冊固封保管非於試卷閱

定後對號填名不得拆封

第十條 襄試處主任應於考試日遴派職員為監場員

前項監場員應並受監試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 襄試處應於考試完畢後十五日內將襄理考試情

形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呈報考試院

襄試處於前項呈報後撤銷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人員之普通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農科舊制甲種農

業學校或中等農林蠶桑水產等學校畢業得

有證書者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 曾在農林蠶桑水產等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場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方略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

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法制大意

二 經濟大意

三 現行農業法規

四 農業推廣

五 鄉村合作

六 農場簿記

七 農業經濟

八 農學大意

九 水產學大意  
森林學大意  
蠶桑學大意  
任選一門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

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六人至九人簡任餘就現任最高法院庭長及推事中簡派兼任掌管全國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具備左列

各款資格者不得任用

一 於黨義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者

二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簡任職公務員二年

以上或薦任職務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三 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署委員

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

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中

簡派四人至六人餘就省政府各廳處現任薦任

職公務員中簡派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院院長兼任

委員長及遴派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兼任委員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

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爲主

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但不得干

涉懲戒事項

第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之任期均爲

二年但兼任者如於任期屆滿前解除本職其兼

職同時解除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秘書三人薦任以一

人爲主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典收印信分配案

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九人至十五

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

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卷

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司法部定之

### 航空業公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航業公會以發展航局增進同業利益為宗旨

第二條 航業公會須由左列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組織之

一 經營船舶運輸業者

二 經營船舶租賃業者

三 經營船舶製造業者

凡前項各款公司行號皆得為航業公會會員

第三條 航業公會須於航業繁盛之港埠設立之但在同

一 港埠祇准設立一會

第四條 航業公會之設立應擬具會章開列會員名冊呈

請交通部立案

前項會章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及所在港埠

二 組織及職員選任

三 職員名額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 關於費用之規定

七 關於會員違背會章之處分方法

八 存立期間

第五條 航業公會應冠以所在港埠之名稱

第六條 航業公會圖記由交通部刊發於呈請立案時隨

繳刊費國幣四元

第七條 航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均由會員大會

投票選舉

前項當選各員履歷應呈送交通部備案

第八條 航業公會會務如左

一 關於辦理同業公益事項

二 關於研究改良發達航業事項

三 關於編製航業調查報告事項

四 關於調解航業爭議事項

二 解免職員職務

五 關於監督官署委辦事項

三 解散

第九條 航業公會應於每年召集常會前一個月編造會員名冊呈送交通部備案

第十二條 航業公會得由會員公決自行解散於解散時應聲敘理由呈請交通部備案

第十條 航業公會每屆六個月應將辦理會務情形及收支賬目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航業公會有違背本規則或妨害公益時交通部得為左列各款之處分

第十三條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之交通部航業公會章程自本規則公布之日廢止之其已成立之航業公會應依本規則之規定重行改組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 取消議決事項

# 設 治 局 組 織 條 例

第一條 各省尚未設置縣治地方得依本條例之規定暫置設治局至相當時期應改設縣治

局令並得制定單行規則

第二條 設治局之廢置及其區域之劃分應由省府擬具圖說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第五條 設治局局長薦任待遇由民政廳提出有薦任職務員資格之人員經省政府議決委用並轉報內政部備案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就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之人員委用

第三條 設治局置局長一人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本管區域內行政事務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三十歲以上

第四條 設治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

一 中華人民滿三十歲以上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

三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

上

三 明瞭黨義

四 熟悉當地情形

第六條 設治局置佐理員其人數及委用辦法由民政廳擬具呈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報內政部備案

設治局得酌用雇員

## 內政部視察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部依照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

第二條 視察承 部長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考察內政一切成績並辦理部長特交調查事件

第三條 視察應置辦公室由 部長指定視察一人為主任並就本部職員內酌派事員佐理之其應辦事務如左

- 一 視察室往來件之分配事項
- 二 視察報告表冊之整理事項
- 三 視察室卷宗簿冊之保管事項
- 四 視察室登記及稽核事項

第七條 設治局行政經費由省庫支給但於必要時省政府得咨經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呈准由國庫補助之

第八條 設治局國防經內政部製定式樣由政府刊發

第九條 設治局管轄區域內促進自治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 各視察互通消息事項

六 召集視察會議事項

七 編輯視察特刊事項

八 其他事項

視察主任出差時由 部長指定其他視察代理之

第四條 視察室應置視察登記簿及稽核表詳記各視察

出差日期到達日期及所在地點其未出差者應記其在部或請假各情形

前項簿表每星期送請 部長核閱一次

第五條 視察每次出差應用之表冊式樣由各視察撰擬

或由參事室秘書室及主管署司撰擬呈請 部長核定之

第六條 視察出差須向本部各主管署司室調卷時除署卷應陳明 部長以部令調取外其各主管司室檔卷得由視察主任備具調卷條署名蓋章調閱或摘抄之

第七條 視察出發前應預計經過及所往地點並往返日期呈候部長核定

第八條 視察出差支付舟車食宿等費依照旅費規則核實支報

第九條 視察出差得領用密碼電報本印電紙護照及公用信紙信封等件但限於因公應用前項密碼電報本護照及用餘印電紙差竣仍繳

第十條 視察差竣具報告書及表冊等件送請 部長發

### 內政部視察出差規約

一 視察奉派出差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任意逗留並不得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遊覽致曠職務

二 視察奉派地方必須親身蒞查不得委託他人代行職

交主管署司室核辦其報告書及表冊等件之原稿應由各視察交視察室存案

第十一條 各視察遇有重要或共同事件須以會議決定者應由視察主任召集視察會議決議辦法呈請 部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各視察考察所得如有重要材料得編輯視察特刊分送參考

第十三條 各視察每次前往視察地方應由 部長指派但普通視察事項得由視察室擬定輪流視察辦法呈請 部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視察出差規約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務亦不得與其他視察交換職務

三 視察執行職務時除因公接洽外不得與地方官紳往

來應酬

- 四 視察執行職務應恪守部定範圍不得涉及其他事務
- 五 視察至各地方視察時凡應與地方政府接洽事項均由本部預爲行知其未經行知事項各視察無庸向地方政府通知但遇必要情形得出示委任文件直接向地方政府接洽仍報本部查考
- 六 視察奉委密查事件應嚴密查訪不得有宣洩情事
- 七 視察出差凡膳宿郵電舟車紙張等費統由本部發給所到地方不得借住公地要素車馬並不得收受差費及酒席物品
- 八 視察每次到達其地方及離開某地方須具簡單報告用快郵寄部以備查考
- 九 視察每日到達與住宿地方及視察情形須逐日詳晰寫成日記於銷差報告時併呈 部長核閱
- 十 視察到達地方如有重要或緊急事件應隨時以函電報告
- 十一 視察因視察事項不能依核定之日期完竣時呈明延長但不得逾原定日期二分之一
- 十二 視察差竣回京應於一星期內將視察情形作成報告書連同表冊日記等件呈報 部長銷差所有報告事實須加具切實按語及具體意見不得以含混模稜之詞敷衍塞責
- 十三 視察報告書及表冊須由本人親筆簽名蓋章如係機密事件並須親筆書寫不得假手他人
- 十四 視察服務如有勤慎穩練成績卓著者得由 部長分獎勵其成績優異者由 部長轉請特予獎勵
- 十五 視察如有違法瀆職行爲經查明屬實者除立即停職外應分別移送主管機關依法從重懲罰如屬中國國民黨員應照黨員背誓罪條例辦理
- 十六 本規約於各視察每次出差時隨文檢發一分以資遵守

### □頒發縣保衛團及區團甲牌圖記章程

二十年六月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修正縣保衛團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頒發縣保衛團總團及區團甲牌之圖記適用本

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總團及區團甲牌各圖記用木質漢篆朱文其形式



第四條 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 一 總團 文曰某縣保衛團圖記
- 二 區團 文曰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圖記
- 三 甲 文曰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第幾甲團圖記
- 四 牌 文曰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第幾甲幾牌圖記

第五條 刊發及繳銷圖記辦法如左

- 一 總團圖記由總團長依式自行刊用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 二 區團圖記由總團長刊發交由區團長保管使用之

三 甲圖記由總團長刊發交由區團長轉給甲長保管使用之

四 牌圖記由總團長刊發交由區團長發交甲長轉給牌長保管使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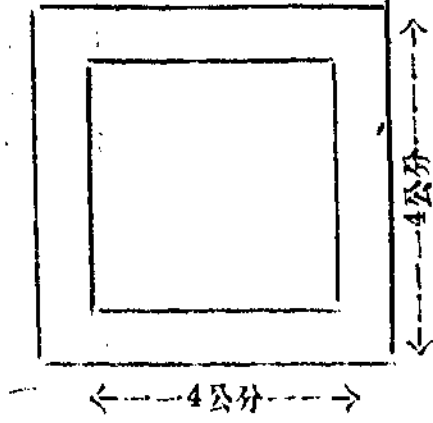
五 啓用圖記應由啓用機關分別呈報各直接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接到下級機關呈報啓用圖記時並應轉報該管直接上級機關備查

六 繳銷圖記應由繳銷機關將舊圖記截用呈繳直接上級機關另行刊發或轉請刊發圖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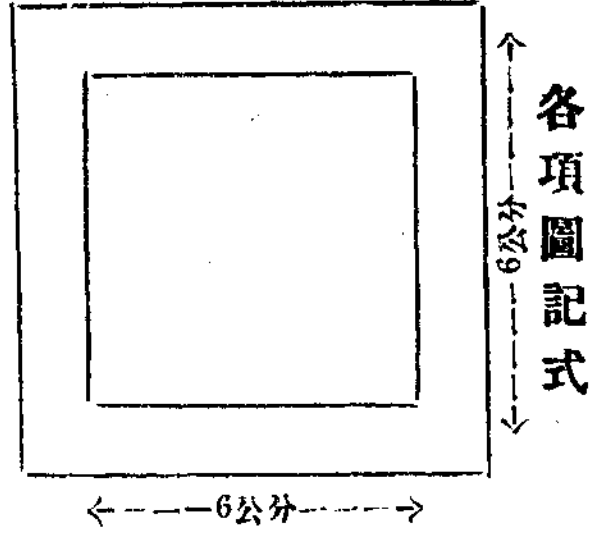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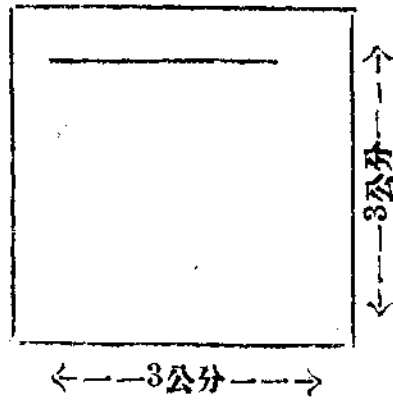
式記圖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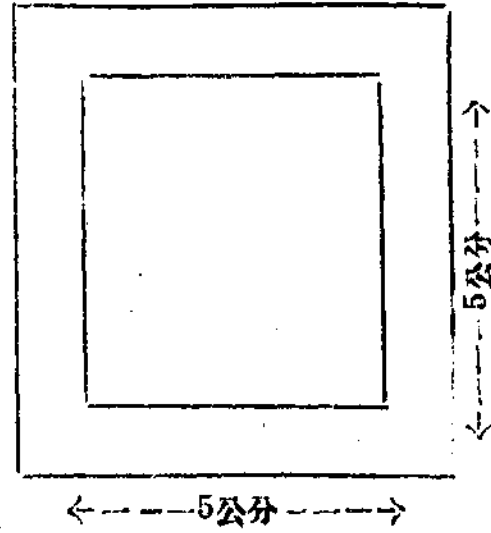
式記圖團總



式記圖牌



式記圖團區



# 縣長市長(行政院直轄市除外)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

- 第一條 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之考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 第二條 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之考成每年一次自就職之日起滿一年後行之但經教育廳民政廳認為必要時得隨時予以考成
- 第三條 考成以獎勵或懲戒行之
- 第四條 獎勵以左列各款行之
- 一 嘉獎
  - 二 記功
  - 三 記大功
  - 四 獎狀
- 第五條 懲戒處分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申誡
  - 二 記過
  - 三 記大過
  - 四 減薪
  - 五 停職
- 第六條 考成之事項如左
- 一 籌劃整理及保障教育經費之成績
  - 二 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
  - 三 辦理社會教育之成績
  - 四 學校數與學生數之增減
  - 五 學校內容之優劣
- 第七條 應予以獎狀之獎勵者由教育廳民政廳會呈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及內政部會同頒發
- 第八條 應予以嘉獎記功記大功之獎勵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 第九條 應予以停職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並咨銓敘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 第十條 應予以減薪之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並由省政府咨銓敘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 第十一條 應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之處分者由教育廳會

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

次者得抵記大過記大功一次

第十三條 關於第四第五兩條所列各款之詳細辦法及第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內政部會同公布施行

六條所列各款之標準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

一 本辦法係就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九條

所定區公所職掌事項及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

第一款所定公安局職掌事項規定各縣區公所與公

安分局事權之關係及其範圍

二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戶口調查及人事

登記事項由區公所辦理公安分局應協助之

三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保衛事項由公安

分局辦理其已設保衛團地方由保衛團與公安分局

各依職權辦理共負保衛責任

四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七款衛生事項第十四

款風俗改良事項第十五款救災事項由區公所與公

安分局會同辦理

五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九款森林保護事項第

六 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違反現行

法令者如係違反違警罰法由公安分局辦理如係違

反他項法令及第二款違反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

者由區公所辦理但區公所認為必要時得請公安分

局協助之

七 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觸犯刑法

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如係區公所發覺得

通知公安分局協助辦理如係公安分局發覺應通知

區公所會同辦理

八 區公所公安分局應規定時間常開聯席會議雙方報

告或討論應辦事宜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九 凡未設公安分局地方關於公安事務均由區公所辦理

理

##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三條定之

第二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之規定由教育內政兩部派員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電影檢查事宜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由教育內政兩部會同制定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三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聲請檢查時均須運至首都由電影檢查委員會施行檢查

聲請書及說明書之格式由電影檢查委員會製定頒發

第四條 聲請檢查之電影片如有一部份違反電影檢查法第二條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令聲請人修改或剪除後再行聲請檢查

第五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須發給准演執照一張每張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其複

十 本辦法所定事項得由各省政府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但以不變更區公所及公安分局之法定職權為限

十一 本辦法經內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製者每增一份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六條 發給電影片准演執照時須將該片說明書一份驗印發還

第七條 准演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聲敘原因及執照號數核發年月呈請核明補發但須繳納執照費洋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八條 本國製之電影片未經檢查核准不得出口其已領有准演執照而欲運出口者須另具聲請書連同該片准演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發出口執照每份出口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九條 電影片如有未經核准偷運出口者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處罰之事項

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執行或函請警察機關執行  
第十一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於開始映演之前須將本片  
片准演執照映演

第十二條 凡前經各地核准映演之電影片須於本規則公  
布三個月內備具聲請書及說明書各二份連同  
臨演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明換發執照  
此項換發執照之有效期間自各地方核准之日  
起計算扣是三年

第十三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委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

##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依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之規定由教育部指派  
四人內政部指派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檢查本國製及外國製電影片
- 二 發給准演執照及出口執照
- 三 取締不良之電影片或違章議罰各事項

第三條 本會公推常務委員一人辦理日常事務並召集會  
議

攜帶本會發給之檢查證之映演電影片之場所  
就近施行檢查

第十四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或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到  
映演電影之場所施行檢查時除要求映演人呈  
驗准演執照外並得查該驗印發還之說明書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內政兩部呈請行  
政院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會設幹事書記各一人或二人技術員一人受常  
務委員之指揮辦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幹事記技員得支薪金

第五條 本會開會檢查影片時委員均須出席如遇有重要  
事故不能出席時應陳請原派機關指派人員代表  
出席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應將工作情形呈報教育內政兩部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呈請教育內



試訓練及視察報告事項

第二股掌行政區劃縣政府組織或修築遷移並訴願陳訴事項

第三股掌本廳會計並編制審核本廳及所屬各機關經費預算計算事項

第四股掌典守印信校對收發文件並關於本廳庶務及保存官產官物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分設三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掌自治公所之組織自治人員之任免考核及各種選舉事項

第二股掌自治經費之籌集及預決算之審核事項

第三股掌自治區域之劃分變更及自治人員之訓練與自治事件之統計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分設三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掌民生慈善救濟事項

第二股掌禮俗宗教省縣志乘寺廟財產及名勝古蹟保存事項

第七條

第三股掌褒揚暨文官撫卹遺產處理及不屬於職業文化宗教慈善之其他團體事項

第四科分設兩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掌各種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八條

第二股掌清理墾務及勞資佃業爭議事項

第五科分設三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掌水陸公安局所編制設立及局長以次員警甄別任用訓練獎懲撫卹事項

第二股掌保衛團隊招募編練防剿獎懲撫卹及兵輪差遣軍械管理事項

第三股掌前二股所列各項費用之籌劃審核及各縣兵匪損失遞解散兵游民押犯口糧招募兵夫輸送傷兵一切費用事項

第九條

第六科分設三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掌黨務民衆團體經費並懲治感化反動及土豪劣紳事項

第二股掌衛生及國籍出入並外人通商傳教



游歷監督保護事項

第三股掌衛生禁烟及著作出版物並民衆團體經費事項

第十條 視察員視察縣市行政及特別委查事項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廳長因公出行有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派秘書或科長代拆代行但特別重要事項仍請廳長核示

第十二條 秘書科長就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並負有左列責任

第十二條 秘書科長就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並負有左列責任

(一)督促支配本處科承辦事件並隨時稽查有無積壓或遺漏

(二)覆核該管處科稿件及指示疑義事項

(三)考查所屬員司勤惰及成績優劣

(四)擬辦特要事務及請示或報告廳長事項

前第一第三兩款考查情形遇必處置時得隨時報告廳長分別獎懲

時報告廳長分別獎懲

第十三條 各處科遇有事務殷繁需人助理時得呈由廳長指調他科人員協辦

第十四條 本廳職員對於一切文件除關於應宣傳者得主管處科負責人員同意外在未公佈以前不得洩漏關於機密事件尤應嚴守秘密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第十五條 本廳職員對於公物應注意愛護不得任意損毀對於公用消耗品尤應力求節省不得濫用違者除酌予懲處外並責令照價賠償

第十六條 凡文件到廳由傳達室導至收發處交收發員立製給收據收發員收到文件開拆後摘由編號填註到廳日期登入總收文簿彙呈廳長核閱

第十七條 凡文件直書本人姓名者無論封面是否註有機密親啓字樣均應隨時送交本人經人拆閱後如係公文即交收發員登列收文簿

第十八條 收發員收到電報時應即送交譯電員翻譯摘

由編號登入收電簿隨送廳長核閱

第十九條

凡附有現金鈔票或有價證券物品之文書須於收文簿上逐一註明並掣給收據其現金鈔票有價證券物品等應即交會計庶務分別收存

第二十條

到文經廳長核閱批示辦法後即由秘書處分發主管各科辦理如應由秘書處主辦之件即留主管員辦理但須就總收文簿加蓋戳記證明收訖

第二十一條

各科處收到文書後應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內由主管人員遵照廳長批示或查照舊案依據法令擬稿

第二十二條

凡閱到文應辦稿者除繁雜要件必須商酌辦法或有特殊關係一時不能決定經廳長批明緩辦者外應即日具稿不得積壓每一事件自來文到廳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其不能遵限辦結者須列表逐件敘明理由呈請展限如係覆電及緊要事件須隨到隨辦

第二十三條 職員各於承辦事件如有疑義時須隨時請示長官其別有見解者得於稿上簽註

第二十四條

凡承辦稿件人員均於稿面上署名蓋章除祕書科長自擬者須送由科長核閱署名蓋章後登入送稿簿內送交祕書處審核彙呈廳長核定判行

第二十五條

凡文稿內文句如有塗改刪削添加等處均應由本人加蓋名章以明責任

第二十六條

凡各科處承辦稿件其事由如與他科有關連者由主管科處擬定後送交關連之科長會核蓋章

第二十七條

凡文稿判行後由祕書處轉發各科處清繕校對無訛連同原稿送監印員用印後送由收發員編列號數摘由登入發文簿分別封發一面將原稿交還該管處科管卷員編號歸檔前項發文校對員與監印員均須加蓋名章如須廳長署名蓋章者並須呈送辦理

第二十八條

凡電稿判行交祕書處譯就妥封編號登簿送

由原發處送局拍發原稿存卷歸檔

第二十九條 一切文稿非經廳長判行不得繕簽用印但有

秘書科長特別標明簽稿並送或先行繕發者  
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送達文件由專差遞送或郵寄時收發處登入

送交簿內由收件機關或收件人及郵局加蓋  
戳記證明收訖若係掛號或快遞等件並應郵  
局收據粘存備案

第三十一條 凡應登公報文件由主管科處加蓋登公報戳

記交錄事抄送登載

第三十二條 各科處歸檔之文稿管卷錄事須編列號數並

將種類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卷  
宗簿分別保管

第三十三條 文卷歸檔後如須檢閱時由檢閱人員開條調

取俟交還時再將原條收回

第三十四條 本廳廳務會議於每星期四下午二時舉行一

次

第三十五條 廳務會議列席人員為秘書科長及建議之職

員其他人員經廳長指定者亦得列席

第三十六條 廳務會議以廳長為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

由秘書或科長代理之

前項會議須有列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  
開會

第三十七條 廳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廳長交議事項

(二)秘書科長或職員提議事項

(三)各種規則之制定變更或廢止事項

第三十八條 廳務會議之議案須於開會前一日送交秘書

處編列議程但臨時動議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廳務會議列席人員均須載入議事錄繕送主

管處科

第四十條 廳務會議決議事項各主管職員應即儘先遵

辦至遲不得逾下次會期

第四十一條 本廳服務時間以每日十小時為標準但遇必

要時得延長之

第四十二條 本廳休假日以國民政府所規定者為限臨時

休息以應令行之但遇有緊要事項仍須照常服務

第四十三條

本廳值日分平時假期兩種平時值日員在值日之翌日仍照常服務假期值日員得於次日上午休息三小時

值日員各處科每日一人按序輪值

第四十四條

值日員值日時遇有臨時緊急重要事件應即報告長官處理

第四十五條

值日員應將值日經辦事項記入值日簿內於翌日送呈廳長核閱

第四十六條

本廳職員均應於星期一參加總理紀念週典禮

第四十七條

本廳全體職員須組織黨義研究會研究黨義其章程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廳職員均須確守時間到廳服務非經特准不得遲到早退並須於考勤簿內親自署名記明到散時刻按日呈廳長核閱

第四十九條

本廳職員在服務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

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本廳職員因不得已之事故於服務時間不能到廳在一日以上者須填敘請假書陳明事由期限呈請廳長核准後方得離職但遇疾病時得託人代為請假

第五十一條

請假逾原定期限不能銷假者應即續假

第五十二條

職員請假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事兼代並應於請假書內敘明

第五十三條

職員請假應由秘書處於每屆月終編制一覽表在本廳揭示處張貼

第五十四條

職員未經請假擅自離職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亦未呈准續假者均以曠職論

第五十五條

前項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按日扣除薪俸在一星期以上者即行撤換

第五十六條

職委因事請假年終合計在兩星期以上者即按日扣薪但經廳長特別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呈請修改之本細則由省府委員會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安徽省縣政府建設局辦事通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呈准備案

-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安徽省縣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局長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 第三條 各局辦公時間每日以十小時為標準遇必要時得由局長伸縮之
- 第四條 局長因公外出或請假時須指定科長一人代行並呈請建設廳備案
- 第五條 各局職員除外勤不計外應按時到局辦公非有特別事故經局長核准者不得擅離職守或遲到早退
- 第六條 各局往來公文均須編號分科辦理不得任意積壓遇有緊要文件應即隨到隨辦
- 第七條 各局辦稿及核稿人員均須簽名蓋章案由編號存卷備查
- 第八條 各局外勤職員須按工作之性質繕具日報或旬報呈局備核
- 第九條 各局應於每年度未終了前編製次年度建設計劃及預算呈縣政府核轉建設廳備案
- 第十條 各局應於每年度開始時編製上年度成績報告及決算呈縣政府核轉建設廳備案
- 第十一條 各局遇有與辦事件須預先擬具方案及預算呈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准飭遵
- 第十二條 各局局務會議每星期至少舉行一次各科長科員技術員均須一律出席遇有緊要事件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十三條 無論常會臨時會均須繕具會議紀錄存案備查各局一切收支款項每月終了須編製計算經局務會議審核後呈報縣政府核銷並將計算書呈建設廳備案
- 第十四條 前項每月計算書須另繕一份張貼公佈之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局呈建設廳修正

規 法

# 之 修 正 安 徽 省 會 夏 令 防 疫 會 章 程

第一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二 委員

三 專任委員

第二條 委員長一人由安徽省政府指派之，若若干人

由委員長函聘之專任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

委員中指定之委員為無給職專任委員担任日

常工作皆得酌資薪津

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

一 醫務組

二 宣傳組

三 事務組

四 檢查組

第四條 醫務組設主任一人由專任委員兼任之醫師三

人至五人由主任就本市就本市各醫院中選任

之藥劑師管理員若干人由主任酌用之

第五條 宣傳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兼任之宣傳員若干

人由主任斟酌聘用之

第六條 事務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或專任委員兼任之

事務員若干人由主任酌用之

第七條 檢查組設主任一人由專任委員兼任之檢查員

若干人由主任酌用之

第八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設衛生警察長一人衛生警察

若干人由委員長酌用指揮之

前項衛生警察得就公安局衛生警察調用之

第九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設隔離所及檢查所其辦法另

定之

第十條 本會重要事件以會議行之其時間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會開辦費及經常費由本會擬具預算呈請省

政府核准支用

第十二條 本會鈐記由省府頒發之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期間暫定由五月至十月為止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修正安徽省船舶管理處取締漁獵船戶暫行規則

安徽省船舶管理處取締漁獵船戶暫行規則

第四條 漁獵船隻登記時須繳登記費如左

第一條 本規則為取締本省所轄江河湖港漁獵船舶制定之

一 甲等容量一百五十担以上者徵收洋一元二角

第二條 凡漁獵船戶在本省所轄江河湖港漁獵者均應

二 乙等容量一百擔以上者徵收洋一元

呈請本處或分處查驗登記經發給登記證及號

三 丙等容量五十擔以上者徵收洋八角

牌後方准漁獵

四 丁等容量五十擔以下者徵收洋五角

第三條 凡漁獵船戶呈請登記時須照左列各款填具聲

第五條 漁獵船隻每季征收號牌費一次其數目如下

請書

一 甲等八角

一 船戶之姓名年籍

二 乙等六角

二 船隻名稱

三 丙等四角

三 製造年月

四 丁等二角

四 船身尺寸

第六條 漁獵船隻領有登記證及號牌者經過本省任何

五 漁獵地點

地點不得再行征費

六 船夥人數

第七條 獵戶所用獵槍須有陸地公安局執照方准遊獵

七 家屬人數

第八條 漁獵船隻須將所領號牌安釘船首顯明之處以

便稽查

第九條 漁獵船隻如有出租或移轉等情應即另行聲請

登記換給新證其所領舊證隨即呈銷不得隱射及私相授受

第十條 漁獵船隻每季換領號牌時須將舊牌繳銷停止

漁獵時同

第十一條 凡漁獵船隻撈獲無主貨物應送交就近地公安

局招領不得潛藏

第十二條 漁獵船隻不得有窩藏匪類私運軍火及夾帶違

禁物品情事違則送交就近地方官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凡水面通行之處不得撒網下罾人煙稠之處不

得行獵

第十四條 夜間漁獵如遇水上警察盤詰時須高聲報明姓

安徽省普通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辦理安徽

普通高等普通檢定考試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除關於典試重要事項應由委員會議

決外其日常事務由委員長執行之

名號數

第十五條 漁船不得遺放藥物毒害水族

第十六條 本處或分處稽查員上船查驗時應將登記證呈驗不得違抗

第十七條 漁獵船隻如違章登記及冒用他船牌證者一經

查實得照規定牌證費加五倍至十倍處罰之

第十八條 漁獵船隻如有形跡可疑本處或分處得隨時檢

查如確係匪類或不受檢查者應即扣留送交就

近地方官分別懲辦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呈請修

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定期召集之

第四條 關於檢定考試事務由本委員會辦事處辦理其

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辦事處職員由委員長遴派報告於委員會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就應用科目分別認定主試科目報告於委員會
- 第六條 檢定考試報名及各科目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布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考試前應將應考人姓名先行榜示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主試委員評閱試卷
- 第九條 襄校委員由委員長遴選提出委員會議決聘任之
- 第十條 本委員會為聘請監試委員蒞場監試監試規則及試場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為監試周密起見得於考試時酌派監試員
- 第十二條 考試委員應就主試科目加倍擬題於試期前一日密封送委員長擇定
- 第十三條 委員長擇定試題後發交辦事處主任按照報名人數分別印刷加蓋關防經由監試委員交監試員於應考人依號坐定後按名發給
- 第十四條 試場試卷由監試委員收齊封送委員長查對無誤即召集各主試及襄校委員議定閱卷標準暨方法按科分派校閱
- 第十五條 襄校委員評閱試卷後應送主試委員覆核
- 第十六條 試卷評定分數應加蓋私章由主試委員分類封送委員長同監試委員開拆彌封核算分數再由委員長提出委員會決定後將及格人姓名公佈
-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全體人員在試場內均應佩帶徽章
-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人名冊及試卷由委員會於試畢後解送考試院考選委員會
- 第十九條 本細則由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報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暨 安徽省政府備案

……自治者，全國人民共有，共  
治，共享之謂。非軍閥託自治之名，陰  
行割據，所得而藉口。……

……總理遺訓……

# 公牘

## 黨務

呈省政府 奉令飭查宿松黨部胡癡儂所  
稱劉養浩勾通縣長周崇頤派兵尋毆一  
案情形復祈鑒核示遵由

呈第四四〇號

爲呈報專案查前奉

鈞府祕字第三三九三號訓令據宿松縣長周崇頤電復該縣  
黨委胡癡儂所稱勾通派兵尋毆一節全出無因請予澈查核  
示各情仰即派員會同

省黨務整委會查明具報等因職應當經令委譚肖崖並函准  
省黨務整委會函派林孝富會同前往查復去後旋奉

公牘  
鈞府令同前由業將委查情形呈復在卷茲據該委譚肖崖復  
稱查係該縣黨委互相傾軋前此召集開會未諳黨章所致該

縣縣長僅派兵守衛而無尋毆情事等語據此除函

省黨務整委會及指令外理合抄同該委查復原呈備文呈報

仰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三 日

令委員何鍾傑 據祁門縣長呈爲黨委勾  
結破壞要政擾亂治安請轉咨究辦等情  
除呈報省政府及函請省黨部核辦外仰  
即併案查復由

訓令第五三七號

令委員何鍾傑

爲令行專案據祁門縣長章炳若呈稱該縣區黨部委員方虹

初幹事方子健等與委員劉漢治互相勾結破壞要政擾亂治安懇請轉咨澈查究辦以肅黨紀而安民心等情據此查前據該縣會計冊報檢査員劉國華呈控該縣縣長違抗法令貪污瀆職縷陳事實懇請懲處並據該縣直屬區黨部東代電呈前情經令該員查明復奪在卷茲據該縣長所呈各節除呈報省政府暨函請

省黨務整委會核辦並指令知照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員即便按照指控各款逐一查明併案呈復以憑核奪毋稍徇隱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三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取締各地懸掛不合法之黨國旗一案仰飭屬取締由訓令第九〇七號

令六 十 縣 縣 政 府  
省會蕪蚌暨水陸各公安局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四二九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四九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

處函開頌奉

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常字八八二六號)為據第十區執委會呈請轉呈中央飭國府從速取締各地懸掛不合法之黨國旗一案謹呈核轉施行等情奉批交行政院轉飭切實取締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飭屬切實取締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切實取締為要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局 縣長即便轉飭所屬嚴厲取締切切此令

計發抄原呈一件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五 日

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屬會第十區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屬會第二分部呈為呈請轉呈事竊黨旗國旗其式樣及尺度經中央頒布在案乃近查各地懸掛之黨旗國旗其不合法者仍所在多有如國旗黨徽有佔全旗四分之一以上者黨徽呈

角光芒距離亦多任意增損奇形怪狀不一而足以表示團體之精神經黨部第二十九次黨員大會決議呈請上級黨部轉呈中央飭國府從速取締各地懸掛不合法之黨國旗在案理合呈請鑒核逐級轉呈等情前來據此查各地方懸掛不合法規定之黨國旗前經屬會呈請轉呈通飭取締在案現查各地懸掛仍多不合法式樣似非嚴厲取締不可據呈前情經提出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決議轉呈理合具文轉呈鈞會鑒核賜予轉呈取締實為黨便等情據此屬會第一一二次會議以各地懸掛不合法規定之黨國旗業於十九年六月間據第一區執行委員會呈轉呈中央嚴予取締在案來呈所稱各地懸掛仍多不合法式樣尚屬實情經決議「再呈中央」在案理合錄案再呈鈞會鑒核准函國府從速嚴予取締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蕭吉珊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楊熙績  
史維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發人民團體章程經黨部立案後主管行政官署審

核修正辦法仰即知照由

訓令第九二六號

令六十縣縣政府  
省會暨水陸各公安局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四四六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二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三四一號公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第八三一零號函為關於人民團體章程應依法送由當地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備案在核准後主管行政官署可否再加審核修正尚無明文規定現經中央決定辦法三項除由會通令各省市黨部遵照外特函達查照轉陳逕飭一體遵照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一體遵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函一件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附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函抄發原附件一份仰該縣知照此令計抄發原附件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二十 日

抄原函

案查關於人民團體章程應依法送由當地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準備案在核准後其主管行政官署可否再加審核修正尙無明文規定中央爲統一指導及辦事便利起見業經決定辦法三項(一)人民團體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主管官署認爲有修正之必要時得提出修改意見函商當地高級黨部決定修改之(二)前項提出修改之意見當地高級黨部不同意時應呈請上級黨部處理之(三)人民團體章程如經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準備案者主管官署認爲應行修改時應函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辦在案除由會通令各省市黨部遵照外特此函達即希

查照轉陳國民政府通飭一體遵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令六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轉知開除黨

籍者不得享有公民各權至停止黨權之黨員不能與開除黨籍者並論一案仰知照由

訓令第九四三號

令六十縣縣長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四六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七八八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零一二三號函開案查上年九月間准貴院函據內政部轉請核示開除黨籍停止黨權與褫奪公權有無差別能否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所規定之公民權一案當經中央第一一零次常會決議解釋並經由處函復在案茲經中央第一四一次常會提出覆議將原決議修正如左「開除黨籍者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爲鄉鎮閭鄰各長之權至停止黨權之黨員不能與開除黨籍者並論」除分行外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分行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查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五六七零號公函關於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之黨員與褫奪公權無別

並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為鄉鎮間鄰各長之權一案到院業經令飭知照在案茲復准兩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行所屬各區長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二十七日 日

**令耶溪縣政府** 據呈復黨部圖書館經費地方無力擔負懇准緩設請示遵等情仰即召集地方各機關妥籌辦理由

指令第二二四一號

令耶溪縣縣長朱廷燎

呈為呈復該縣民衆教育館籌備完善黨部圖書

館經費地方無力擔負懇准緩設請示遵由

呈悉查黨部設立圖書館原為闡揚黨化起見事關通案該縣未便獨異仍仰會同縣黨部招集地方各機關妥商辦法會擬報奉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六 日

**令繁昌縣政府** 據代電呈請黨部圖書館請就原有民衆教育館改設歸教育局辦理等情礙難准行仍候省政府令遵由

指令第二六七九號

令繁昌縣長劉大濂

代電呈為呈請黨部圖書館請就原有民衆教育

館改設歸教育局辦理以節糜費由

文代電悉查黨部設立圖書館原為發揚黨化起見事關通案該縣未便獨異所請就民衆教育館改設歸教育局辦理礙難准行仍候

省政府令遵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二十 日

治安

**呈省政府** 奉令核辦望江縣呈報籌辦清鄉擬收門牌費等情查此案業已令飭在

案復請鑒核查考由

呈第四六一號

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秘字第四零零五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據望江縣兼清鄉局局長武漢呈以籌辦清鄉擬收門牌費仰祈鑒核破格成全俯予備案等情查此案前據該縣縣政府呈請到府業經令據該縣呈復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事關通案仍候令行民政廳核議飭遵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等因計發原呈一件奉此查此案先據該縣長分呈前來當經職廳指令呈悉查戶口調查經費等籌補辦法規定抽收門牌費每戶至多不得超過十銅元十枚貧苦之戶一律免收等語該縣擬每戶改收門牌費十五枚如貧苦無力出資者即由該村公同攤派等情均屬不合礙難照准仰仍遵照本廳第一六九六號指令妥慎辦理如果該縣清鄉經費實係不敷應由該縣長撙節開支不得有浮收或勒收情事致滋流弊為要此令等語印發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查考實為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六 日

代電祁門縣縣長 據祁門地方財管處等

感電分報匪竄祁南沿途焚劫團長兵士

陣亡六人請催章縣長兼程回縣統馭等

情仰速即回縣督剿勿延由

代電第三〇〇號

祁門章縣長覽頃據該縣地方財政管理處商會教育會感電稱贛邊股匪敬日犯祁南沿途焚劫團隊防禦失利團長謝惠風隊長謝鳳素余衛恆團丁五名先後陣亡該匪現在境內勢甚猖獗地方惶急萬狀已調集各鄉獵戶分途防禦公請迅令章縣長兼程回祁統馭以保地方而安人心又據該縣府代行科長江家燮感電稱頃據確報有日午後贛匪竄休邑流口我三百保衛團跟追遇伏失利陣亡分團長謝惠風隊長團士六名疑晨匪回竄祁境唐坑頭經我縣隊痛剿斃匪五馬一傷數名匪仍潰竄贛邊現正追擊除詳情另報外謹先電陳各等情據此查昨據該縣江科長電稱贛境股匪竄祁焚劫漢口



油坊勢甚猖獗已飭團隊堵擊請電休影兩縣協剿等語當經電令轉飭保衛團迎擊並分電休影兩縣縣長派兜堵各在案茲據前情除電覆迅由該縣府加派團警追剿具報外合亟電仰該縣長速即回縣督團跟追仍電各鄰縣聯防會剿以重防務毋延為要民政廳江印

**代電休寧縣政府** 據宥電呈報屬縣西鄉到有贛匪百餘現正督隊堵剿等情仰遵前電速會祁黟兩縣團隊聯防堵擊具報

代電第三〇五號

休寧謝縣長覽有電悉前據祁門縣政府有電稱贛股匪竄擾祁境汶口沿途焚劫已飭團隊堵擊請電休影兩縣協剿等情當經電令增隊迎擊並分電該縣長派隊兜剿嗣又據祁門縣政府管地方各公團電稱匪竄休境流口祁屬團體隊往剿失利經派縣隊援助匪又竄回贛界請令章縣長回縣各等語又經電飭由該縣府加派團警追擊並令章縣長速回督剿暨電總指揮部核辦各在案據電前情除再電總部併案辦理外仰即遵照前電速會祁黟兩縣聯防堵擊毋任竄入縣境仍

隨時具報查核民政廳江印

**代電英山縣政府** 據效代電呈報防剿中路紅匪情形仰仍轉飭該縣保衛團聯絡英霍團隊約期夾擊並商請駐軍相機協剿具報由

代電第三〇九號

英山黃縣長覽效代電悉查紅匪由霍竄入英境圍隊被圍情形前據代電呈報到廳當經電令商請駐軍撥隊援助在案茲據電稱匪由中路竄擾沿途肆行劫掠經山該縣第三隊長召集英霍各區各保團隊會同往剿匪已退回黃栗杪等語該匪大部集中黃栗杪建立偽政府自係作久踞之計亟應時嚴加防禦仰仍轉飭該隊長聯絡英霍各路保衛團約定日期併力夾擊並電霍山縣長各商請駐防軍隊相機協剿除匪患暨具報查核民政廳支印

**電廣德縣政府** 據該縣人民迭報共匪猖獗四竄各鄉農民無法插秧等情仰督率警團會同駐軍馳剿限日撲滅並將剿辦情形隨時呈報由

電

廣德陳縣長覽據該縣人民報稱該縣共匪猖獗異常由西北鄉四圍西南鄉並蔓延及於東鄉裏脅日衆現值分秧之時農民無法栽插等語查該縣縣直正共匪爲數不過百人該縣長果能督率警團認真剿辦何至拖延日久匪勢愈張據聞該縣長置匪情於不問自到任後未曾出城一次殊屬玩樂職守仰即督率警團會同駐軍尅日馳往嚴剿限日撲滅以補前愆如再玩延不問該縣長恐難當此重咎也並仰將剿辦情形隨時呈報民政廳鈔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二十七日

代電英山縣政府 據暨代電呈報防堵赤

匪情形仰督飭各區保衛團並商請駐軍  
約定日期併力夾擊仍隨時防禦具報由

代電第三一六號

英山黃縣長覽暨代電悉赤匪竄入該縣境內迭據電呈防堵情形均已明晰電覆在案茲又據稱匪竄羅田王家廟石柱山一帶該地距英不遠因麻城駐有軍隊遂仍退回霍之五保等語查赤匪盤踞霍境不時竄擾英界迄未大受懲創現在

麻城縣既有鄂軍駐紮該縣又與英山接壤應即督飭各區保衛團聯絡密圍並商請英霍兩縣駐軍咨會鄂軍約定日期併力夾擊庶匪勢得以稍戢從此逐漸進攻皖西邊患當有肅清之望仰即察酌情形認真辦理仍隨時防禦繼續呈報民政廳佳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九 日

令全省船舶管理處 奉省政府令以維持

水上治安責成船舶管理處詳擬辦法呈

核等因仰詳擬辦法報核轉呈由

訓令第六一二號

令全省船舶管理處處長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五一八四號指令本廳呈復奉令准總指揮部函條陳統籌各項治安辦法請查照核辦見復一案仰該廳查核辦理報奪等因遵將辦理情形復情鑒核示遵等情由內開呈悉此案提經本府第二百次常會議決維持水上治安責成船舶管理處詳擬辦法呈核槍枝另籌等因紀錄在卷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令仰該處即便遵照妥爲詳擬辦

法具報以憑察核轉呈勿延爲要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一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懲治盜匪

暫行條例再予展限六個月令仰飭屬遵

照由

訓令第九一〇號

令六 十 縣 縣 政 府  
省會及各市鎮水上公安局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四二三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冬電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本年五月十  
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等因除通令遵照外合先電達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  
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令仰該廳局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六 日

令 宣城廣德 縣縣政府 准總指揮部函復爲

郎溪甯國

宣郎廣甯四縣聯防應俟辦法擬妥後再

咨蘇浙會剿等情飭即會擬聯防辦法呈

送核轉由

訓令第七二二號

令宣城 廣德 縣縣長  
郎溪 甯國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密查委員摺呈請令宣郎廣甯四縣實行  
組織聯防等情當經分令各該縣長即便會商妥辦限於文到  
半月內將商辦情形呈報核奪並將原摺所請聯防後以駐防  
許團長爲指揮暨咨蘇浙邊境駐軍會剿各節函請

總指揮部查照核辦各在案茲准

總指揮部參字第一零零號復函略開查聯防各節須俟辦法  
擬妥後再行咨行蘇浙兩省會剿除電梁代師長轉飭知照外  
特復仍希將四縣聯防辦法見告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  
而令仰該縣長迅速會商酌定適當地點會商聯防辦法聯銜  
呈復並抄送辦法一份以憑核轉事關地方治安務須積極趕  
辦毋稍延忽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三十 日

令舒城縣政府 據呈送縣清鄉局清鄉分

局辦事細則請示遵等情除將縣清鄉局

暨分局辦事細則分別刪除外准予備案

由

指令第二四六八號

令舒城縣縣長吳雲峯

呈送縣清鄉局清鄉分局辦事細則請示遵由

呈覽細則均悉查清鄉事務業奉

內政部令限於本年六月底辦理完竣該縣清鄉局辦事細則

第十四條清鄉分局辦事細則第十三條均各規定本縣清

鄉事務暫定三個月辦理完竣如至期不能完竣者呈請延期

等語核與部令均不無抵觸應予分別除餘大致尚屬妥協准

予備案此令 (細則存)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三 日

令銅陵縣政府 代電請撥款派員監修城

垣等情仰即就地籌款修理所請應毋庸

議由

指令第二四五〇號

令銅陵縣縣長張武

代電請撥款派員監修城垣由

真代電悉查各縣修築城垣應由縣地方自行籌款省庫經費

支絀無由撥濟所請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二十 日

吏 治

呈銓叙部 呈復本廳現任公務員視察員

張昌麟等三十四員審查合格遵令繳費

並相片由

呈第三二八號

為呈復事案奉

鈞部甄字第二八八號第三二一號第三八八號訓令以本廳

呈送所屬公務員甄別審查表件案內查視察員張昌麟舒傳

斌科員劉思賢事務員姚源四員又視察員汪繼周新澆謝謙

事務員劉蟾汪永松等五員又秘書李品璋科長朱廷炬視察員唐漢相黃翼球唐業樞薛繼昌科員易家鉞曾耘農陳廷煦許錫同黃少瓊王定澄吳耀椿徐之激張伯昌張聘之吳雲孫石懷德尚惜凡潘希祖朱紹陽黃文衡張培松紀良汪鑒許秋谷等二十六員均經審查合格除其餘各員另行辦理外合將原送上開合格各員證件令仰查收發還轉飭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十六條各規定繳納印花費證書費及二寸半身相片壹齊呈部以便填發合格證書再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類規定將任官應貼印花費二元委任官應貼印花費一元並仰遵照轉知等因計發還張昌麟汪樾李品璋等證明文件三十五冊清冊三份奉此查祕書易家鉞已於二十年三月調升本廳薦任祕書並呈請 省政府轉薦在案除轉飭該祕書另行填表檢同證件另文呈報審查事務員劉蟾麻假出督請緩繳外遵即轉飭甄別合格各員計三十三人依照條例規定將應繳印花費證書費及二寸半身相片每人兩張分別繳齊共洋一百七十九元相片六十六張連同科員余周繁補繳印花證書費洋五元相片兩張合併開具清冊及繳納各費實呈

察核請予填發合格證書又奉

鈞部百字第四九號令以審查案內有尚惜凡一員原表等級月俸兩欄均漏未填或仰即查照具復以憑核填證書等因奉此查該科員尚惜凡現任委任三級月俸百元理合一併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實為公便謹呈

銓叙部

安徽民政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九 日

###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令頒發視察辦事

#### 規則及視察出差規約仰即知照由

訓令第八九三號

令六 十 縣 縣 長  
省會 蕪 蚌 及 四 鎮 水 上 公 安 局 長

為訓令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一八號訓令開案查前奉

行政院第一六二五號訓令附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令仰知照等因當查該項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得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考察辦理內政一切成績

因念此項觀察職責甚重非有一定之辦事規則及出差規約  
不足以資督責而課殿最因擬具本部視察辦事規則及視  
察出差規約呈請

行政院察核備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八〇一號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准予

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佈外合行抄發內政  
部視察辦事規則及視察出差規約各一件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內政部視察辦事規則及視察出  
差規約各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內政部視察辦事規  
則及視察出差規約各一件令仰該局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視察辦事規則及視察出差規約各一

件（見法規欄）

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一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各機關填

送職員進退員額薪額各表可逕行送部

等因仰轉飭所屬知照由

訓令第九零一號

六十縣政府  
水陸各公安局  
令省會救濟院  
船舶管理處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四一零二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第零二四七八號訓令開案據河南省政府呈稱呈為  
呈請示遵事查前奉鈞院令飭造送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  
表按照原令內銓叙部規定辦法有下列之疑問（一）銓叙部  
規定省政府及各廳於呈送上級機關時並應分送一份於銓  
叙部審核查省政府係由各廳及祕書處合組而成若省政府  
彙集各廳辦理則各廳已逕自分送銓叙部已屬重複若省政  
府不彙集各廳則僅有一祕書處不能包括省政府之全體名  
實殊有未符究應如何辦理（二）如省政府須將各廳之表彙  
齊造送則依照規定辦法省政府須分送鈞院及銓叙部並須  
抽取存查至少非三份不可究竟各廳應送省政府幾份查無  
明文規定無所遵循（三）各廳造送前項表格時係僅造該廳  
內之職員抑須彙集該廳所屬各縣局之職員（四）各縣政府  
造送表格時係僅造該縣府內之職員抑俟彙集所屬各局之

職員以上各點有待解決合呈請鈞院轉咨解釋指示遵辦

深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省政府各廳職員進退員

額薪額各表既經銓叙部規定由廳逕行送部自可不必再由

省政府彙轉致涉重複至省政府每季造表呈院亦祇填祕書

處職員即可按照四中全會議決原案此項表式應由直接上

級機關審核故各廳及各縣市既造表送省政府應即由省政

府加以考核不必轉送本院至各廳及各縣市對於所屬各局

亦應仿此辦理又各縣市政府既直接受省政府之考核即不

必再填表分送各廳仰即分別遵辦仍候通令各省政府知照

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

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令仰該局

縣政府 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處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三 日

令五十九縣政府 據休甯縣長呈為據情

轉呈請解釋公安等四局與區公所相互

行文辦法查四局與區公所均應以公函

行之仰轉飭遵照由

訓令第九一六號

令五十九縣縣長（除休甯）

為通令事據休甯縣長謝復炯呈據該縣公安財政教育建設

等四局局長呈以四局對於區公所應如何相互行文轉請核

示前來查前經

省政府以秋浦教育局長對於區公所行文一案令飭核議比

即擬復以公文程式條例載公函於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

復時用之區公所與教育局同為直隸期政府下之機關彼此

為不相隸屬其公文往復似應以公函行之呈奉令准任案茲

據前情該公安等四局與區公所同為不相隸屬之機關自應

均以公函行之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

各該局所遵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七 日

令六十縣政府 奉 內政 部令發縣長市長

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等因令仰

一體知照由

訓令第九二二號

令六十縣縣長

為訓令事案奉

內政部第四七號會令開查各地教育之發達與否全以縣市教育長官之是否認真督率為衡現任縣市長官之於教育熱心提倡積極進行者固所在多有而視為具文奉行不力者亦不乏其人若不制定考核專章分別獎懲則有功者末由激勵而不職者無以為儆於教育行政之效率影響至巨特會訂縣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呈奉行政院核准並轉咨考試院備案在案嗣後各地縣市長辦理教育行政之考成悉依此規程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規程一份仰該廳切實遵行並轉飭所屬縣市長一體知照等因計發縣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縣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一份  
(見法規欄)

應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令桐城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據該縣方荃

等呈為縣境幅員遼闊治理不便請改劃

新桐縣一案飭該議覆奪等因仰即依據

勘界條例詳細會勘擬具方案呈候核轉

由

訓令第三七〇號

令桐城縣縣長

為令飭事案奉

省政府第三六零二號訓令以據該縣公民方荃等呈為該縣境幅員遼闊治理不便請將東南及北鄉各保改劃新桐縣以圖建設一案抄發原呈飭即核議覆奪等因查此案于十八年間據該縣民陳澹然等呈同前情經

省府委員會議決暫從緩議現奉

中央因推行自治之際各市縣如行政上感有重大不便時得

新定界域加以整理頒布省市縣勘界條例及縣行政區域整

理辦法大綱飭遵照到廳常經轉飭遵照各在案察核該民等所

陳各節與勘界條例第七條第四款及整理辦法大綱第三款

第三項不無照合惟茲事體大亟應切實查勘以資核明呈復



除令委曹啓祚前往該期會勘外合行抄發原令及抄原呈各一件仰該縣長依據條例及辦法大綱會同委員詳細勘明擬具方案繪圖貼說呈候核轉此令

計抄發原令及原抄呈各一件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二十 日

### 抄原令

安徽省政府訓令祕字第三六〇二號

令民政廳

爲令遵事案據桐城縣公民方荃等呈請將該縣東南北鄉各保改劃新桐縣以圖建設等情查此案前據陳澹然等呈請到府並據該廳案呈以奉

內政部令仰核辦等情請示前來當以事非當務之急暫從緩議咨復各在卷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廳即便核議具覆以憑察奪此令

### 抄原呈

具呈人桐城公民方荃吳復振張家駒周達壽李楨張基吳南岩陳邦幹周養嚴周少鵬吳清溪楊正史沛然黃恂忱方

立吾錢炳煌劉哲侯史仲文吳炳耀楊迪光齊榮倪景範何樹人吳穎奇章文烈周震錢家鼎劉念秋王皞等爲再懇劃分縣治以圖建設而利民生事竊桐城縣境幅員遼闊東西二百八十餘里南北二百餘里城居極北至舒城縣境僅十餘里於西北鄉最近而東南懸隔實有鞭長莫及之憂官紳士者往往視東南爲甌脫對於民生疾苦不過問焉故紳士陳澹然等深鑒及此特於民十八年一月呈懇

國民政府內政部暨鈞府劃桐城東南兩鄉及北鄉楊和岡等保成爲新桐縣人口地畝各皆平均並詳陳古來人物形勝利弊勢非劃一爲兩制治莫由奉前內政部長趙批示俟行安徽省政府詳復核辦在案鈞府以務爲本省創舉竟以緩議擱置現值國家厲行新政省區縮小以謀建設苟利於民無不力爲改革查桐城近來團防林立半由強力佔據東南尤良莠不齊甚有干涉民刑事件儼同第二法庭縣府遠隔而亦伴爲不知每年團費約在十萬以外民力何堪任此各團人數多寡不一共有五六百人倘劃分縣治以百餘里地編練二百人爲警備隊足供防守游擊之用節此三分之一浮濫以謀建設何事不可辦也况教育已有浮山中學綜

楊鄉村師範學校以言實業湖荒甚多或有合資自行開墾者官方未嘗與聞似此官民隔閡痛癢無關曷若及時劃分縣治之爲愈乎且劃分之後有百利而無一害官民親近無形格勢禁之苦率作與事令無不行成立數年可爲自治模範縣矣然設置縣治則以右陰縣東天真寺前爲曠大適中地點水陸交通控制咸宜經營伊始擬就該地小築土地先成衙署監獄就團防改編警備事半功倍可收指臂之效查改設縣治河南因治匪爲最多如平等自由等縣是也江蘇以管轄不便而設啓東楊中等縣其他指不勝屈皆近案可援者也公民等感受二者之痛苦故不憚一再要求如蒙俯賜批准即請遴選老成練達熟悉風土人情一人指署新桐縣縣長以期負責劃分自可迎刃而解凡百草創事皆繫此一人之身選擇期加詳審也若循例調查一至舊城必致引起城西北三鄉疑議窒礙滋多此在鈞府英謀睿斷應予人民以建設之良好機會也所有劃分桐城東南兩鄉及北鄉各保爲新桐縣各緣由除呈國民政府內政部外理合再懇鈞府准如斷請遴派委員試署新桐縣長會同紳民積極進行以圖建設而利民生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

令婺源縣政府 據密查委員查覆該縣長

被控身染烟癖係不常外出致啓人民疑

竇等情應即時常接近民衆仰遵照由

訓令第三八三號

令婺源縣縣長高鳴謙

爲訓令事據密查委員查覆該縣長被控一案情形節稱原控身染烟癖係因該縣長不常外出以致人民發生疑竇等情據此查縣長爲親民之官非周知民隱不足以圖治理如果深居簡出不常接見民衆勢必上下隔閡發生流弊殊非所宜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對於民衆務須時常接見以免隔閡是爲至要此令

縣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二十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爲國民政府

政治總報告關於完成訓政工作仍望努

力邁進飭令知照等因仰即轉飭知照由

訓令第九三六號

省會救濟院  
令六縣政府  
水陸公安局  
省船舶管理處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三七號訓令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九四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民會議秘書處第一二六號函開國民會議第二次會議關於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案決議交各委員會召集人員組織特別審查委員會審查旋准該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略稱此項總報告內容均屬事實各項設施計劃亦具有條理各審查委員均無異議望政府以後能按照計畫切實進行俾完成訓政工作應請大會全部接受等語復經第五次會議決議本會議接受特別審查委員會關於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之審查報告認爲國民政府之所陳述均甚忠實慨念總理雖逝遺教自炳於天壤國民政府秉承總理遺教凡所措施雖因種種關係如軍閥之反覆亦匪之煽亂社會之未安定思想之未純一致原定計劃未能完全實現而其艱苦貞幹以赴一切的精神實爲本會議所共諒惟嗣是

以後頭緒益繁困難益多本會議代表全國人民督促國民政府亦切望國民政府應繼續恪遵

總理遺教排除一切障礙之精神奉行本會議所制定之約法及一切決議案努力邁進早日完成訓政躋登憲政時期以建設全國人民之福利而肇中華民國之宏基有厚望焉等因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併轉飭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二十五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轉各機關嗣

後每季填送銓敘部之三種表式如不在名單之例者毋庸分送飭屬遵照等因仰轉飭遵照由

訓令第九三九號

省會救濟院  
水陸公安局  
六十縣政府  
船舶管理處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四一號訓令奉

行政院第二七八七號訓令內閣案准

考試院第四八號咨開據銓叙部呈稱案奉鈞院第一七五號訓令節開擬定每季應行填造職員進退名額薪額三種表式送由本部審查之各機關除軍政機關外在中央者以各部及京市直接轄屬之行政機關為止在地方者以各省政府各廳各市政府為止並擬定應行送表各機關名單及填表手續四條呈奉國民政府通令切實辦理轉令遵辦等因計抄發機關名單及填表手續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現查各機關陸續送表到部間有不在單開之列如各省省會公安局各縣政府及所屬各局各監獄署等又有武漢警備司令部則係軍政機關均無須送表而亦紛紛填送者似屬有所誤會擬請鈞院分別咨令各院會部各省政府轉令所屬凡未在抄發機關名單之列者以後毋須填送以符法令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查本院前呈奉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每三個月造送

銓叙部審查之三種表式係以列名單之機關為限其餘自可依照一般辦法呈上級機關辦理無庸兼送銓叙部茲據前情除指令准予照轉並分別咨行外相應咨達貴院查照希為轉飭所屬嗣後每季填送此項表式凡名單未列之機關無庸分送銓叙部以符原案等由准此查前奉國府令發考試院擬定每季應行填送銓叙部三種表式各機關名單到院當經轉飭遵辦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二十五 日

令天長縣政府 據呈送該縣春季行政會

議事錄仰即依照指飭各節辦理由

指令第二〇六九號

令天長縣縣長吳樹勛

呈覽會議錄均悉察核保衛團各案所擬整頓保衛團辦法四條均尚可行所需經費應在原有保衛團附加項下撥付又縣

保衛團爲無給制自不得另募兵制予以餉項又各縣自衛團及其他等名目均一律改爲保衛團除以前設置之自衛團或保衛團原有田賦附加經費內酌撥保衛團辦公費外該縣不得仍以保衛團名義募集捐款抽收附稅所議加征商戶捐三分之一一節礙難准行又縣保衛團法各條之規定即係民團辦法無庸另設民團名稱至保衛團組織及訓練辦法均有規定自應遵辦亦不得另定民團組織訓練各法致涉紛歧再續修縣志一案經費如何籌措集款幾何應專案報核聘任職員亦須遵照

行政院通令擇學識優長富有時代思想之士紳充任並推定各員履歷具報又補籌自治經費一案該縣區公所經費除將原有經費抵支不敷洋五千餘元已由該縣長呈經本廳及財廳會令准在二十年前項下帶征鄉鎮公所開辦費仍應遵照

省政府秘字第四八號訓令辦理又五五附加一案關係各項經費應分呈核奪至于黨部宣傳自治意義應由上級黨部指導進行該縣行政會議無庸加以議決餘如財政局保管自治經費籌辦地方自治研究所禁止柴草出境設置垃圾桶路燈

等及努力防疫工作切實施行衛生遷移盛所貧民住宅各案均准照案施行此外關於財政建設教育各案仍應分呈各主管廳核示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二 日

令阜陽縣政府 據呈送甄別表件請核轉等情查該縣科長徐紹勉等應補繳證明文件仰速遵辦由

指令第二三三六號

令阜陽縣縣長

呈送甄別表件請核轉由

呈表暨件均悉查該縣政府科長徐紹勉委任文件既稱匪亂遺失應遵條例取具現任薦任官二人以上之證明書迅速呈報並須補繳現職委令秘書徐農贍科長馮泮琛亦應補繳現委令以憑彙報至該縣長所呈表件存候彙轉可也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 日

令當塗縣政府 據呈送該縣二十年春季

行政會議議決案仰即遵照指示各節辦

理由

指令第二二六五號

令當塗縣縣長王承桓

呈送該縣二十年春季行政會議議決案由

呈覽議決案均悉察核所擬鄉鎮自治經費由田賦項下每畝附加五分一節仍應遵照

省政府祕字第四八號訓令辦理並造具各鄉鎮公所分等預算報核又鄉鎮公所籌備處開辦費抽收戶捐五分至二角計每鄉鎮可捐募二千元惟鄉鎮公所籌備處係屬臨時性質每處開辦費究應支給若干及每戶抽收多寡究以何種為標準並應專案報奪至於修志經費在田賦項下每畝附加二分於本年上期一次收足如該縣田賦附加尚未超過正稅事屬可行仰即填具該縣田賦附加數目表專條呈候察核其餘關於教育建設財政各案既據分呈仍候各主管應核示可也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一 日

警團

令懷甯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以據程濱遺

等函請令行懷甯縣維持保衛團原有組

織令仰核飭該縣長遵照等因查該縣編

組警察隊並無不合仰即轉行知照由

訓令第五七一號

令懷甯縣縣長王粹民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祕字第三七九二號內開案據程濱遺汪培實操宏耕張介清何鑑堂等函稱頃接懷甯公民劉白超來函云逕啓者懷甯為吾皖首邑當十七十八年間悍匪為害焚燒擄劫迄無甯日其時官府經人民之呼籲會派隊剿捕無如兵至匪去兵去匪來不能緝匪反增民害全縣民衆於斯水深火熱之中遂遵部令之規定自籌經費組織保衛團其開辦費由有捐輸經常費出自人民專案呈請附加七鄉先後一體成立以致去年冬防之際四境尚無匪患閱得以安枕詎縣長王粹民假本省單行縣警察隊之規定將地方保衛團改為警察隊因

隊長三員教練一員設立隊部以省款所編之警備隊亦改爲警察隊每月濫用經費八九百元勒由地方籌集之保衛團專款以爲該隊之費用各鄉保衛團因此而消滅地方治安隨之而失其保障人民忍痛自行籌款以辦自衛政府不加保護而反摧殘警察隊即欲實行隊長人選亦應援保衛團先例由地方公推委用豈能違反民意任用異地不相關之人萬一政府不顧地方之治安一意孤行則保衛團之附加惟有自請撤消以輕擔負茲幸諸公出席國民會議桑梓所在利害攸關因開全縣大會公決函請先生爲全縣代表逕向層峯請願救濟以全地方而符部令是爲至荷等語查各鄉原有保衛團每月經費均由地方附加支給所購槍枝墊款亦由附加項下陸續撥還如一旦將歸縣府改編警察不惟人民不能負擔即墊款亦無從歸還應請飭令該縣長維持保衛團原有組織萬一礙于通令則警察隊長人選應按照保衛團先例由地方公推委用以符自衛之旨等情據此合亟令仰該廳即便核飭懷甯縣長遵照並轉該程濱道等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縣長編組縣警察隊呈保分隊長人選及將保衛團原有經費撥歸縣警察隊應用各節均係依據法令辦理尙無不合原呈所稱恐係未

諸章程遂爾發生誤會要知警察隊雖經編練成立而實行保甲之保衛團仍應依法另行改編警團正可相需爲用相輔而行其于維護地方治安益臻周密乃該劉自超固于私見邊加非議實所未喻除呈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該程濱道等知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六 日

令六十縣政府 通令各縣考核各級公安局長之成績乃應受獎懲辦法凡到任三個月以上者均由縣長出具按語呈報核辦由

訓令第八八五號

令六十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查本廳前頒各級公安局局長獎懲規程第十條內載各級公安局長成績之優劣除由民政廳隨時考核並得派視察員實地考查外每年舉行定期考核兩次其考核之結果暨分別獎懲辦法接期彙報省政府暨內政部備案等語現在已屆半年亟應分別辦理所有各縣公安局及公安分局局

長成績之優劣及應受獎勵或懲戒辦法到任在三個月以上者均由各該縣長切實考核出具按語分別列表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呈報本廳以憑核奪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勿稍玩延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九 日

令奉省政府令轉查照人民武裝團體及警察應施的嚴格的軍事訓練一案仰即飭屬遵照辦理由

訓令第九〇九號

令六 十 縣 縣 政 府  
省會及直隸本廳各水陸公安局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四二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五八二號密咨內開案查全國內政會議由參謀本部提議人民武裝團體及警察應施行嚴格的軍事訓練及國防教育一案經大會議決由內政部會同關係各部商酌辦理等因當經抄同提案密咨軍政部詳示意見在案茲准務字一零九零號咨復以當經抄同提案密咨函訓練總監部請參

加意見去後茲准函復此案經縝密研究用意甚善極表贊同惟查警察方面設有專管機關其軍事訓練自應由該管機關負責施行至人民武裝團體其施行軍事訓練之程度若與本部現在所施行高中以上學校之軍事教育相同而籌有專款自可由本部遴派相當人員負責實施惟茲事體大將來究應如何辦理仍有待詳密計劃方可着手進行也等由准此相應咨復仰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查人民武裝團體施行軍事訓練一節已由本部通行各省調查保衛團辦理情形藉資準備並候詳密計劃所有警官高等學校及各省市警官學校警士教練所長警補習所各種警察隊均應迅予施行嚴格的軍事訓練及國防教育除分行外相應抄送提案咨請查照轉飭主管機關認真辦理為荷等因並抄送提案一件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發提案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仰該縣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提案一份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六 日



### 抄發原提案一件

- (1) 提議人 參謀本部
- (2) 類別 關於地方警衛及剿匪事項
- (3) 議題 人民武裝團體及警察之設置除使執行各該地之保衛職務外更應施行嚴格的軍事訓練及國防教育養成其於平時則維持地方治安至戰時更能參加國防作戰案
- (4) 理由 竊維近世戰爭規模擴大以昔日當備本位之武力終難達其目的故必須有國家總動員之準備以發揮戰時絕大武力所有全國之任何力量(國民力國產力)皆為支持武力之一份子使將來戰爭之基礎建築於大多數國民思想之上總一意志集中力量以保衛其國防則人民武裝團體及警察非惟執行各該地之保衛職務且於戰時有參加國防作戰之責任苟欲養成若輩有攻守之能力亟於平時施行嚴格的軍事訓練及國防教育查吾國倡辦警政與地方創設人民

武裝團體(民團鄉團保衛團等)凡數十年以頻年政變瘡鉅痛深無復注及團警之改善與訓練馴至歹徒溷跡庶政窳敗地方紛擾未有甯日設國家對外用兵若輩團警匪特不能參與戰爭即國內四境之秩序與公共生活之安全恐難維持當此國防奠基之時亟應力圖補救將各省縣市鄉鎮之團警施以嚴格的軍事訓練及國防教育以固國防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令廬江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據廬江縣長呈擬籌撥保衛團訓練文牘人員薪水轉請核示一案應准如擬辦理等因仰即遵照由

訓令第六一七號

令廬江縣縣長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五三一六號指令本廳據廬江縣長呈報籌撥

各區保衛團訓練文牘人員薪水等情請示飭遵一案由內開呈悉既與法令相符應准如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請前來即經查與

中央頒布縣保衛團法暨本省規定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相符轉請省政府核示並指令在案奉令前因台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八 日

令六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轉該廳呈復

將各種團會改編完成一案仍應隨時派

員調查填表具報等因仰督飭保衛團認

真辦理具報由

訓令第九一七號

令六十縣縣長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四三零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查前准

內政部咨關於內政會議議決交辦改編各種團會一案令轉

該廳呈復遵令飭縣改編各種團會業已完成情形當經據情

轉咨

內政部查照去後茲准覆咨內開查貴省各種團會即據該廳呈復業經飭縣依法改編完成足見該廳長辦事敏捷殊堪嘉許惟各縣保衛團改編完成以後能否認真辦理成效如何仍應隨時派員調查指導並依照前本部警字第八一七號咨送調查表式詳密填報俾知實況而重要政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並由本廳隨時派員調查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督飭保衛團一體認真辦理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八 日

令船舶管理處 奉省政府令會呈擬定長

淮水上公安局經費由船舶管理處指撥

應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由

訓令第六七四號

令船舶管理處處長

為令行事奉

省政府秘字第五五四八號指令會呈一件為呈復擬定長淮

水上公安局經費由船舶管理處指撥請示遵由奉令會呈悉  
應准如所擬就船舶管理處捐款內量予指撥除分令行令  
仰該處即便轉飭該處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訓令以據長淮水上公安局長呈陳困難情形請追加  
預算並按月發給現金請示遵等情令飭會同核議具報等因  
當經會同  
財政廳核議呈復在案奉令前因台行抄發會呈仰該處遵  
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會呈一件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二十二日

### 附抄會呈

會呈第四八零號

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秘字第三七六一號訓令內開案據長淮水上公安局  
局長盧鳳書呈為滙陳困難情形請追加預算並按月發給  
現金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財廳外合行抄發原  
呈令仰該處會同財廳核議飭遵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原

呈一件奉此遵查此案前據該局盧局長以前山運呈前來  
即經職民廳以查核所陳困難自係實情擬請增加預算亦  
屬正辦惟本省財政入不敷出為數甚鉅該局前呈造送二  
十年度預算案內業經明晰指令並照十九年度成案代為  
換造預算書函送財政廳彙案辦理其聲請按月發給現金  
一節亦於該局呈明船捐移交後長警火食無以維持請示  
遵案內核議十九年度由船舶該理處按月劃撥五千八百  
三十四元二十年度由財政廳連同按月撥支之款一併改  
發現金以符統一收支原則呈奉

省政府核准令飭遵照各在案仰即遵照另令分別辦理等  
語指令飭遵在案奉令前因除長淮水上公安局二十年度  
預算仍照十九年度成案辦理外所有該局經費自二十年  
度起擬視省庫收入情形由財廳直接發給或就船舶管理  
處捐款內量予指撥俾濟餉需而資便利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示遵謹呈

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劉彭翊

民政廳廳長朱 熙

令石埭縣政府 據該縣公安局長元代電

呈經費不敷礙難進行懇請辭職等情除

令行該局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察奪由

訓令第六七五號

令石埭縣縣長

為令行事案據該縣公安局局長黃葆真元代電稱竊局長於五月二十四日接鈴視事業經呈報縣府轉呈在案查職局經費每月地方各捐及省庫補助費共有一百八十餘元歷任以來所入不敷所出槍械僅有馬蹄環槍兩枝服裝向無的款購製以致公安盜賊成積毫無乃於本月八日全縣舉行春季行政會議經局長遵照廳令頒定三等縣局組織法規定預算月支數六百八十六元五角商由孫縣長察奪地方情形核實減至三百餘元提案交會增加以資整頓擴充並有本縣學界少數不良份子從中把持堅不通過仍照客歲秋季會議決定分文無增似此行爲官廳如草芥觀法令若弁髦操縱作梗礙難進行祇得懇請辭職遴選員接替以專責成臨電傍徨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指令元代電悉該局經費不敷候令飭該縣縣長按照治安會議議決案就地田賦附加款內將縣

公安局經費劃撥足數以重警政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察奪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二十二日

令廣德縣政府 准總指揮部函爲許團長

國亭報稱廣德縣保衛團參差不齊請加

以整頓囑爲查照等由仰趕速依法改編

嚴加整頓報核由

訓令第七二四號

令廣德縣縣長

爲令飭事案准

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公函參字第九九號內開逕啓者案據第五十七師三百四十一團團長許國亭報稱廣德山深林密夙稱匪藪數月以來經職團迭次痛剿已稍斂跡惟欲謀根本肅清永久安靖必須地方自衛能力充實方克有濟查廣德縣保衛團總計約有槍千餘枝果能有嚴密之組織嚴格之訓練統一其指揮確定常年經費之標準集中運用均能自

如卽不駐國軍儘足自衛無如刻下廣德保衛團之情形乃適得其反僅分述如下(一)廣德計分九區各區保衛團之人數槍數至不齊一有一區槍數多至二三百枝者有一區僅有槍數十枝者至其編組尤爲參差卽就一區而論假如該區共有保衛團十隊每隊人數有四五十人者有數人或十數人者各區情形大都如是每區所設區團長一人大都由區長兼任全無軍事智識更不知訓練爲何事學術全無紀律極壞(二)民衆對保衛團之擔負極重各區團丁人數多少不均民團捐款數目亦絕不同每地一畝每年納民團捐有多至四五角者最少亦在二角以上且各區財政收支極不公開流弊甚大民衆雖有若大負擔團丁依然欠餉(三)保衛團向係分駐各區鎮駐某區或鎮之保衛團區長幾視爲該區專自勢力若此區保衛團調往他區則匪則每感不靈卽勉強應調亦不努力而此區對彼區復常有仇視行爲界限觀念甚深因有以上情形民衆徒有重大負擔保團全無衛民之能力如能澈底改組加以整頓則按現有千枝槍數編組其常年經費以廣德全縣地畝每畝只收民團費二角足敷開支地方保團兩有神益地方有識之士頗有向縣長條陳辦法請速統籌辦理以圖整頓者

乃縣長概置不理謬爲係區長責任與彼無關以故現下保衛團之情形團務日壞大有不可收拾之勢值此赤匪猖獗之際若不迅加整頓恐徒爲赤匪造機會也等情據此事關地方行政相應函達卽希查照俾資參考等因准此查編組保衛團爲防剿匪患保護地方治安之要政業奉  
內政部頒發縣保衛團法通飭各屬遵照在案該縣保衛團各區既係參差不齊而團丁又復缺少訓練毫無紀律自應從嚴整頓力謀充實准函前因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遵照先令迭令趕速依法改編完竣切實整頓具報察奪毋得玩延干咎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三十 日

令阜陽縣政府 據代電呈長淮水上公安

局抽收船捐種種不合請核示等情仰卽

停止抽收妥籌抵補辦理報查由

指令第二一七二號

令阜陽縣縣長

代電許呈長淮水上公安局抽收船捐種種不合

請核示由

真代電暨照據均悉查長淮水上公安局籌收航船牌照捐補助經費案始於民國十二年嗣於十八年整頓長淮巢湖水公安案內又經修改章程則核定捐率呈報議決照准應飭辦理有案沙河乃淮流一區段原呈謂非長淮水上公安局管轄區域又以維持水上公安不應抽收捐款種種謬解毫無理由該縣長又復不加查察竟以分署駐在地點即其管轄範圍不當由南照集設移三里灣並斷言其未擬章程呈奉核准甚至以三里灣船捐及縣公局照章收入之經費費認長淮第一分署籌收為重征更許呈其舞弊情形尤以長淮不靖由於該局巡警份子復雜所致多方詆譏實屬不合惟本省各河流船隻前經本廳擬議設立全省船舶管理處專司稽查管理報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准業經訂定章程則組織成立通飭各縣遵照協助並飭長淮水上公安局將經收船捐移交接辦其另令頒布之公安救濟捐種類表第六項船捐侵越該處職權並抵觸

中央裁撤厘金政令第三項出產捐一併核議修改明令撤銷另籌抵補亦經報會議決照案通過分行遵照各在案據電前

情仰即遵照另令停止抽收妥籌抵補具報查核此令（照據存）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三 日

令祁門縣政府 據呈請擬將政務警察經費挪補警察隊不敷之款等情核於法令

規定不合仰另籌抵補呈報察核由

指令第二二二一號

令祁門縣縣長章炳若

呈請擬將政務警察經費挪補警察隊不敷之款

可否示遵由

呈悉該縣茶市現既將屆竣事應迅依照警察隊組織規程暨附表第三號之規定遴選團丁之精壯及平日具有成績編練為縣警察隊其經費即就自衛團原在各區所籌款項移應用一面另行依法編制保衛團以補警察力量之不足蓋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為名譽職是則該自衛團原有經費雖經移歸警察隊應用于編制保衛團而無妨礙如此警團互相補助則該縣實力有增無減而

經費亦可藉茲挹注常無顧此失彼之虞惟所請警察隊不敷之款擬在該縣政務警察經費移挪彌補一節核與各縣行政費支付預算表規定不合應由該縣長設法另籌仰即遵照迭次前令妥慎辦理並造具警察隊員警花名清冊暨編制辦公餉項服裝表收支預算書一併呈送察核勿延爲要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三 日

令巢湖水上公安局 據呈爲拿獲匪首送縣法辦並擬將船變價充公充賞等情所有船隻如確係盜夥所有物再行變價仰即遵照由

指令第二三六八號

令巢湖水上公安局長翟其清

呈爲拿獲匪首王承宏一名送縣法辦並擬將船

變價充公充賞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局破獲劫船匪犯至堪嘉許案經解送巢縣縣政府法辦所有拿獲船隻應隨案移送縣政府俟偵查確實此項船隻委係盜夥所有物依法沒收再移交該局變價充公

充賞可也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 日

令歙縣縣政府 據呈復查明江質夫等呈控警察隊種種不法一案並嚴厲約束情形仰仍轉飭從嚴訓練約束勿任滋事由

指令第二三八八號

令歙縣縣長繆定保

呈復查明江質夫等呈控警察隊種種不法一案並嚴厲約束情形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該民江質夫等所控各節現據飭查毫無具體事實姑免深究惟警察隊係爲護地方治安而設職責甚重仰即轉飭該管分隊長教練官嗣後對於所屬務須從嚴約束勤加訓練以期養成勁旅捍衛地方勿任滋生事端是爲切要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一 日

令穎上縣政府 據呈送征收公安救濟經費出產捐條例請備案等情仰遵本廳八

三三號訓令辦理報查所請備案着毋庸

議由

指令第二四三九號

令穎上縣縣長

呈送征收公安救濟經費出產捐條例請備案由  
呈覽條例均悉查前改公安經費九種捐為公安救濟捐案甫  
經報會議准通行即奉

中央裁撤釐金政令贛本省成立船舶管理處頒布管理船舶  
暫行規則所有公安救濟捐第三項出產捐第六項船捐與  
中央贛省地方現行法制抵觸即經本廳核議將上兩項捐款  
一併撤銷飭縣在其他各捐目內設法抵補業已報會議決照  
案通過等因並通令飭遵在案仰即遵照本廳第八三三號訓  
令辦理擬呈條例不合現行法制所請備案之處着毋庸議併  
即知照此令 (條例發還)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三 日

令霍山縣政府 據呈轉公安局請准增加  
經費以資救濟等情飭遵本廳通令妥籌

分配報核所請增加經費礙難照准仰即

遵照由

指令第二五二六號

令霍山縣縣長

呈轉縣公安局請准增加經費以資救濟由  
呈悉據稱縣公安局經費不敷並無捐款挹注辦理困難等情  
自屬實在仰遵本廳第三一一號暨第八三三號訓令由該縣  
設法籌集公安救濟捐酌核情形妥為分配具報察核所請增  
加該局經費之處礙難照准併仰轉行遵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八 日

令宿縣縣政府 據呈送縣警備隊名額餉  
項表件祈審核等情查與規程細則不合  
仰依法改編報核由

指令第二五三五號

令宿縣縣長

呈送警備隊名額餉項表件祈審核由  
呈覽表摺均悉查本省治安會議該縣長提議將警備隊自衛



團合編為警察隊一混成大隊在匪共未肅清以前保衛團仍准暫時設置案議決查照新訂各縣警察隊組織規程及保衛團法施行細則辦理等因審核所送警察隊編制薪餉服裝表尙無不合警察隊迫擊砲暨機關槍編制薪餉服裝表無此規定自應迅將警備隊依法編遣並將警備隊原有田賦項下每正稅一元附加五角經費撥歸警察隊開支上項附加每年既可收入五萬元除去警察隊年支經費照來表計列三萬八千零八十八元仍餘洋一萬一千九百餘元即以上項餘款撥還警備隊欠餉自無庸另在田賦項下再行附加以紓民力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具報察核此令

計發還警察隊迫擊砲機關槍編制薪餉服裝表一紙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八 日

### 自治

令宿縣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據楊子乾等呈請解釋地方自治條例仰核飭遵照具報等因除呈復外仰遵指飭各節轉飭遵照

照由

訓令第三二二號

令宿縣縣長

為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三九七八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據宿縣第一區博愛鎮公民楊子乾等呈請解釋地方自治條例並乞示遵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廳即便核飭遵照具報查考此令等因計發原呈一件奉此查此案關於所請解釋之第一點縣組織法既已實行集董舊制自應取消業經本廳通令飭遵在案區鄉鎮理事項應分別由區長鄉鎮長執行第二點推舉方法規程並未規定自無一定程式可言惟被推舉者應以鄉鎮公民多數承認而又合格者為限第三點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既有明白規定自應遵照辦理第四點學員推定後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圈定以符行政系統第五點第八九兩條規程對於積極及消極方面均有詳細規定應即恪遵辦理所有積極資格之證明當然以呈驗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為適當手續奉令前因除呈復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八 日

令無爲縣政府 據該縣民人何少林等縷

陳自治研究所同學會非法組織情形令

仰查明制止具報由

訓令第三三一號

令無爲縣縣長

爲令遯事案據該縣公民代表何少林康棟華錢越然盧衆能孫爲鏞等呈稱竊查屬縣於國歷四月間開辦地方自治研究所上課未及一週有少數好事份子受土劣之利用盡成羣號稱同學會執監委員一面以文件團體名義包圍縣黨部發給許可證書同時由地方劣紳要求縣政府備案窺其用意以爲自治研究所畢業以後即分發爲鄉鎮長一般老董大起恐慌日夜經營勾結學員中之狡黠者以組織同學會爲名實行把持地方自治前途發展查自治研究所設立之意義原爲養成鄉鎮長副人材亦即自治下級行政人員上受官廳之指揮監督法律上規定有一定之職權且分發各鄉鎮工作當無組織團體之要況文化團體之內容完全係研究學理發行刊物並不含有干涉行政之意義該同學會組織簡章宗旨有推行自

治處理行政事務完全自相抵觸屬縣縣長既未向鈞廳請示擅自備案准其成立至同學會之內幕以四百餘名之學員僅有四十餘人簽名爲會員執監委員之產生並未經過正當選舉手續純係三五人之互相指定並未經縣黨部派員指導似此非法組織顯係含有作用於自治之前途實有絕大影響除分呈省黨部請示外理合加具店保備文呈請鑒核懇予令縣撤消以免該會藉端擾亂地方洵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各縣設立地方自治研究所原以培植地方自治人材爲宗旨其畢業學員將來當爲鄉長或鎮長者應以法令爲其服務之根據固無組織同學會之必要若以組織同學會爲名意圖其他作用則根本錯誤尤屬不容存在據呈前情該縣地方自治研究竟有無組織同學會情形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查明制止並即具報考核爲要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 日

令五十九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據呈核示

寧國縣縣長呈報該縣第一四兩區籌備

鄉鎮公所經過情形一案准予備案等因

### 仰參酌辦理由

訓令第九二九號

令五十九縣縣長（除甯國縣）

為訓令事前據甯國縣縣長蘇錫衡呈稱據第一區區長李文錦呈稱竊籌備鄉鎮公所之設立實為完成縣組織之初步工作亦即屬所應行遵辦之唯一任務區長前奉鈞府轉發廳令催促雖為經費竭蹶不敢冒昧着手祇以限期迫促職責攸關業經擬具籌費辦法呈請核遵已奉指令着候呈轉民廳核辦惟以公文往返輾轉需時為並顧兼籌之計即按鄉前區長劃定鄉鎮區域於四月八日聘定陳道富等七十二人分任所屬宛陵等二十四鄉鎮籌備委員並因籌備伊始開辦需費即於同月二十日召集籌備委員開籌備會議計出席者五十七人比經區長提案討論意見紛歧莫衷一是交議結果俟民廳頒布登記表冊格式到時再行通知遵辦關於開辦費如何籌支應由區長商請縣長決定辦法指令辦理等語付議記錄在案伏查本縣帶徵田畝各項附加均已指定用途絕難挪用如另籌抵補誠屬民窮財盡障礙尤多區長原擬酌收公民登記四分藉為籌備鄉鎮之開辦經費按之民力既未增加若何擔負

且於鄉鎮籌備進行各事亦較易辦理徵詢區民公意似亦認為軍而可行現在鄉鎮籌委既經聘任有時而鄉鎮籌備處即成立區長權熟至為確定鄉鎮組織起見擬依原擬呈核補救方法限令各鄉鎮籌備處統於五月三十日以前一律成立開辦費一項仍遵民廳規定標準先由各籌備員按照鄉鎮情形暫行籌墊准在公民登記收費項下劃領核銷以期無誤要政如蒙允俯賜指令下區俾即函催遵辦為此陳明籌備鄉鎮公所經過情形檢同佈告籌備須知一併呈請鑒核備查等情附呈區公所佈告二紙籌備須知二紙籌備委員名冊二份到縣據此縣長正在轉呈間旋據第四區區長丁仲璧呈稱區長遵照鈞府轉奉民政廳第四三七號訓令於本月四日召集各鄉鎮紳開會討論鄉鎮公所開辦費暨鄉鎮籌備員諸要案當經大會議決鄉鎮公所開辦費由各該籌備委員依照民政廳規定額數就地地方原有公款挪用而籌備員人選及名額均由大會議決並定各籌備委員於接到聘書兩星期後將籌備情形呈報區公所以示緊急而免延緩理合將籌備情形暨具籌備員名冊備文呈請鑒核等情附呈清摺前來查籌備鄉鎮公所為訓政時期之重要工作奉

鈞廳令催期限緊迫自應積極進行不能稍事延緩據報前情除分別指令並督促二三五各區趕速籌備具報另文續呈外理合檢同各件具呈轉報仰祈

鈞廳鑒核查考指令祇遵等情並附第一區公所佈告一紙籌備須知一紙籌備委員清摺一份到廳當經本廳指令呈件均悉據稱擬收公民登記費四分以作鄉鎮籌備處開辦經費一節查本廳第四三七號訓令係規定每一鄉鎮公所開辦費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元該鄉鎮籌備處即係臨時性質每處准支開辦費洋十元仍將所購用具列冊呈報該縣政府查核一俟該鄉鎮公所成立即行照冊點交將來作為該鄉鎮公所開辦之用至每公民抽收登記費四分亦嫌過重准予每公民抽收銅元十枚即制錢一百文但確無力繳納者仍應酌予減免抽收辦法前據呈稱擬由各區公所發給正式印收委託各籌備員於調查公民登記時一次收取等語着由各該區製成三聯收據呈縣編號蓋印以一聯發給納捐人一聯留存區公所一聯呈縣備查並俟捐款收齊後由區公所將收支總數分別榜示造報再由該縣長將各該籌備處冊列購置用具及收支總數彙報本廳查核盈餘之款由各該區呈繳縣府轉交財管處專

款保存以備鄉鎮公所開辦費及其他自治之用至公民名冊應依

部頒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之規定辦理鄉鎮長副及監察委員候選人表冊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仰即轉飭知照並督飭該第二三五各區趕將籌備情形轉呈察核此令印發外並呈轉

省政府請予備案各在案現奉

省政府祕字第五五八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除訓令該省國縣縣長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參酌辦理為要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二十二日

令貴池縣政府 據該縣第五區區長呈區政繁冗預借田賦事項懇予飭縣另派專員征收等情仰即另行派員征收由

訓令第三九四號

令貴池縣縣長汪培實

為訓令事案據該縣第五區區長周明松呈稱竊區長奉委以

本辦理區政工作緊張不遑暇食值此區務繁冗之時而縣政府又將職區二十年第二期田賦預借之款完全責成區長征收始奉三一九號訓令令飭區長限於一星期內報繳半數倘逾期即請懲處復奉三五號訓令令飭區長即日籌繳毋得違延下谷三令五申急如星火區長以上奉命令遵即派員前往征收奈人民知識簡單多有誤解月餘以來分途催索竟未收分文而職所工作殊形停頓言念及此不勝惶悚查內政部頒布區長規則第一條內載區長負有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之責非僅為縣政府佐治人員亦非僅為縣政府承辦公文機關該規則第五條又載縣政府委辦事項如委辦過糶發糶至如催繳錢糧代辦派款均非自治範圍內事縣長委令協助勸導尚無不可倘完全責成區長勢非所宜等語是區長對於此項攤款祇可負協助勸導之責乃縣政府竟將印收發下飭職派員征收如此完全責成區長實於區長規則第五條所載各節不相符合况依自治施行法尚未達到第三步第五項所載地方全體當擔負該縣以前所納之地丁錢糧時期似此項預借應由縣政府根據舊章並依照本縣本年第一期田賦預借派專員辦理較為妥當若專責成區長不惟茫無着手於事

無濟反於區政進行大有阻礙是以不揣冒昧用敢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賞予轉飭縣政府另派專員征收以免廢弛區政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案查前奉

內政部頒發區長一冊其第五款末載如催征錢糧代辦派款均非自治範圍內之事縣長委令協助勸導尚無不可完全責成區長實非所宜等語茲據前情如果屬實應候令縣另行派員征收仍由該區長竭力協助勸導為要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二十四 日

令和縣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據會呈該縣

長呈擬由田賦項下續加五分為自治經

費一案准予備案等因令仰知照由

訓令第四〇八號

令和縣縣長

為訓令事案查前據該縣長呈覆由田賦項下續加五分作為自治經費已奉財廳令准照加等情當經本廳第二二〇六號指令並會同財政廳呈請省政府查核備案各在卷茲奉

省政府祕字第五八六二號指令內開會呈暨附表均悉准予備案仰轉財政廳知照此令附表存等因奉此除函財政廳查照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二十六 日

令六十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為奉令核准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

一案轉飭遵辦等因合行檢發原辦法令

仰轉飭遵照理由

訓令第九五一號

令六十縣縣長

為訓令事案奉

內政部分字第一零零號訓令內開為通令事案查本部前次召集全國內政會議據黑龍江省政府提議區公所與公安分局權限宜另劃分案又據本都民政司提議劃定區公所與公安分局事權範圍案經大會提案議決送請內政部擬訂辦法通行各省辦理等語紀錄在案當經本部詳加復核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每因權限不清發生爭執或則互相推諉致礙

進行自應規定辦法以專責成而便督促當即擬具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十一條呈請

行政院核示茲奉

行政院第二四五四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前據該部呈為全國內政會議議決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一案擬具辦法呈請核示施行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國府備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別咨令外合行檢發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令仰該廳轉飭各縣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並檢發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到廳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辦法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檢發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一份

(見法規欄)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二十九 日

令鳳台縣政府 據呈復改劃五區情形准

予照辦由

指令第二〇八一號

令鳳台縣縣長

呈一件 為呈復改劃五區繪具詳細圖說送請  
審核由

呈圖均悉該縣改劃五區既經縣行政會議一致主張各有關  
係區長並無異議准予照辦應再補送圖說二份以憑轉呈備  
案並遵照前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第二四三號訓令迅將各  
區鄉鎮表圖編製呈送毋再延誤至此次續委該縣區長六人  
查丁孝毅吳履燾二員籍隸該縣成績較佳應仍照常供職吳  
雪如一員飭即在該縣靜候委用馬健蔡文明二員應飭回靈  
璧楊雨農一員應飭回定遠各原籍暫行候委統由各該縣縣  
長遵照本廳第七二四號訓令設法任用仰即分別飭遵並速  
函知該縣暨暫定遠縣縣長查照所有第六七八九各區鈐記  
着即繳銷銷毀為要再該局健蔡文明楊雨農三員如已蒞縣  
報到准酌量補助旅費若干由該縣自治經費項下開支但不  
得稍涉浮濫如未蒞縣迅電各原縣飭勿起程仰併遵照此令

(圖暫存)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二 日

令巢縣縣政府 據呈擬籌措區公所及鄉

鎮公所經費情形一案仰遵指飭各節辦

理由

指令第二一五一號

令巢縣縣長

呈報籌措區公所及鄉鎮公所經費情形由  
呈悉據稱擬由二十年應征田賦實串票捐項下帶征洋一萬  
二千七百餘元作為區公所經費及擬征收門牌捐餘款作為  
鄉鎮公所開辦費等情查兩案均經該縣長分別呈報應候另  
令飭遵又據稱各鄉鎮公所經常等費擬飭按照自治施行法  
第六十一條規定各項切實調查有若干倘屬不敷再行設  
法籌措一節准即轉飭切實調查仍一面造具各鄉鎮公所分  
節預算一面遵照

廳長朱 熙

省政府秘字第四八號訓令辦理報核毋延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四 日

令南陵縣政府 據呈送一二五七各區鄉

鎮圖表核與令發表式不符應即發還仰

重行編造呈核由

指令第三二〇五號

指令第二一六八號

令南陵縣縣長

呈一件 為呈送一二五七各區鄉鎮圖表請鑒

核由

呈件均悉查附件內並無鄉鎮地圖當係漏送來表大小參差殊不整齊內容又核與前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第二四三號令發表式不符第二區鄉鎮表各鄉鎮所轄戶數並未註明確數均屬不合應再重行編造並仰連同各鄉鎮地圖送候察核為要其餘第三四六各區應送圖表併仰趕速編送毋再延誤此令 (表姑存)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八 日

令甯國縣政府 據呈轉第一區區長籌劃

鄉鎮開辦等費並擬表冊誓詞格式請示

遵一案仰遵照分別指示辦理由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五 日

令甯國縣政府 據呈送第一第七兩區籌

集鄉鎮公所經費表祈核示等情仰即召

集各區區長妥議劃一辦法連同各鄉鎮公

所分等預算呈候核示由

指令第二一六八號

令南陵縣縣長

呈送第一第七兩區公所籌集鄉鎮經費表請核

示由

呈件均悉查本廳第七七四號指令飭將各鄉鎮及全縣

月收若干詳細具覆即係飭就全縣通盤簿劃以昭劃一茲據

呈送該區區長等擬籌辦法雖列等級數目而第一第七兩區月

收捐款已屬輕重懸殊其他各區如何籌措又未據報殊與前

令意旨不合據呈前情仰即遵照前令各令召集全縣各區區長

妥議籌集劃一辦法連同各鄉鎮公所分等預算一併呈由該

縣長詳加察核轉呈核辦毋延此令 (表姑存)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五 日



指令第二三四〇號

令甯國縣長蘇錫衡

呈轉第一區區長籌劃鄉鎮開辦等費並擬表冊

督詞格式請示遵由

呈件均悉據稱擬收公民登記費作為鄉鎮籌備處開辦經費一節已於該縣長前呈該一四兩區籌備鄉鎮公所經過情形案內明晰指令在卷又據稱擬撥人事登記附加盈餘作為印刷登記調查各表冊費用一節查該縣附人事登記事務所經費前據該縣長呈擬在田賦項下每畝附加七釐以之撥充一案當即函經

財政廳函覆略謂此案已飭該縣填送田賦雜稅一覽表以憑查核一俟送到再行函達等因應即飭日填表分報察核所請撥用之處應俟是項附加核准後再行另令飭遵所擬鄉鎮公民名冊鄉鎮長副及鄉鎮監委候選人登記表冊倘無不合惟公民名冊之定名脫一名字又宜督備查一聯內俟字下脫宜督二字應分別加入登記表冊內性別一欄着予刪除仰轉飭知照此令（冊存）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日

令鳳陽縣政府 據呈區公所分等預算請

俟鄉鎮編定後即行造送等情仰遵照辦

理由

指令第二三零五號

令鳳陽縣縣長

呈復區公所分等預算請俟鄉鎮編定後即行造

送由

呈悉仍仰迅飭各該區長趕將鄉鎮編定呈轉核奪後即將區公所分等預算造報候核在前項預算未核定以前已經正式成立之區公所經費應均按照三等預算支給併即知照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三日

令懷遠縣政府 據呈請候委區長可否委

在縣府助理事宜仰遵前令酌量辦理由

指令第二三零八號

令懷遠縣縣長

呈請候委區長可否委在縣府助理事宜由

呈悉應遵前令酌量辦理就縣政府職員中設法委用薪金即在縣府經費內支給可也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三 日

令毫縣縣政府 據呈送自治人員訓練所

章程仰依照通則呈擬轉呈核准由

指令第二三五六號

令毫縣縣長樂一鳴

呈一件 為呈送自治人員訓練所章程請鑒核  
由

呈件均悉查關於地方自治人員之訓練本廳曾經擬具各縣地方自治研究所規程暫辦事通則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並令行遵照在案該縣另訂章程殊屬不合仰即轉飭依照通則第二十條另擬送縣轉呈核准並即依照規程第十五條造具預算分報察核為要此令 (件發還)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七 日

令桐城縣政府 據呈送地方自治研究班

預算請鑒核等情應再修正另造由

指令第二四四三號

令桐城縣縣長

為呈送地方自治研究班預算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地方自治研究班名稱核與規程不合應改名地方自治研究所按照規程該所各股主任均由縣府秘書科長兼任不支薪水所送經常費支付預算書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內主任薪金應予刪除又開辦費支付預算書內修理費一項開列過鉅亦應切實核減併仰修正另造呈候察核為要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二十 日

令鳳陽縣政府 據呈請整頓地畝捐彌補

自治經費乞鑒核備案等情飭即詳復候

核由

指令第二四七三號

令鳳陽縣縣長駱煒

呈為整頓地畝捐彌補自治經費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據稱該縣地畝每畝加收自治經費二分五厘年收一萬三千餘元除派員征收及印刷收據等項費用約三千餘元外只餘萬元撥充自治經費一節查本廳第一一三五號指令已飭就原有串票上加蓋紅襪標明附加用途及數目以昭覈實不准另行開支在卷是此項徵收費用應仍撥作自治專款俾免浮濫又據稱極力整頓尙可增收若干即自十九年上忙起照數徵收等語究竟如何整頓是否於二分五釐以外另行增加仰即詳細具覆並抄同該縣長佈告民衆原文呈候察核爲要此令

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二十九 日

### 戶 籍

公函財政廳 據當塗縣長呈報遵令另擬  
人事登記經費附加一案函請核復飭遵  
由

公函第三三三二號

逕啓者案據當塗縣長王承桓呈爲遵令另擬人事登記經

費專案呈報仰祈察核示遵事由內開呈悉查該縣此次增籌田賦附加五分六厘前據呈稱作爲人事登記戶口調查及鄉鎮公所等費用業經本廳已於第一二八零號指令飭遵在案來呈仍擬在增籌自治經費田賦附加五分六厘總成數內每年劃撥二厘以爲人事登記經費核與上項指令顯有抵觸仰即另擬附加專案報核事關籍政毋稍片延此令等因奉此除將自治經費田賦附加另行規劃免與含混外所有人事登記經費擬在田賦項下每畝附加二釐於二十九年上忙如數帶徵專款存儲奉令前因理合將另擬人事登記經費附加成數專案呈報仰祈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縣附設人事登記事務所全年經費需洋一千二百三十元前據該縣長呈擬在自治附加五分六厘總成數內劃撥二釐按照全縣七十四萬額征田數在中稔之年約可徵洋一千二百三元適堪敷用等語但以所擬辦法繩之部章及府廳迭次通令不無抵觸已令飭另擬附加專案報核在案茲據呈前情辦理尙屬合法且與敝廳援照省政府第一七二次常會議決各縣籌措自治經費辦法呈准各縣人事登記費應與自治經費同時在二十九年上忙帶徵一

案亦頗相符似應准予照辦以利籍政進行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查核見復以便會銜飭遵此致

財政廳

民政廳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八 日

令廣德縣政府 據該縣呈擬在田賦項下

每畝帶征三釐作為人事登記經費一案

尚屬可行令仰照辦由

訓令第三一五號

令廣德縣縣長陳亦庶

為會令飭遵事據該縣長呈擬在田賦項下每畝帶徵三厘計  
算年可收洋一千五百元撥充人事登記經費一案當經本  
政廳於第一八八零號指令飭遵在案並一面函經本財政廳  
核准照辦惟查該縣附設人事登記事務所全年經費需洋一  
千零八十元以田賦附加之數支配是項用途年尚餘洋四百  
餘元自應作為戶籍預備金由該縣長專款保存不許挪作別  
用除由本兩廳會呈

省政府請予備案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

令

財政廳長劉彭翊  
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五 日

令六十縣政府 令飭限期補填戶口變動

統計表各二份如再違延定予撤懲以示

儆惕嗣後各縣仍應按月定期造報由

訓令第八八三號

令六十縣縣長

為令飭事案查各屬戶口變動統計表照章原應每月依式造  
送二份呈核以憑彙編全省戶口變動統計表轉呈  
內政部備案功令甚嚴未容或緩乃歷時既久除懷甯桐城潛  
山舒城無為與縣餘縣休甯婺源績溪宣城涇縣甯國旌德太  
平貴池南陵石埭秋浦蕪湖郎溪鳳陽宿縣阜陽全椒來安天  
長五河等二十八縣尚能遵章辦理按月造報外餘如鳳台縣  
僅造報至十九年二月份繁昌縣僅造報至十九年三月份太  
湖和縣常塗含山青陽東流六縣自二十年一月份起均未據  
造報又如宿松望江合肥廣江六安英山霍山祁門黟縣銅陵

廣德懷遠壽縣定遠靈璧蕭上霍邱亳縣蒙城太和渦陽濉縣  
泗縣盱眙等二十四縣自人壽登記事務所成立以來迄未據  
造報一次節經府廳電令催飭不啻三令五申乃各該縣或則  
藉詞延緩或竟視若具文似此玩忽殊屬不成事體茲再嚴令  
警告鳳台繁昌太湖宿松等三十二縣一體知照仰各該縣長  
恪遵十八年十二月

省政府電統限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按月補造各該縣戶口  
變動統計表各二份造報至二十年五月份止並限於文到十  
日內趕將應行補造各表專文齊呈到廳以憑彙辦倘仍延誤  
定將戶籍專員立予撤換並該管縣長嚴加議處以示儆惕嗣  
後全省各縣造報戶口變動統計表均應恪遵定章統限於每  
月上旬以前造報上一個月之表件二份毋稍遲誤仰先將奉  
文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六 日

令六十縣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轉以清鄉  
時期之調查戶口與平時行政上之戶口  
調查不同飭屬遵辦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第九三二號

令六十縣縣長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四四八三號內開為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查前准察哈爾省政府咨以據民政廳呈開有  
清查戶口事宜應劃歸請鄉總局督飭辦理以一事權等情咨  
囑查照備案等因到部本部當以清鄉時期之清查戶口與平  
時行政上之戶口調查性質不同方式各別前者目的在清查  
盜匪安輯流亡故其性質為臨時的為特定的當適用清查戶  
口暫行辦法由清鄉總局督飭辦理後者目的在精確之統計  
以為行政之標準故其性質為永久的為普通的當適用戶口  
調查統計報告規則由民政廳督飭辦理咨復分別咨令清鄉  
總局民政廳辦理在案現查各省對於清鄉時期之清查戶口  
與平時行政上之戶口調查仍多混為一談未將事權劃清深  
恐彼此推諉致行政上發生障礙相應叙具前案咨達查照分  
別咨令辦理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  
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咨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二十三日

令巢縣縣政府 據呈為據戶籍專員張先

鏞呈為實施戶口清查擬徵收門牌捐並  
以餘款撥充鄉鎮公所開辦費等情仰遵

照指飭各節辦理具復由

指令第二零九三號

令巢縣縣長

呈為據戶籍專員張先鏞呈稱為實施戶口清查

擬徵收門牌捐並以餘款撥作鄉鎮公所開辦

費附具辦法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徵收門牌捐最易滋生流弊原未便遽予照  
准惟既據呈稱為推行清鄉條例清查戶口起見並以徵收門  
牌捐用餘之款悉數撥充全縣鄉鎮公所開辦費適足敷用等  
情似此變通辦理尚屬可行但閱所擬清查戶口徵收門牌捐  
辦法第三條徵收戶捐分別大戶中戶普通戶三級究竟酌定  
是項等級有無確實標準未據明白聲叙無憑察核仰即召集  
各區區長並轉飭張專員等會同集議重加討論妥擬分別居

戶等級之正確標準辦法詳細具復其餘各條亦多疏漏仍俟  
復到併案核辦並仰知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三日

批蕪湖縣民黃雨萌等 據該民等勘代電

為懇予駁斥該縣縣長又於田畝增加人

事登記經費等情本廳並無此案所請應

毋庸議由

批第二一二號

原具呈蕪湖縣民黃雨萌等

代電一件 為懇予駁斥縣長請增加田畝附稅

由

勘代電暨附件均悉查該縣人事登記經費曾經孫前縣長於  
十九年四月呈准在自治附加項下劃五分之一撥充在卷茲  
據電呈該縣縣長又於本年增加人事登記費一分本廳並無  
此案所請駁斥之處應毋庸議至增加建設經費一分三釐八  
毫四忽不屬民政範圍應向主管

建設廳呈請核辦再來電將本廳長姓氏誤填為劉尤屬荒謬

特斥併仰知照此批

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六 日

土地

呈省政府 據縣委呈復會勘潁鳳兩縣縣

界情形請鑒核指示以便飭遵由

呈第五七〇號

為呈復事案查潁上鳳台兩縣縣界糾紛一案前奉

鈞府令發市縣勘界條例一份飭即委派幹員根據條例規定

各原則詳加研究前往復勘仍將原勘圖說等件轉報核奪等

因當經令委何鍾傑前往會勘旋據呈復未得要領又經改委

楊鴻斌前往重行會勘茲據該縣委等以一再調處未得結果

除前次何委員鍾傑到縣會勘情形暨本案雙方證據等執理

由業經何委員及潁鳳兩縣分別呈報各在案此次復勘詳情

由雙方各具理由書附呈外委員此次奉令係是勘查至於應

如何處分之處委員等未敢擅專方均願聽候

鈞裁理合將三方會同復勘潁鳳兩縣縣界爭執未處未能解

決緣由繪具詳圖會銜呈覆仰祈

鑒核施行等情連同圖說一幅理由書二份暨楊委員摺呈一

扣一併呈復前來查潁鳳兩縣縣界又方爭執各趨極端若不

予以適當之解決不特糾紛無已且慮釀成事端該委員摺呈

擬自吳家渡口至牌坊莊大道為兩縣縣界尚屬平允核與勘

界條例亦無不合可否依照該委員所擬界線定為兩縣分界

以資解決之處理合具文轉呈仰祈

鑒核指示以便飭遵謹呈

安徽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二十六 日

呈省政府 為呈報高當宜三縣界址樹立

界標一案辦理情形祈鑒核轉咨由

呈第五七一號

為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府秘字第二六九一號令飭派員會勘高當宜三縣界址樹

立標一案業將派員情形呈復在案茲據委員溫毅慶修立宜

城縣縣長趙舒怡當塗縣縣長王承桓會呈奉鈞廳訓令訂期

會勘高當宣三縣界址一案委員縣長等遵於本月二十日馳抵塘溝舒怡因公未克前往常委建設局局長徐錦江亦於同日到達距高淳縣治止十五里專候蘇委及高淳縣長會勘距蘇省委及高淳縣長再四推延若不接洽經過一星期之久往復催詢不得要領當於有電呈報後正東裝動身間蘇委及高淳縣長忽又來到職等折回與會依照院令指示各點妥慎相商乃蘇方疑慮有加爭持無已職等以奉有使命各負責成始終未敢輕忽任勞勉與進行於本月二十七日開始工作仍遵照令文核定新界線從石白湖南之中流河起西向沿塘溝河入運糧河經牛尾墩轉南沿龍潭河大澄溝河至澄溝口止全線以河之中心為界於各主要地點樹立標界並於核定完畢一一紀錄同式三份經蘇省委及職等署名蓋章分由三縣攜回備案並於晚電由宣城呈報至行政權之移轉管轄除由當塗縣陸續辦理外所有奉令會同劃定丹陽湖高當宣三縣界址經過情形理合繪具詳細圖說並抄界址紀錄一併備文呈請審核等情計呈送界圖紀錄到廳核與勘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尚無不合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因並抄紀錄具文呈報

鈞府鑒核俯賜轉咨實為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二十六日

令績溪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以浙皖兩省

昌績兩縣界務一案已奉院令准如議辦

理令仰該縣轉行委員遵照由

訓令第五八六號

令績溪縣政府

為訓令事案奉

省府祕字第四一零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九三號訓令內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前准

鈞院秘書處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函奉交安徽績溪縣黨

務指導委員會等呈為績溪轄地荊州等處被浙江昌化縣侵

佔繪具圖說請派員履勘恢復舊界原呈一件當經分咨浙皖

兩省政府會核咨部再行核定具報並函復轉陳在案嗣於浙

院兩省政府往復咨商於十八年七月間由部委派視察員許

以果會同浙皖兩省政府委派前往履勘迫勘議完竣浙省方



面仍認定荊州上塘兩莊應歸昌化縣管轄以續嶺竹嶺為兩縣劃界之處皖省方面仍主張整個荊州屬之績溪以分界嶺灰石嶺續嶺為昌績分界處雙方互送歷史證據爭執甚烈無憑斷定適以省市縣勘界條例已奉令准公布通行遵辦依勘界條例所定劃界原則應注重天然形勢行政便利及其他事實問題所有浙皖兩省政府前途之圖籍證件偏於歷史沿革者為多照新頒勘界條例自難適用證據既不合雙方爭執之理由亦自失其根據前次部省會勘原案應即作為無效經即咨請浙皖兩省政府依照勘界條例另商辦法往復咨商又不下數十次而人民方面復屢次發生事變均因界務而起長此懸案未決於地方行政上及人民治安上均有種種不便本部為鄭重界務起見復於本年一月間商得浙皖兩省政府同意由部派委員胡棘園浙江省政府派委員吳道隆安徽省政府派委員唐之春等會同往爭界地方依照新頒勘界條例重籌議復各案茲據復勘委員胡棘園呈復略稱遵令會同浙皖兩省委員實地查勘完竣此案發生原因實以該荊州上塘各地方處萬山之中歷代政治之力不能盡達以致浙皖移民等隨一已之便將熟熟之地方分向昌績兩縣陳報升科形成今

日插花之弊不特甲村屬昌乙村屬績甚且一村之內分屬兩縣凌亂之狀匪可言論非獨地方行政上異常困難即人民方面亦深感不便以故整理插花地段變更區域管轄實為兩省政府及當地民衆一致之主張惟兩省復勘委員各固於本省成案浙方仍主竹嶺續嶺為天然省界皖方仍力請恢復棧嶺灰石嶺分界嶺舊綫雙方意見終難一致據委員查勘意見國家劃分行政區域原以謀行政上之便利勘界條例規定甚明該上塘荊州兩莊四而環山兩莊之間並有高山橫斷其中連峯際天僅浪廣嶺一處為交通孔道滄浪荆陽二水自竹嶺嶺東下境內所有天然形勢悉皆橫列縱面絕少自然之界上塘各村南鄰昌化十一都故較與昌化接近荊州各村北界績溪五都故易與績溪連絡今上塘之人民力爭屬昌荊州之人民力請歸績皆出於事實之所必然亦即兩省天然之界限茲為折衷兩省主張並力謀昌績兩縣行政上之便利擬即以上塘莊之全部劃入浙江省昌化縣管轄將荊州莊之全部仍歸安徽省績溪縣接收西以績嶺為界以如浙江之請東北以灰石嶺分界嶺為界以復皖省之舊中以浪廣嶺一帶山崗為浙皖兩省新界以符天然形勢之規定俾插花之弊得以盡除一

切行政司法亦得管理之便至人民私權則當一仍其舊不得因改劃行政區域而變更經提出上項辦法與浙皖兩省委員相商均以權屬中央未便表決可否理合繪具圖說呈請核奪等情據此查厘正各省縣插花地一事業經擬訂省市縣勘界條例暨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呈奉令准公布通行遵辦有案該荆州上塘兩莊地方既據該委員勘明確係插花過甚管理不便自應依照部章重行劃定據稱荆州各村與皖續為鄰人民咸願歸續上塘各村與浙昌為鄰人民咸願歸昌浪廣嶺一帶山崗橫貫兩莊之間為天然界限擬即以上塘莊之全部劃入浙江省昌化縣管轄將荆州莊之全部仍歸安徽省績溪縣接收西以續嶺為界東北以灰石嶺分界嶺為界各辦法於天然形勢行政便利及民情事實方面均能顧及核與省市縣勘界條例之規定亦屬相符似可如擬辦理如蒙鈞院核定即請分飭浙皖兩省政府遵照此次新定省界迅將各該地方行政權分別移轉管轄其人民私產權則不隨行政區域變更以免紛擾並飭令依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即於新定界限主要地點樹立顯明堅固之界標繪具詳圖三份咨部分別存轉備案以結懸案而便行政所有核議情形是否

有當理台費向部委原擬新界地圖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應如擬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報告本府第二百次常會暨分令績溪縣政府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政府轉知委員唐之春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九 日

令休甯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以浙皖兩省

開化休甯兩縣界務一案已奉院令准如

辦理等因令仰該縣轉行委員遵照由

訓令第五八七號

令休甯縣政府

為訓令事案奉

省府秘字第四一一零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七三號訓令內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十七

年十二月間奉鈞院交辦浙江省政府委員會呈報浙皖開化

休甯兩縣疆界糾葛情形請派員會勘以明經界而定管轄呈

一件當經擬議呈復旋奉鈞院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六零

六號指令飭由本部派員並分咨該兩省政府各派委員同往會勘呈報定案等因奉此遵即派定本部視察員許以栗會同浙皖兩省政府委員實地查勘祇以浙皖兩省政府仍舊歷史沿革及志乘圖籍爲根據各執理由無憑斷定遂將原案暫予擱置本部爲解決界務糾葛起見特擬訂省市縣勘界條例呈奉令准公布施行復與浙皖兩省政府往還咨商決定由本部改派委員胡棘園浙江省政府改派委員吳道隆安徽省政府改派委員唐之春飭令依照新頒勘界條例所定原則再行前往會勘議復各在案茲據本部委員胡棘園呈復略稱遵令會同浙皖兩省委員勘議竣事浙江省委員吳道隆意見擬維持現時行政狀況以深渡尖及其支脈渡馬金溪經唐山嶺至雙管山粗坑塢山居羊塢山黃連坑山一帶山崗爲開休兩縣暫時界綫安徽省委員唐之春意見擬將西坑源及岡嶺下一帶錢糧取消開化代征成案收歸休甯管轄仍以岡嶺爲休甯縣界雙方意見仍難一致惟據委員實地考察所得擬具折中辦法提出意見與浙皖兩省委員相商除深渡尖及左溪一帶山岡原有休甯界址極爲分明且不在本案爭執範圍以內毋庸牽及外其岡嶺自汪公廟以南本屬開化縣境界原不全屬休

甯至於西坑源東岸之豐盈垌龍門下大麥塢等處浙江左程之民前往開墾聚居其他歷時已久該地方錢糧向由開化代征一切行政均屬開化縣管理加以西坑源一水早成鴻溝東岸之民仇休之念甚深西岸之民歸休之情亦切西坑源之水自大麥塢北越金竹坑爲歙縣界東連遂安西接休甯南流之西坑橋而馬金溪自桃林來會沿岡嶺南行入左溪兩岸皆崇山峻嶺依據此項天然形勢與地方事實似應從大麥塢起沿西坑源經西坑橋入馬金溪東南流至岡嶺下汪公廟止全綫以省開化縣管轄將西坑源西岸之全部仍劃歸安徽省休甯縣接收庶兩省界綫均有整齊明顯之觀兩縣行政各收監督指揮之效所有私人產權則不隨區域變更至皖省委員所提之岡嶺形勢有關防守一節亦屬實情現在岡嶺全部擬劃入開化似仍應於必要時使休甯民團得進據岡嶺與豐盈垌龍門下大麥塢各村同負守望之責此等具體辦法浙皖兩省委員均未表示可否爲解決歷年懸案起見似應由於中央決定較爲簡捷理合繪圖說明呈請核奪等情據此查浙皖兩省開化休甯兩縣界務一案紛擾多年歷次會勘均因雙方互爭歷

史證據以致毫無結果此次復勘係完全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規定原則以天然形勢行政便利及其他事實問題為勘界之標準原不必問該處地方屬於何省何縣管轄以免除一切無謂之糾葛該委員胡棘園原呈擬以西坑源及馬金溪之流水中心為浙皖兩省新定界綫核與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尚屬相符據稱西坑源一水早成鴻溝東岸居民均係浙籍仇休之念甚深西岸居民歸休之心亦切等語嶺形勢有關防守浙皖兩省應同負責各語均係事實問題不能兼籌並顧以西坑源東西地方分隸浙皖兩省管轄揆諸天然形勢及行政便利既均適宜則此次查勘地方之浙皖兩省界域自有重行劃定之必要擬即照該委員原呈所擬從大麥塢起沿西坑源經西坑橋入馬金溪東南流至岡嶺下汪公廟止全綫以流水中心為浙皖兩省新界西坑源東岸全部屬浙西坑源西岸全部屬皖所有西坑源西岸地方行政權暨收錢糧應一併移交休甯縣管轄毋須再由開化縣政府代辦而人民私產權則不隨區域變更均仍照舊管業惟此次劃歸浙江省管轄之西坑源東岸地方自岡嶺至大麥塢全部西接休甯東鄰遂安面積狹長按之天然形勢不甚整齊究應劃歸浙

江開化縣管轄抑或改歸浙江遂安管轄擬俟浙皖兩省省界確定以後再由浙江省政府於整理本省各縣行政區域案內依照部頒勘界條例暨整理辦法另案整理咨部轉呈核定在開化遂安兩縣縣界未經整理以前所有西坑源東岸地方仍暫歸開化縣管轄以免紛擾以上辦法如蒙鈞院核定即請分飭浙皖兩省政府一併遵照辦理並依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於新定界綫主要地點樹立顯明堅固界標繪具詳圖三份咨部存轉備案以結懸案而便行政所有核議情形是否有當理合會同部派委員原擬新界地圖一份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應准如議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報告本府常會暨分令休甯縣政府遵照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政府轉知委員唐之春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九

日

### 救濟

呈省政府 奉令飭查太湖縣財政局等呈

為縣境霪雨為災麥收絕望軍民缺食請  
予救濟一案案據分呈到廳業經令仰籌  
集鉅款採辦糧食救濟復請查考由

呈第三零八號

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秘字第四一四零號訓令以據太湖縣財政局等呈為縣  
境霪雨為災麥收絕望軍食民食均患之缺請迅予救濟一案  
令應查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財政局商會等分  
呈到廳當經指令應由該商會秉承該縣政府籌集鉅款由縣  
填發護照向豐收各處採辦糧食救濟毋使缺乏仍將辦理情  
形隨時報告該縣政府轉呈核奪在案嗣據該縣長據情轉呈  
復經照案指令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鈞府鑒核查考謹呈

安徽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九 日

呈省政府 奉令據阜陽縣長呈報五權鄉  
等處冰雹為災請賑濟一案令仰會核辦

理等因除令縣就地籌款救濟並派員勸  
復核辦外復請查考由

呈會字第三五四號

為會銜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四七八零號訓令以據阜陽縣縣長王雲龍轉呈該縣  
第一區五權益穎新新等鄉先後遭冰雹巨災請予賑濟一案  
除指令外令仰會同查核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本民政廳前  
據該縣長先後電呈該縣第三第六等區水災情形常經分別  
電令依照

內政部規定通案就地募捐妥為救濟一面派員詳勘災情具  
報察奪並呈報在案奉令前因除會令該縣長遵照前次電令  
妥為救濟並派員分別詳查災情併案具復再行核辦外理合  
先行具文呈復仰祈  
鈞府鑒核查考謹呈

安徽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 劉彭坤  
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三十 日

令霍邱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據本廳提議

霍邱財政局等請撥款救濟匪災一案經  
會議決令縣查復等因仰將該縣災情及  
災民人數確查呈復核奪由

訓令第四零二號

令霍邱縣縣長

為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以據該縣財政局等呈為匪共猖獗地方糜爛公  
舉代表懇請迅予救濟一案已電岳師長派隊清剿至請撥賑  
款一節飭即查核辦理等因到廳奉此當以該縣匪災業經  
中央賑委會先後撥給賑款七千元應否再由省庫酌量加撥  
以惠災黎提案報請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茲奉令知案經第二零五次常會議決令  
縣查復飭廳遵照辦理等因合行抄發原令一件令仰該縣長  
即便遵照將該縣被災詳情及災民人數每日確切查明呈復  
核奪毋稍牽延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二十六日

令宿松縣政府 據呈為奉領匪災振款查

放完竣遵令造報清冊等情准予存候彙  
報所請剩餘振款撥作該縣養濟院經費  
一節仰另呈核奪由

指令第二〇七七號

令宿松縣縣長

早為奉領匪災振款查放完竣遵令造報清冊並  
擬將剩餘振款撥作該縣養濟院經費請核示  
由

呈暨清冊振票式樣均閱悉據報隨同  
中振會附發振款一千四百八十六元核與冊列散數尚屬相  
符准予存候彙報至所請將剩餘振款五百十四元撥作該縣  
養濟院經費一節應將該院現時收容孤貧及殘廢人名數造  
具清冊並造該院經費本年度收支概算實叙明因何未遵各  
地方救濟院規則分別改組情形詳細另呈再奪仰即遵照此  
令 (附件均存)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二 日

令亳縣縣政府 據呈復該縣舊有義倉前

被孫逆踞毫損失殆盡一俟舉辦遵章改正名稱等情仰遵照迭頒章則積極辦理具報由

指令第二二七二號

令毫縣縣長

呈復該縣舊有義倉一所前被孫逆踞毫損失殆盡一俟舉辦遵章改正名稱由

呈悉設倉儲谷關係民生該縣迄未遵照迭令分別舉辦殊屬非是仰即依照本廳頒發儲谷章則暨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積極辦理具報查核毋再延誤爲要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一 日

令宿縣縣政府 據呈報該縣各區霪雨冰雹先後成災請予救濟等情仰就地募集捐款妥爲救濟並籌補救辦法仍候省府暨財政廳示遵由

指令第二三四二號

令宿縣縣長

呈報該縣各區霪雨冰雹先後成災請救濟由派員查勘屬實深堪憫惻仰即遵照

內政部通案就地向殷實紳商及各慈善團體集捐款妥爲救濟並將捐款之人照章呈請給獎一面督飭各區農佃先行設法疏消積水補種晚禾藉資補苴仍候省政府暨財政廳核示祇遵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六 日

### 獎 懲

呈省政府 奉令以據屯溪公安局呈爲保安防匪出力職員可否給予獎章一案飭核辦遵等因復請鑒核由

呈第四五九號

爲呈復事奉

鈞府秘字第三九四七號訓令以據屯溪公安局長呈爲保安防匪在事出力職員可否給予獎章祈核示一案仰即核辦飭

遊等因並據該局長呈同前由先後到廳查該局保安防匪出  
事出力職員其所著勞績如果與本省警團獎章規則第二條  
各款之規定相合自可造具事實清冊並取具各該員履歷呈  
請核獎除令行外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謹呈

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六 日

令宿縣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查明宿縣第  
八區黨部等電請明令嘉獎警備大隊長  
單碩卿一案如來電所稱屬實仰即造具  
事實清冊取具履歷呈候核辦由

訓令第六八六號

令宿縣縣長

為令飭事奉

省政府秘字第四三八一號訓令內開案據宿縣第八區黨部  
及各區黨部第六農會及各區農會第六區教育會及各區教  
育令宿縣黨業會等電稱屬縣土匪大股千餘小股數百禍害

有年經宿縣縣長王飭警備大隊長單碩卿奮勇痛剿身先士  
卒將匪首王崑崙捕獲正法其功非小應請鈞府明令嘉獎賞  
功鼓勵不勝榮禱之至等情到府除電復外合行令該廳查明  
擬辦呈候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前據派代電報告拿獲着匪  
王崑崙情形業經電復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縣長切實  
查明該區黨部等來電所稱警備大隊長單碩卿奮勇痛剿身  
先士卒各節如果屬實應即造具事實清冊並取具該員履歷  
呈候核辦再各縣人民自衛團或警備隊保安隊凡關於招募  
性質者一律分別練選改編各縣警察隊迭經令飭遵辦有案  
茲核閱來電仍存有警備大隊長名目殊屬不合仰迅即依照  
規程將縣警察隊編組成立將警備隊名目取消以符功令如  
再違延定干懲處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二十三日

令貴池縣農會等 據呈縷陳袁縣長剿匪  
辛勞及其施政成效仰祈鑒核等情該縣  
長對於政治設施應由本廳隨時詳查酌  
核辦理仰併知照由



指令第二四九號

令 貴池縣農工教育各會  
各區區長各公團等

呈為續陳袁縣長剿匪辛勞及其施政成效仰祈

鑒核由

呈悉該縣袁縣長數月以來督隊剿匪不辭勞瘁述據呈報情形本廳長均所深知惟查該縣股匪不過百餘人警察隊共有四隊東逐西竄久未肅清若非國軍到縣會剿恐匪勢仍未稍戢足見縣隊素少訓練不能奮勇盡力現在殘匪無多散匿各處已迭令轉飭於最短時間剷除淨盡以絕後患並令趕緊依法組織保衛團實行清鄉調查戶口俾遏亂源該區長等均有兼任區團長之職責應速秉承該縣長勸導各區人民成立保衛團與自治相輔而行維持地方治安至該縣長對於新政設施成效若何輿情是否相洽應由本廳長隨時詳查酌核辦理仰併知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二 日

令秋浦縣政府 據呈為該縣第三區區長

拿獲共匪王振球等擬請給予獎金等情

候轉呈省政府核示再行飭遵由

指令第二四二三號

令秋浦縣縣長王繼猛

呈為該縣第三區區長周友蓮拿獲共匪王振球

等應如何給獎請核示由

呈悉查前奉

省政府令開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令略開凡有舉發或拿獲共匪者當予以一百元或二百元之獎金人民則由地方官廳發給士兵則由各部隊先行墊發總部發還等因惟未指定在何項經費內開支本廳未經辦有成案該區區長周友蓮拿獲共匪不無勳勞足錄究竟應否照普通人民給予獎金及獎金應在何項經費內開支仰候據情轉呈  
省政府核示再行飭遵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二 日

令來安縣政府 據呈報檢舉前任趙縣長

枉法縱匪侵占罰金請咨懲等情仰即轉

函趙任交出此案罰款並仰據實呈報核

奪由

指令第二三三三號

令來安縣縣長張鳳喬

呈為檢舉前任趙縣長枉法縱匪侵占罰金請咨

德由

呈及原卷均悉查盜匪猖獗區域數十成羣盤踞村舍人民無力抵抗事後畏其報復又不敢向軍警告發此種事實數見不鮮政府宜存哀矜勿喜之心深體罪疑惟輕之意案可鍛練周內過事吹求本廳細釋全卷儲朝海等一聞傳喚即行投縣謂非甘心窩匪似尚可信惟趙前縣長不遵照法定手續處理違判罰鍰罰款又匿不移交其中有無別故應候澈查核辦一面由該縣長再速函趙任令先將此案罰款交出如仍置若罔聞另行據實呈候察奪此令(原卷暫存)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三 日

令休甯縣政府 據呈為遵令造送團總黃

振華剿匪事實清冊履歷請核轉嘉獎等

情候轉請省府發給獎章仰知照由

指令第二五〇〇號

令休甯縣縣長

呈為遵令造送團總黃振華剿匪事實清冊並取

具履歷請核轉嘉獎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團總黃振華所著勞績與本省警團獎章規則第二條第一第五第八第九第十十一各項相符自應准予嘉獎以資鼓勵擬照第六條第一項薦任待遇初受獎章之規定給予一、三級獎章一座並照第五條之規定附給執照一紙惟此項獎章及執照向由省政府頒發除備文呈請核准逕發該縣轉給具領外仰於奉到轉發時即飭該團總遵照警團獎章規則第八條規定常將獎章佩帶於上衣左襟以資觀勉此令(附件存)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六 日

撫 卹

咨財政廳 據省會公安局呈領該局故警

戴金泉第四年全年遺族卹金請轉咨撥  
發等情函請撥發見復由

咨第三二〇號

為咨請事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李越呈稱竊查安慶市公安局已故巡警戴金泉遺族卹金業經領至第三年止在案茲據戴朱氏呈請發給第四年全年遺族卹金五十元以全孤苦而度生活等情附呈卹金證書一紙據此本局查案相符理合檢同證書填具請款憑單備文一併呈請鈞廳鑒核俯賜轉咨財政廳照數撥發俾資給領再證書驗明後仍請發還合併陳明等情計送證書憑單各一紙到廳據此核案相符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咨送  
貴廳請煩查照撥發見復並希于撥款後將證書註明逕發該局轉給領執為荷此咨  
財政廳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四 日

令宿松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發內政部咨  
送故員楊與鄧文光一次卹金暨遺族卹

金證書仰轉給該遺族等收執並取其領  
保送廳以憑呈復由

訓令第三三〇號

令宿松縣縣長

為令發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四一八七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廳呈送宿松縣政府科員楊與鄧文光因公死亡書表請予轉咨等情前來當經轉咨並令知在案茲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一三一號咨送該故科員等一次卹金證書暨遺族卹金證書各二紙囑查收轉發給領見覆等因准此合行檢發原件仰該廳轉發該縣交各該遺族領執並取其領保各結送府以憑咨覆等因計檢發一次卹金證書暨遺族卹金證書各二紙到廳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先後呈送該故員楊與鄧文光等事實表請予給卹當經呈奉  
省政府轉咨

內政部核辦並令行在案奉令前因台行檢發原件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轉發該遺族等收執並取其領保各結轉送來廳以憑呈復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十日

縣長朱 熙

令祁門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轉為該縣保衛團團長謝惠風等剿匪陣亡飭遵前令辦理等因仰造具該故團長等剿匪死亡調查表及證明書呈候核辦由

訓令第六三〇號

令祁門縣縣長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四一二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蔣蔣代電開據祁門保衛團二分團長汪鵬平感電稱請邊匪敬日犯祁經二三分團會剿擊退陣亡三分團長謝惠風隊長謝靈芝二員隊兵六名二分團隊長余衛恆一員等情除復電嘉獎外應由該省府查明此次殉難及出力各員兵分別優卹用昭激勸特電查照核辦為要等因奉此除電復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查明分別議辦呈候核奪又奉秘字第四一六八號訓令內開案據祁門縣保衛團第三區二分團長汪鵬平三分團副長盛利仁代電稱請邊匪

百四十名快槍四十餘枝盒子十餘枝於敬日由浮梁竄入祁門南鄉清灣繞新老胡村榨里崗頭漢口塘坑頭沿途燒殺擄掠燬去房屋無算殺死良民十餘人所經之處幾無幸免經祁門保衛團三區三分團合力會剿追至休甯流口列隊開火本團奮勇射擊擊斃匪數名情後援太遠未能接應以致陣亡二分團隊長余衛恆一名三分團團長謝惠風隊長謝靈芝及士兵六人該匪勢力雄厚子彈充足全團幾將喪覆幸李中央教練臨機應變奮勇保全二分團隊兵大部回防協同縣警隊公安隊商團隊竭力防阻驅匪出境恢復地方秩序惟在役陣亡將士因公殉難奮勇可嘉理應列表據情呈報鈞座特予褒揚以表幽光從優優卹而慰死亡等情據此查此案昨奉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蔣蔣代電飭將該團此次殉難及出力各員兵從優撫卹業經令行該廳遵照查明分別議辦呈候核奪在案茲據前情除電復外合行仰該廳仍遵前令辦理具覆各等因奉此查該匪竄祁前據該縣政府暨財管處等感電呈報並請派軍追剿等情當經電請總指揮部查核辦理並電復督率團警盡力堵擊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外合行仰該縣長分別查明並造具該故團長謝惠

風等各員兵剿匪死亡調查表及證明書呈候核辦勿延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三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辦理官兵

請卹手續填送甲種表時仍依式將乙種

表填明交原籍地方官轉交遺族核對等

因仰即遵照由

訓令第九二三號

令六 十 縣 縣 政 府  
省會及各市鎮水上公安局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四三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軍政部衡字第三八二七號咨開查死亡官兵請卹手續按照

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十條及本部衡字第八六六號通令

之規定該管長官於填送甲種書表時同時將乙種調查表式

行知該原籍地方官給其遺族填繳並加具證明書呈請省政

府轉送到部以憑對照核辦按照此種規定該管長官行知地

方官時本祇送寄乙種調查表空白格式一紙而於行文內告

以該遺族之姓名住址該地方官即將表式轉給該遺族填繳

再行核轉惟查我國軍制向爲募兵制度軍人入伍後往往與

家庭疏遠甚至有多年不通音問者加以各省縣警政向未普

及戶籍人口之調查每多不盡不實若按照上述辦法辦理地

方官或不能查得該遺族之所在即使查得而該遺族對於死

者在部隊情形及死亡經過又多不明晰欲其填寫乙表事實

上必多漏誤茲爲實事求是起見特另行規定凡各部隊長官

辦理死亡官兵請卹手續除填送甲種書表外同時將乙種調

查表依式填明送交該原籍地方官將調查表給其遺族二核

對無訛後(如有訛誤即由該遺族自行更正)由該族在年月

日之下簽名蓋章以昭慎重再由該地方官按照表填各項詳

細復查尤其關於家族名號一欄須確實查明無誤即加具證

明書照章呈轉該地方官爲防止假冒濫混起見特飭該遺族

出具聯保切結以杜弊端上述辦法除呈報及分行外相應咨

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該廳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局長即便

遵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九 日

續

公

令埠蚌公安局 據呈為該局科員宗啓元

積勞病故請核卹等情仰更填請卹事實

表呈廳核辦由

指令第二一二三號

令蚌埠公安局局長

呈為該局科員宗啓元積勞病故請核給卹由

呈暨附件均閱悉查該故員宗啓元民國八年至十三年十一月以前係充雇員依照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其在職起訖年月自應於十三年十一月以後計算迄本年四月病故之日止僅滿六年以上祇能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請給遺族一次卹金再查該局預算規定一級科員月薪六十三元原呈及請卹事實表均載九十元亦屬不符合將原表發還仰即轉飭該遺族更造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由該局轉送來廳再行核辦此令 (餘件暫存)

計發還請卹事實表五份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四 日

外事

咨江西省民政廳 據東流縣長呈報香口

外輪日清怡和兩洋棚私移江西彭澤境

內咨請轉飭勒遷由

咨第七二二號

為咨請事案據東流縣長楊穎之呈稱呈為呈復本縣香口外輪日清怡和兩洋棚私移江西彭澤境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據全省船舶管理處處長周善同呈以荻港香口兩處外商大輪私卸軍火紅白丸藥應請設法取締以杜亂源而保治安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據情咨請

外交 兩部查核辦理並分令 繁昌 東流 兩縣府轉飭嚴密檢查矣仰

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轉飭嚴密檢查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查本縣香口外輪日清怡和兩洋棚業經縣長遵令勒限於本月四日遷移呈報在案惟查該外輪兩洋棚曾由華陽私遷香口現在又不並章遷回華陽乃私移江西彭澤之馬當營業距離本縣香口鎮僅十餘里對於販運毒品私卸軍火流毒社會危害黨國勢所不免又

不便前往檢查深恐仍有運來本境奉令前因除飭屬在本縣境嚴行注意檢查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俯予轉請江西省政府轉令查禁勸遷華陽等情據此查日清怡和兩公司洋棚原設華陽未經九江蕪湖兩關核准竟擅自遷移香口有違通商條約前奉

交通部令飭即轉行東流縣政府勸限遷回華陽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轉飭彭澤縣遵照辦理並希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江西省民政廳

安徽民政廳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二十七日

令東流縣政府 奉交通部指令本廳東流

縣香口鎮日清怡和兩公司所設洋棚既

經勸限遷讓業經令招商三北兩公司從

速添設碼頭仰知照由

公訓令第六三一號

令東流縣縣長

續為令知事案奉

交通部第二七二零號指令本廳呈一件據東流縣呈將香口鎮日清怡和兩公司洋棚勸限遷讓應另謀交通情形請核示由內開呈悉查日清怡和兩公司所設洋棚既經勸限遷讓自應亟謀補充以利交通除令行招商三北兩公司從速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三日

令望江縣政府 據東流縣長呈報香口日

清怡和兩公司外輪已遷回華陽等情仰

嚴查違禁物品由

訓令第六九一號

令望江縣縣長武漢

為令遵事案據東流縣長楊穎之呈稱呈為呈復事案奉鈞廳訓令第五八三號內開為令遵事案據安徽全省船舶管理處處長周善同呈為荻港香口兩處外商大輪私卸軍火紅白丸藥應請設法取締以杜亂源而保治安等情查日清怡和兩公司可在香口私設洋棚一案前據該縣長呈報已勸限遷讓在案究竟該兩棚已否遵限遷移未據呈報據呈前情除分行外合

函令仰該縣長將遷讓情形及日期尅日具報以憑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查此案曾經縣長遵令轉飭下隕鎮公安分局長並派縣警察隊第一分隊一排巡官馮揚標前往勒限尅日遷移去後茲據該分局長巡官等復稱本縣香口地方該日清怡和兩輪船公司業已遵限於本月四日遷回華營業等情前來常經復查屬實除再飭屬對於外輪在該處私卸軍火紅白丸藥一節嚴密查禁並另文分呈

省政府暨

建設廳備案外理合將勒限該兩公司遷移暨查禁物品情形具文呈復仰祈鑒核備查等情據此查外商大輪在內地航行無知水手竟圖謀微利私運軍火及紅白丸等違禁物品干犯國法貽禍地方殊堪痛恨亟應嚴密查禁以杜亂源而保治安茲據呈報香口日清怡和兩公司遷回華陽仍恐有前項不法情事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該縣公安局遵照隨時嚴密查緝法辦具報毋得縱徇干咎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二十四 日

令全省船舶管理處 據呈為荻港香口兩

處外商大輪私卸軍火紅白丸請設法取締等情已飭東繁兩縣將洋棚勒限遷移仰即知照由

指令第二三〇一號

令安徽全省船舶管理處處長周善同

呈為荻港香口兩處外商大輪私卸軍火紅白丸

請設法取締由

呈悉查香口及荻港江兩處外商開設洋棚均未經九江蕪湖兩關核准有違通商條約自應嚴予取締惟香口一處前據東流縣縣政府勒限遷讓在案至荻港怡和洋棚擅自遷移對江殊屬不合應候嚴令繁昌縣政府勒限遷還荻港嗣後對於外輪私卸軍火毒品等違禁物務須隨時派警嚴密稽查以免貽害地方案據分呈仍候省政府示遵併仰知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八 日

衛生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轉飭各縣局

按月填寫傳染病月報表送廳彙集逕寄

衛生署查考等因仰遵辦具報由

訓令第八七七號

令六 十 縣 政 府  
省會蕪蚌通正屯及各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衛字第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各種急性傳染病  
散布地方為害至為劇烈亟應設法調查以研究其傳播狀況  
而為預防及撲滅之計劃前衛生部曾經釐訂法定九種傳染  
病調查報告表頒發轉飭所屬依式製表填送在案惟以我國  
衛生行政尚屬幼稚關於是項調查報告據各廳轉送前來者  
甚屬寥寥既無精確之調查即不能明瞭各地疫病之流行狀

况欲籌預防深感困難應即加以整理嗣後關於是項調查報

告即責由該廳嚴飭所屬各縣政府各公安局精確調查按月

填寫送廳由廳彙集統計編製全省各縣傳染病月報表一份

按月逕寄本部衛生署查考統計除將原訂全省各縣法定傳染

病月報表式隨令頒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

所屬各市縣局切實遵行事關防疫要政幸勿視為具文為要

等因計發全省各縣法定傳染病月報表式二份到廳奉此除

呈復並分行外合亟印發表式令仰該 縣政府 即便遵照切實

辦理嗣後務須按月造報以憑彙轉勿得延誤切切此令

計印發法定傳染月報表式一份  
應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六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為管理成藥  
規則規定期限一節俟前定展緩期限屆  
滿再展緩六個月等因仰即遵照由

訓令第九零四號

令六十一縣 政府  
省會燕蚌通電各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衛字第一二號訓令內開案查管理成藥規則經前衛  
生部呈准於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並分別咨令各  
省市遵照辦理旋以各藥商對於該規則第五條「在本規則  
施行前已發賣之各種成藥須於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二條  
規定補請查驗給予許可證」之規定認為手續紛繁不及趕  
辦請求展期等情當經前衛生部於十九年十月一日分別咨  
令准予俟該規則原定期限屆滿後再緩六個月至民國二十  
年四月二十六日為止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各在案十九年十二月間前衛生部奉令裁併另  
組衛生署歸由本部接管所有關於管理成藥事項自應根據  
前案廣續辦理茲又迭據各藥商紛紛呈以前衛生部奉令  
歸併之後衛生行政事項中斷數月且該規則未經公布以前

各藥商已發賣之各種成藥種類繁多行銷市上閱時已久自  
與新出之藥品情形不同若在短時間內均須逐一修正在事  
實上非常困難且前在外洋輸入之藥品中其仿單說明書等  
亦多未曾修改與管理成藥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不免均有違  
背之處務懇垂念商艱仍請展緩限期等情前來即經本部詳  
為考察該商等所陳各節尚屬實情應將管理成藥規則第五  
條規定在施行前已發賣藥品之限期一層准再緩六個月至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為止以示體恤其在本規則施行  
後所發賣之各種成藥仍須依照該規則之規定各條辦理除  
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  
長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三 日

禁 烟

函各機關團體 奉省政府令六月三日為

禁烟紀念日請屆時推派代表蒞臨參加

由

函第五九三號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禁烟委員會咨開案查每年六月三日係

國民政府明令規定之禁烟紀念日曾由本會擬定紀念辦法

十條呈准

行政院備案並經先後函咨查照在案茲查本年六三禁烟紀

念日轉瞬屆期自應照規定紀念辦法於是日舉行紀念典禮

以昭鄭重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屆期舉行爲荷等因查此案前准咨送前來業經本府抄發

原辦法令行在卷茲准前因除咨復暨分行外合行仰該廳

即便查案遵辦並飭屬一體遵照屆期舉行爲要此令等因奉

此事關禁烟紀念亟應查案舉行以擴宣傳而昭隆重茲訂于

是日(六月三日)上午九時在

省政府大禮堂舉行禁烟紀念大會除呈復分函並通令外相

應函請貴 推派代表屆時

蒞臨參加指導爲荷此致

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安徽高等法院 安徽懷甯縣黨

務整理委員會 安徽省農協整委會 安徽省總工會整理

委員會 安徽懷甯地方法院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 財政

廳 教育廳 建設廳 安徽省立大學 安慶總商會 安

慶婦協整委員 安慶報界公會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二 H

公函財政廳 奉省政府令以本年六三禁

烟紀念籌備紀念會用費請照成案辦理

案經府會議決照撥等因函請撥款歸墊

由

公函第五九三號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四零三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該廳提

爲本年六三禁烟紀念籌備紀念會用費請照成案飭撥案經

提本府第一九九次常會議決令財政廳在總預備費內照撥

紀錄在案除令行財政廳照撥外合行仰該廳遵照此令等

因奉此查所有籌備用費係照上年開支六十八元七角數目  
樽節墊支奉令前因相應填具請款憑單一紙函請  
貴廳查照撥發以便歸墊爲荷此致  
財政廳

民政廳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八 日

令東流縣政府 據呈報嚴行查禁毒品並  
籌備組織禁烟委員會情形仍仰隨時嚴  
密查禁所請組織禁烟委員會礙難照准  
由

指令第二四八五號

令東流縣縣長

呈報嚴行查禁毒品並籌備組織禁烟委員會情  
形祈核示由

呈悉仍仰依照前訂之查禁毒品暫行獎懲辦法嚴密查禁務  
使盡絕所請組織禁烟委員會核與禁烟法施行規則第二十  
條規定不合礙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五 日

令南陵縣政府 據呈送禁烟賭博罰金充  
獎成數表一案核與規則不符發還重造  
呈候核轉由

指令第二六七五號

令南陵縣縣長

呈送禁烟賭博罰金充獎成數表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四五月禁烟罰金充獎成數表填載之破獲  
人均係負責查緝人員及警察行政人員獎金均列四成核與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不符至二成戒烟經  
費應另款存儲不得移作別用而司法印紙費又係

高等法院主管所請移作翻造法庭房屋之用礙難照准應將  
原表發還仰即遵照每月重造四份呈候核轉至賭博罰金係  
屬司法範圍應造還呈

高等法院核辦併知照此令

計發還原表四紙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二十三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責成各縣局長嚴禁鴉片紅丸等毒物等因仰嚴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訓令第九〇〇號

為令遵事案奉

令六十縣縣政府  
省會暨水陸各公安局

省政府祕字第四二二九號訓令內開查鴉片紅丸海洛英及其他麻醉違禁物品迭奉

中央令行本府轉飭所屬嚴禁運售並布告在案訪聞近來尚有地痞流氓假借名義包庇銷運私收規費殊屬不法已極亟應責成各縣縣長各公安局長負責嚴厲查禁依法究辦以絕

流毒嗣後各縣局長如有再敢玩視禁令或陽奉陰違更或勾串一氣藉使假圖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予撤懲決不姑寬除分令暨布告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嚴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嚴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二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舉行考核

本年一三三四等月禁煙成績一案仰即查照定例據實考核報奪由

訓令第九一五號

令六十縣縣政府  
省會暨水陸各公安局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四二零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禁煙委員會第一零七四號咨開查禁煙考核條例規定每四個月舉行考核一次即以每年一五九等三個月為考查過去四個月禁煙成績時期前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並經咨請轉飭所屬按期舉行在案茲屆五月將終所有本年一三三四等月禁煙成績亟應舉行考核以憑獎懲而資促督本會第八十七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除分咨外想應備文咨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對於禁煙機關人員切實舉行考核並煩將辦理情形隨時咨達過會以便彙呈至

縱公誼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定例據實考核呈報以憑轉咨並飭屬一體遵辦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定例據實考核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二 日

報稱勿稍怠玩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六 日

令委員何鍾傑 據荻港公安局銜電呈

報元日查獲煙土據土販供稱縣委囑令

販賣一案仰即澈底查明具復核奪由

訓令第六七六號

令委員何鍾傑

為令遵事案據繁昌縣荻港公安局局長李化南等電稱元日職查獲煙土並土販汪程丹帶局訊供由縣駐荻委員劉建白囑令販賣每兩收土捐洋二角蓋繳保險等語嗣經劉委員請郭欣甫等四人力將土販保出原土取回給洋六百元分作充賞正擬呈報適劉縣長蒞荻經職呈報因劉委員係其職員土販所供各節未便直呈竊恐事欠周詳難以澈底除另呈外特先電懇派委密查究辦無任待命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縣長銜電呈報到廳常經令委該員馳往澈查並電復在案據電前情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澈底查明據實具復以憑核奪毋稍瞻徇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二十五 日

廳長朱 熙

其他

呈省政府 據正陽公安局長呈復查明李

華軒所控俞禹門等一案均非事實等情

復請鑒核示遵由

呈第四七〇號

為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府迭令飭查正陽商民李華軒與俞禹門牛幼丞等互控一案並檢發李華軒列單俞禹門等抽捐吞款概略等件到廳均經令飭正陽公安局局長澈查明確據實具復再行擬辦報奪並先後呈復各在卷茲據該局長唐業樞復稱奉令按照李華軒指控各款逐一調查愈以李華軒此次呈控俞禹門等乃係挾嫌報復圖洩私忿查所控事實多不相符或係危詞聳聽羅織周內或係移花接木毫不相干至支應兵差所用各款均由商會經手有出入賬目可憑非一二人所能吞匿等語據此該李華軒所控既非實在該俞禹門牛幼丞似應免予置議據呈

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抄同查復原呈並將擬辦情形備文呈報  
仰祈

察核施行並乞

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六 日

###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以司法院解

### 釋訴願法各疑義一案仰即知照由

訓令第八六四號

令六 十 縣 政 府  
省會 蕪 蚌 四 鎮 各 公 安 局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三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一三四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查本院前以江蘇

民政廳擬具處理宿遷縣極樂庵五華頂兩寺產辦法一案發

生訴願疑義當經先後咨請司法院解釋嗣據蓬仙等一再訴

願澈查取銷原案等情並經飭據江蘇省政府查復後由院檢

發各原卷以第一七六六號訓令該部詳加審議具復各在案

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五零六號咨復開准貴院上年五月二十  
八日咨(第一二四號)及七月二十二日咨(第一六四號)開  
關於訴願法各疑義及處理寺廟案件訴願疑義兩案咨請查  
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先後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  
去後茲據併案呈復前來內開(一)(二)下級官署呈奉上級  
官署核准所為之處分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故各省主  
管官廳所定之處理辦法雖曾由該官廳呈省政府咨報主管  
部轉呈行政院核准人民如對於該省主管官廳之處分有不  
服時自應仍向該官廳之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三)訴願  
之決定依法應作成決定書如人民對於原處分官署之處分  
聲明不服訴經受理訴願及再訴願官署先後以批示或命令  
處分有案而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者不能認為已經過  
訴願及再訴願之程序自應依法再行決定等語本院長審核  
無異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除本院第一六四號咨文已載  
檢發原卷外合行抄發本院第一二四號原咨令仰該部查照  
併案辦理具復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咨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  
行抄發原咨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並抄發原  
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局局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第一二四號原告一件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二 日

### 抄原告

為咨請事查訴願法第一條載人民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第二條載訴願之管轄如左云云所謂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處分自係指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而言但事實上各官署間有因無行政法規足資依據呈奉上級官署核准始為處分者又訴願未經行前本院核准施行之案人民如有不服時應如何辦理因而發生下列各疑問(一)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為之處分應否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二)新訴願法未公布前國府第一〇八號訓令(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施行後由各省主管廳擬定處理辦法呈經省政府咨報主管部轉呈本院核准令飭照辦之案人民如有不服提起訴願應由何機關受理(三)訴願之決定依訴願法第十條之規定應作成決定書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如人民對於原處分官署之處分聲明不服訴經受理訴願

官署及受理再訴願官署先後以批示或命令處分有案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分別送達此項案件應否視同經過再

訴願之程序倘如不能認為經過再訴願程序應否由原受理訴願或再訴官署再行依法決定以上各點事關訴願管轄疑義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釋明見復至緝公誼此咨  
司法部  
十九、五、二十八、

令懷甯縣政府 據該縣農民祖鎔初等請

發牧牛廠執照一案仰即查案具覆以憑

察核由

訓令第五三六號

令懷甯縣縣長

為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第三四一零號訓令以據懷甯縣水鄉農民代表祖鎔初等以價領牧牛廠地畝業經三審終結其執照應向何項機關給領乞示遵等情一案飭即查照核辦報奪等因並檢發副呈一件判決書三本奉此查此案既經法院三審終結自應發給執照以定產權惟據該民等聲稱報領該牧牛廠地畝已

繳地價洋二千八百五十元取有前懷桐墾務專局局長胡培  
蔚印收等語究竟該項地價是否繳足該款解交何處核收本  
廳無案可稽合行檢發副呈及判決書仰該縣長查案具覆  
一面調取該民等所執印收一併呈廳以憑察核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三 日

令 六十縣縣政府 據太平縣縣長呈請通

緝逸匪李秀全等令仰飭屬一體協緝由

訓令第八七一號

令 六十縣縣長(除太平縣政府及公安局)  
水陸各公安局長

為令行事據太平縣縣長王琳呈稱竊本縣第三區區公所被  
匪搶劫槍枝槍斃區丁潘復義並綁去住戶湯保衡等勒贖一  
案當將勘驗暨剿匪救出人票各情形先後具報在案嗣查本  
案肇事之原因係流匪李秀全黃家錫即黃觀錫二人與已死  
區丁潘復義挾有嫌隙勾結夥匪胡應飛及不知姓名多人希  
圖洩忿既殺區丁潘復義起意將該區住戶湯保衡等綁去勒  
贖現雖人票完全救出羣匪離散難保不分竄各地乘機竊發  
又該區保衛團教練李文德當匪搶劫區公所竟隨時逃去迄

未回區其有通匪情事已可概見似此殺人綁票重案若任其  
漏網實無以伸法紀而儆效尤除飭警隊嚴密偵緝並咨請鄰  
封協緝務獲究辦外理合開具逃匪姓名具文呈請  
廳核俯賜通令一體協緝務獲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  
令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逸匪姓名清單仰該縣長遵照轉飭  
所屬一體協緝務獲究切切此令

許抄發逸匪姓名清單一紙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四 日

太平縣請緝逸匪姓名單

姓名	籍貫	年齡	備註
李秀全	山東人	未詳	
黃家錫(即黃觀錫)	太平人	未詳	無家室住址
胡應飛	桐城人	未詳	
李文德	阜陽人	未詳	

令六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轉以江蘇民  
政廳擬具處理宿遷縣寺產辦法一案經  
最高法院解釋等因仰飭屬遵照由

訓令第八七四號

令六十縣縣長

為訓令事案奉

安徽省政府秘字第三九零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七零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一三四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查本院前以江蘇民政廳擬具處理宿遷縣極樂庵五華頂兩寺產辦法一案發生訴願疑義當經先後咨請司法院解釋嗣據蓬仙等一再訴請澈查取消原案等情並經飭據江蘇省政府查復後由院檢發各卷以第一七六六號訓令該部詳加審議具復各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五零六號咨復開准貴院上年五月二十八日咨(第一二四號)及七月二十二日興(第一六四號)開關於訴願法各疑義及處理寺廟案件訴願疑義兩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先後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併案呈復前來內開(一)(二)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為之處分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故各省主管官廳所定之處理辦法雖曾由該官廳呈省政府咨報主管部轉呈行政院核准人民如對於該省主管官廳之處分有不服

時自應仍向該官廳之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三)訴願之決定依法應作成決定書如人民對於原處分官署之處分聲明不服訴經受理訴願及再訴官署先後以批示或命令處分有案而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者不能認為已經過訴願及再訴願之程序自應依法再行決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除本院第一六四號咨文已載檢發原卷外合行抄發本院第一二四號原咨文仰該部查照併案辦理具復此令等因並抄件一紙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等因並附送抄件一紙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原咨文一件到廳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再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縣長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咨文一件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五

日

### 抄原咨

為咨請事訴願第一條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第二條載

訴願之管轄如左云云

所謂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處分自係指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而言但事實上各官署間有因無行政法規足資依據呈奉上級官署核准始為處分者又訴願法未頒行前本院核准施行之案人民如有不服時應如何辦理因而發生下列各疑問(一)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為之處分應否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二)在新訴願法未公布前國府第一〇八號訓令(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施行後由各省主管廳擬定處理辦法呈經省政府咨報主管部轉呈本院核准令飭照辦之案人民如有不服提起訴願應由何機關受理(三)訴願之決定依訴願法第十條之規定應作成決定書送達訴願人及處分官署如人民對於原處分官署之處分聲明不服訴經受理訴願官署及受理再訴願官署先後以批示或命令處分有案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分別送達此項案件應否視同經過再訴願之程序倘如不能認為經過再訴願程序應否原受理訴願或再訴官署再行依法決定以上各點事關訴願管轄疑義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釋明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司法院

十九、五、二十八、

令 六十縣 縣政府 准江蘇民政廳咨以水陸各公安局局長

隊五區二十二隊轄境航輪被劫請轉飭

通緝逸匪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第八八一號

令六十縣 縣長 水陸各公安局局長(除縣公安局及分局

為令遵事准

江蘇民政廳咨開據水上省公安隊第五區區長蔣超雄呈稱本年五月七日案據職區第廿二隊隊長張宗良呈稱竊於本月三日蕪甯輪船由蕪開甯下午二時行至烏江之下突有匪徒十餘人自船內蜂擁而出鳴槍十數響即分赴各艙搜掠旅客錢物及衣服等件無一倖免是時源大公司分新同發亦有匪徒在輪距離本輪不遠劫過本輪後即喝令放行駛至新同發輪拚崇該匪等復一致同赴新同發該輪已否遭同樣之劫不得而知請轉陳軍警機關派隊嚴緝歸案訊辦等情到會查該匪等喬裝旅客竟敢於中途結夥行劫殊屬惡不長法除分函外

相應函達貴隊請飭屬嚴密緝拿務獲解究以申法紀而儆將來至紐公誼等情復據源大輪船局呈稱頃據商局開行京燕班之新同發輪船押水王振武報稱本月三日上午七時半商輪由蕪湖載客百餘名於本日上午十二時駛至烏江以下四五里路半江地方船中突有冒充旅客匪徒數人手持手槍至老大舵房發放示威一面至大艙內勒令老軌停車並監視老大老軌等不許亂動一面搜索旅客在搜索之際本京泰豐輪局之蕪甯輪亦由上水駛來孰知該輪亦有同樣事端發生及時蕪甯輪駛近商輪附近江面該蕪甯輪上之匪徒迫使兩輪併靠一處合同搜之後遂乘其預為設備之划船向北岸而去綜計此次損失旅客方面無從調查在商輪方面計損失客票洋五十餘元所幸並未傷人似此情形不獨影響首都航業即旅客安甯亦岌岌可危為此據情呈報貴隊懇乞予以相當處理航業幸甚行旅幸甚各等情據此經親職往該兩失事小輪公司履勘情形詢據該輪在事員役僉謂該盜匪等在蕪購票先後上船均皆青年華服狀甚都望之實不類匪人且其舉止較之普通搭客尤為文明詎料行至驢狗山附近江面忽一聲呼嘯各出手槍百般威嚇禁令聲張難以呼救以致任情搜劫

一面持槍威劫司機老大聽其所為及至駛近荒僻處劫持另一小船鼓棹上駛逸去各等語當除飛令承訊江甯鎮第四分隊長沈寶山巡官姜統火速跟蹤緝捕並購線偵查協緝務獲解究外經職細按本案情節匪徒似由北道而來早已潛赴蕪湖意圖行劫未遂復行暗藏武器偽裝旅客分輪下駛行經荒僻地方乘機起意效法臨城劫案行為想因距離與穴尚遠未能架擄肉票同返雖由臆測情跡宛然推原其始咎在當事軍警於上船時疎於盤查然亦不料其豪華表於外禍心藏於內也再按向例水陸軍警檢查輪車車站咸皆注意卸客行裝計物檢查甚密惟對於購票他往各客類都不予檢查以致匪徒得以偽裝售其計巧本案發生原因即基於此雖未傷及人命而來日方長後患靡已欲為防患未然之計須籌清源正本之謀應請轉呈省府通令水陸軍警及各行屬於京市皖省等同樣責任機關對於檢查行旅無論上客卸客均須留意再以下關一埠關係首都治安輪埠檢查應以水警同時參加方克盡其職責現為京省權不容衝突雖經職隊呈准咨行衛戍部但復文仍是未得要領過去事實足資考證同時據呈前情隊長職司江防責無旁貸除第四分隊遵令辦理具復再行續呈

外所有匪徒喬裝搭客中途行劫小輪以及濼陳踞勘情形並令承汎分隊跟蹤緝緝各緣由備文呈報仰祈察核俯賜轉懇通令協緝賊盜以儆不法等情據此竊區長察核原呈據稱五月三日下午時份適有皖蕪航京一名蕪甯二名新同發均屬商輪駛經烏江下游驪狗山附近揚子江面發現假裝搭客之匪徒鳴槍威嚇船員同時騎劫搜擄旅客無一幸免等語此案匪徒身裝武器在蕪假裝搭客登輪事前蕪埠軍警雖疎於檢查惟失事兩輪司在該隊承汎範圍以內又屬事出自責防範不力咎無可辭且稱匪徒蜂擁出艙先以開槍示威多至十餘響該處駐汎官警何以充耳不聞該承汎巡官姜統臨時既未聞警馳救事後又未督屬追捕殊屬違背職守難免應得之咎除指令該隊長迅即督同承汎分隊長沈寶山巡官姜統務於文到一月內破獲全案賊盜解辦仍仰照章尅日填具是案勘表呈候核轉並呈報綏靖督署外理合將匪徒劫輪情形據實報請鈞長察核俯賜通緝並懇咨請 安徽省民政廳飭屬一體協緝是案賊盜嚴查輪埠以塞匪胆再該二十二隊汎南京下關負有水面治安責任似應與首駐防軍警共同檢查輪埠以盡職守前據報稱軍警不容參加檢查職責礙難兼帶等情即

轉呈准咨行首都衛戍司令部轉飭制止有案茲據前情仍是未得要領該下關一帶輪埠究應如何施行檢查之處伏候裁奪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匪徒身懷利器喬裝旅客由蕪湖乘輪下駛中途搶劫兩輪實屬惡不畏法除指令仰呈請

江蘇省政府轉函

首都衛戍司令部及

首都警察廳飭屬協緝並會同駐在水上省公安隊切實檢查輪埠外相應咨請 貴廳轉飭警隊對於輪埠趁輪旅客一律予以切實檢查並飭屬一體協緝以除匪患而安旅行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並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六 月

令六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轉中國紅十字會呈請通令對於該會徵求會員時予以輔助一案令仰遵照由

訓令第八八九號

令六十縣縣長

訓令第八八九號



以重國體轉請核施行等情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特抄同

原呈函達查照轉陳核辦為荷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直轄各機關照辦並轉飭一體遵辦等因除分行並

函復外相應抄同附件函達查照辦理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

體照辦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

照辦等因奉此除通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即便

院局處 縣政府

遵照辦理並轉飭照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五 日

### 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屬會第十區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屬區

第八分部呈稱本月七日第四十次黨員大會黨員周庭權

建議呈請中央咨行國府通飭所屬各機關及全國人民禁

止濫用洋文以重國體案(理由)查我國自受帝國主義侵

略以來對於外人畏懼之心理積久成風情不知恥漸至此

種畏懼之心理一變而為媚外於是種種惡習層出不窮今

雖全國統一政治日以刷新建設力謀發展但往昔遺留之

惡習尙未能滌除淨盡此皆由國民習知不覺自失檢察所

致如我國所有鐵路皆由洋人建築而成故其種種設施

實含有洋人之國在其心目中是以各路車站無論大小除

用中文外併註洋文車票亦然其他如郵政局之郵票馬路

名稱以及紙幣銀元商店招牌各種貨品等不勝枚舉試問

一日之間一地之內目之所觸有不見洋文者乎此誠世界

所罕聞而我國人對此並不加意至今國人對於洋文猶甚

濫用之夫外人最初之暴力奪我主權並用字文於我國體

恥莫甚焉今者革命告成凡舊有惡習自宜滌除以新耳目

非至不必要時應嚴禁國人通洋文其以前所用者應即設

法廢除常經通過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等情前來

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會鑒核轉呈實為黨便等情據此屬

會第一二二次會議以濫用洋文確有玷國體所請轉呈中

央函國府通飭禁止尙屬要著經決議轉呈中央在案理合

錄案呈請



鈞會審核施行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蕭吉珊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史維煥

楊熙績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為飛機強

迫下落時各縣政府均有保護責任不得

以界限誤事等因令仰遵照由

訓令第九〇八號

令六十縣縣政府  
省會蕪湖等各公安局(除縣局及分局)

為令遵事奉

省政府秘字第四零八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字第三七零號訓令內開案據航空署

呈轉據航空第一隊長吳玉琮呈稱竊查職隊前奉武漢行營

命令於四月十七日派機一架偵炸洪湖一帶匪共常派飛航

員馬壽山唐玉蘇駕永威號機飛往因逾保險時間未回經篠

中巧西兩電報告該機在嘉魚附近發生障礙強迫降落在案

查該機出險情形據馬唐兩飛航員報稱是日奉命出發工作

遂於上午九時駕永威號由漢出發飛至中途即遇雲霧勉強  
飛至目的地嗣回飛時霧氣更大不能前進不得已擇地強迫  
下落落地後稍有餘速滾至小水坑內機遂停止惟未損壞察  
視地為乾湖草深數尺四野無人無法守護所有身著之飛行  
衣盡成泥水不能攜帶因即脫置機中即過江訪問始遇當地  
保衛團詢知機器降落地點名劉家邊沔陽縣境前二日尚為  
土匪佔據區域刻尚離不遠此地距縣城一百數十里距嘉魚  
縣僅十數里因請其前往看護機器職等即就近赴嘉魚縣面  
見縣長請其設法妥為保護該機惟縣長情涉支吾職等因無  
攜帶分文請其代拍電報亦不之允職等無奈始於本日退回  
漢口請其速派員前往搬運以防破壞職當即據情面稟行營  
何主任請其電令嘉魚縣長妥為保護該機以重軍器並請即  
刻撥給小輪駁船各一隻即派機械士李寶賢張運雲等率帶  
士兵前往技卸去後刻該機已經技運回漢並據該士等報稱  
職等奉派赴嘉魚附近劉家邊地方技運飛機抵嘉後即持公  
函往謁嘉魚縣長請指示飛機降落地點並請設法保護協  
助一切而該縣長蔡文政云飛機降落之地係屬沔陽縣境  
當面拒絕一切詢及飛機保護情形更不負責職等以人地生

疏無津事，及請到在飛機降落處存無空局並懇致函以便就近接洽請求再三方始允諾既請往十家灣保衛團見團長葉寅中允為協助惟力夫難備運困難不得已再到嘉魚縣謁見縣長懇請代僱民夫而該縣長又復不肯再三請求方始代僱查該機降落處地其廣平着地後僅滾百米全無損壞因無人保護致將機身機翼布皮全被匪人剝去機架各部及各件均被打壞取去油管電線亦均剪斷無餘破壞情形殊為可惜飛行衣兩件亦被取去理合報告警察各等情據此查劉家邊地方雖屬河陽前據飛航員馬壽山唐玉辭報稱該處距河陽一百數十里無法前往請求因就近謁見嘉魚縣長請其設法保護在前復經呈請行營何主任電令該縣長妥為保護在後可該縣長竟以縣境不屬一語而卸責不協助搬運其事小其不予以保護將一完好價值十萬之飛機因而破壞不堪非但置行營電令於不顧兼使職損失戰關利器殊失慎重軍物之道該機運到後職隊副隊長邢利非即前往察視設不經此破壞運回後稍為擦修三五日即可應用經此損毀即有器材最少亦須兩月時間方可修竣在此剿匪需用飛機之際竟遭此意外破壞殊為可惜且該縣長竟至漫不負責如此日

後對於飛行如不設法保護亦殊多危險除將嘉魚縣長不負責任竟使飛機完全毀壞各情呈報武漢行營並請通令嗣後遇有飛機強迫降落應由各該縣署就近盡力保護協助外所有永威號出險經過被破壞情形暨嘉魚縣長不負責保護並損失皮飛行衣兩件各緣由理合呈報察核伏懇將該飛機准予送交南湖工廠修理並請令飭遵照以便趕為修竣而亟需是為公便等情據查飛機出發長途強迫下降時所不免事屬意外地方官署實應就近保護以重公物豈容以非屬轄境即藉詞推諉此次嘉魚縣近在咫尺該縣長竟以地屬河陽為詞致將價值十萬未受損傷之機被人破壞殆盡殊為可惜將來各縣若盡效尤飛行前途實多危險除業經該隊呈請武漢行營通令各處以後遇機降落由各該縣署就近保護並將損壞飛機運交南湖工廠修理外擬請鈞部再行通令各省嚴飭各縣政府以後對於飛機落無論在何地方應一體負責盡力協助保護不准強分界限致誤公事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主席即便轉飭各縣一體保護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轉飭所屬遇有飛機降落附近地方務須一體盡力協助保護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令仰該縣局長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六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送各軍事

機關學校局所廢除勤務隨從士兵改設

公役辦法等因仰即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訓令第九一九號

六 十 縣 縣 政 府  
公 安 隊 第 一 團 團 部  
令 五 輪 三 庫  
修 械 所  
省 會 及 直 隸 本 廳 各 水 陸 公 安 局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四一七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

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副字第一一三號公函以准

軍政部函送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廢除勤務隨從士兵改設

公役辦法請查照轉飭等因並附辦法一份到府准此除函復

並分行外合行抄錄原函暨附件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及附件一份奉此除分行外

合行抄發原函暨附件令仰該團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及附件一份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八 日

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公函

副字第一一三號

逕啓者案准

軍政部務字第一八八八號函開逕啓者查各軍事機關學

校局所勤務隨從士兵原定名額為數既多耗餉頗鉅此項

士兵多未受過軍事訓練往往敗壞軍紀有損軍譽本部有

鑒及此前經邀集中央各軍事代表會議決定廢除勤務隨

從士兵改設公役辦法十一條分呈核示在案茲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字第六八五號指令開呈及辦法均

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又奉

行政院第一三九零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業經檢同附件轉

呈

國民政府審核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

轉此令復奉行政院第二二二號訓令開前據該部呈為擬

具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廢除勤務隨從士兵改設公役辦

法請核轉備案等情業經據情連同附件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九七二號指令開呈覽辦法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將該辦法公布並分別函令通飭施行外相應檢同該辦法隨函送請

查照飭屬一體遵照至公役制服現因時間短促趕辦不及所有本年夏季服裝應仍照舊着用並請轉飭知照等因附送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廢除勤務隨從士兵改設公役辦法一份到部准此除令飭各軍事機關遵照實行外相應檢同原辦法函達

貴府即希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各廳處學校局所等應即改設公役並不得着用類似軍隊之服裝以示區別而免混淆為荷此致

安徽省政府

附抄送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廢除勤務隨從士兵

改設公役辦法一份

### 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廢除勤務隨從士

#### 兵改設公役辦法

第一條 爲整頓軍風紀及節省國帑起見凡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原有勤務隨從士兵一律依照本辦法整理之軍隊仍舊

第二條 凡公用勤務士兵改稱公役各級官佐隨從士兵一律廢除上中將階級之最高軍事長官設衛士二人至四人

第三條 公役服公共勤務不作個人隨從

第四條 公役名額按照各該機關學校局所編製原額三分之一計算設置如係辦理總務庶務部分得酌量增設但以公役總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爲限度傳達清潔夫在外

第五條 公役階級仍照士兵各級區分以十分之二爲軍士級十分之八爲兵級軍士級中下士各半（內有資績最優者得由中士級內提升十分之一二爲上士級）兵級上等兵與一二等兵各半其餘項亦照各級士兵餉

第六條

公役服裝着規定制服(如附圖第一)戴軟遮陽帽夏季用麻色冬季用黑色並須佩帶臂章符號(如附圖第二第三)但軍隊勤務士兵之服裝仍與士兵同

第七條

公役之勤務訓練查點管理等事由各機關指定專員負責辦理之禮節無論室內外均行脫帽鞠躬禮

第八條

衛士為最高長官之護衛階級服裝飭項照上中

下士例

第九條

各級軍官佐在辦公處所准用私役為各自隨從及服行私事之用惟須着便服工資自給但由所屬機關發給識別符號俾資出入

第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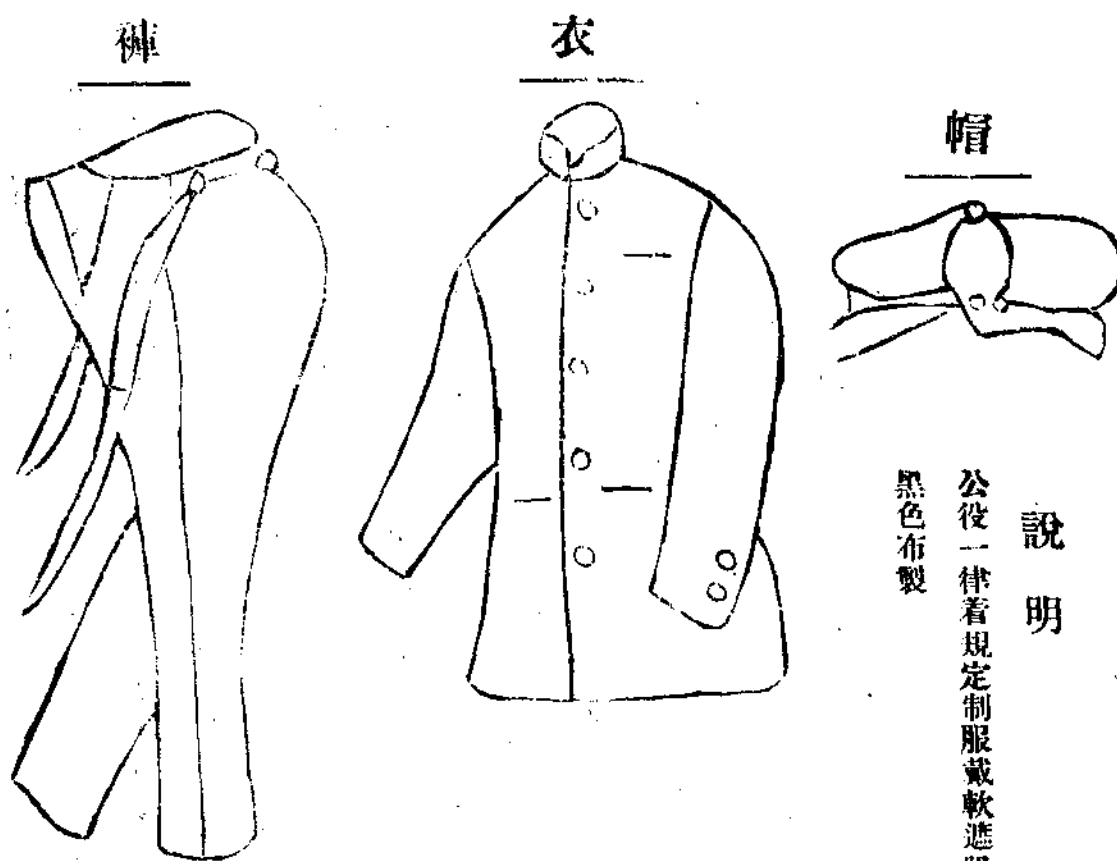
凡非軍事機關所用隨從勤務等役一律禁着近時軍人之服裝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第一圖

服制役公



說明

公役一律着規定制服戴軟遮陽帽夏季用麻色布製冬季用黑色布製

禮

公

圖 三 第

圖 二 第

號 符 役 公

章 臂 役 公

關	機	某
分	部	某
名	姓	役 公 等。



說 明

公役符號用九公分五公厘寬四分五公厘長白布一方內  
 用墨印橫線二道分爲三格上中二格寫某機關某部分下格  
 縱分爲二右寫幾等公役(私役則寫私役二字)左寫姓名四  
 圍均用黑線公役階級自一等至六等如前係勤務上士則作  
 一等公役係勤務二等兵制稱六等公役是也

說 明

公役臂章用九公分長八公分寬藍布一方內  
 用強水書某機關公役等字樣

### 令全省船舶管理處 為變通征收牌照費

#### 辦法令仰遵照由

訓令第六六五號

令全省船舶管理處處長

為令遵事案查管理船舶暫行規則第五條載有船舶牌照登記每年分為四期自一月一日至三月末日為第一期四月一日至六月末日為第二期七月一日至九月末日為第三期十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為第四期等語此項規章本所以便稽核但手續稍繁於船戶恐有不便茲特變通辦理凡船戶於呈請登記時如有願將全年應繳之牌照費一次繳足或兩次分繳者均應准予照繳並為體恤船戶起見凡願一次繳足者照原定牌照費八折征收願兩次分繳者得照原定牌照費九折征收其仍願按四期分繳者亦各聽其便惟所應繳牌照費仍須照原定數目征收不予折扣以示限制至該處及各分處分所對於船戶征收牌照等費應按照定章辦理不得有浮收及額外需索藉端留難各情事倘有上列各情事一經發覺定即依法懲處絕不姑寬如船戶呈請登記對於船舶容量亦應據實呈報不得以多報少致干罰辦除佈告並轉呈備案外合

函令仰該處長遵照佈告十七紙隨令頒發仰即實貼該處及各分處分所門首以便週知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九 日

###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教育兩部會令附

發檢查電影施行規則電影檢委會組織章程及表式各一份仰即遵照辦理由

訓令第九二四號

六 十 縣 縣 政 府  
 令省會 蕪湖 蚌埠 大 七 公安局  
 通 臨 准 屯 溪 正 陽

為訓令事案奉

內政 教育部警字第二零五號會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五二八號訓令內開「為令行查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暨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現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奉抄發前項規則章程各一份奉此查電影檢者委員會現已正式成立對設教育部內為統一檢查行政起見所有各地原有電影檢查機關應自文到之日起一律停止職務各地教育主管機關並應依照電影檢查法施行



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將派定檢查員一人至五人(之姓名職務開列清楚連同各員二寸半身相片二張逕函電影檢查委員會領取檢查證在未奉到檢查證以前着由各該主管機關發給臨時檢查證就近施行檢查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台行抄發奉頒前項規則章程原文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又奉

內政 教育部警字第二零六號會令內開查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規則「凡前經各地核准演映之電影片須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備具聲請書及說明書各二份連同臨時准演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明換發執照」等語茲為審慎起見所有已發臨時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案卷等項應由各地檢查電影機關呈部轉發電影檢查委員會查考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表式一紙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電影檢查機關於文到一星期內將已核發臨時准演之電影片按表填註連同關於電影片一切案卷呈送本教育部轉發電影檢查委員會以憑查考各等因併附發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暨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核發臨時准演執照調查表式各一份到廳奉此除呈復外合亟抄發各原件令仰該局長即便一體

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一份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縣市電影檢查委員會核發臨時准演執照調查表一紙(見法規欄)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二十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發修正軍事

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五條修正

條文等因仰飭屬遵照由

訓令第九四一號

令六 十 縣 縣 長  
水陸各公安局局長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四五九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九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前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規則第五條條文略加修正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軍事機關

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五條修正條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等因計抄發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五條修正  
條文一件奉此除分函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一件令仰  
該廳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軍事機關  
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五條修正條文一件到廳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縣局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五條修正

條文一件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二十五 日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

五條條文

第五條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發給執照

- 一、官佐奉令出差攜帶公物者
- 二、領用少數物品材料及糧秣等項其數量上  
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定  
限量二分之一以內者但第六條未經規定

限量各物品得由軍政部核發執照或請發

護照

三、軍人(軍人家族)靈柩運歸原籍或遷移厝  
者

前項第二款所發執照專為國內軍用運輸  
之用如由國外進口或由國內出內之軍用  
物品不論數量多寡應一律請領護照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為各機關學

校等隨從夫役不得着軍服及類似軍服

之裝束等因仰飭屬遵照由

訓令第九四零號

六、陸軍公署  
令 船舶管理處  
五輪三庫一所

為令遵事奉

省政府祕字第四五九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零二六九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二號訓令開為令遵事奉據行政院呈稱呈  
為轉呈事竊據軍政部呈稱竊查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廢除



船捐勸限停征並予通令各縣政府暨各地公安局對於原有船捐一律停止征收庶職處事權統一航民擔負減輕一切登記進行建設籌劃始可順利推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秘字第三三九一號訓令到廳即經本廳第八三三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前據該處呈報繁昌縣荻港公安分局照舊登記抽收照捐等情並經令行該縣縣長查辦去後茲又據稱宣城當塗兩縣仍准遵辦殊屬不合據呈前情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併轉飭各公安局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二十五 日

令全省船舶管理處 奉省政府令以滬漢

津哈設立航政局請協助一案飭隨時協

助等因仰即知照由

訓令第七〇〇號

令全省船舶管理處處長周善同

為令知事奉

省政府秘字第四五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交通部第四三八號咨以貴部於滬漢津哈設立航政局辦理航政事務並接管海關代辦航政已分別委定局長冠日籌辦囑隨時協助辦理等因到府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廳遵照隨時協助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處知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二十五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准建設廳函奉令飭知國

際航海避碰章程展緩實行等因請轉飭

知照等由仰即知照由

訓令第九四四號

安徽全省船舶管理處  
令六 十 縣 縣 政 府  
省 蕪 蚌 通 及 水 上 各 公 安 局

為令知事案准

建設廳第六二一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四二九八號訓令以淮海軍部咨准外交部准

據英藍使照稱修正國際航海避碰章程本年七月一日實行

無望咨請查照等因飭即查案飭屬知照等因奉此查本省船

船管理處業經移歸貴廳管轄事關輪航避碰相應抄同原令  
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爲荷等由並附原令一份到廳准此除函  
復並分行外合行抄同原附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處局

附抄發原附令一件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二十七日

### 抄安徽省政府訓令祕字第四二九八號

令建設廳

爲令知事案准

海軍部第一一二號咨開關於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其  
爲官用輪船所應共同遵守者前經本部檢出並附修正國  
際航海避碰章程送請查照在案茲復准外交部咨據英藍  
使照稱截至目前止表示贊成此項修正避碰章程之圖尙  
不甚多欲使各國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實行似以無望  
多數國家既尙無如期實行之準備擬請中國政府將實行  
之期展緩俟將來另訂日期後再行辦理等因除分咨外相  
應咨請貴府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並查案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阜陽縣政府 據呈爲鎮長謝夢蘭深知  
悔悟願捐款購買子彈防匪請備案等情  
仰仍依法懲辦所請不准由

指令第二三六七號

令阜陽縣縣長

呈爲鎮長謝夢蘭深知悔悟願捐款購買子彈防  
匪請備案由

呈悉查該鎮長謝夢蘭父子所犯情節甚大若捐款皆可贖罪  
則凡劣紳土豪均可憑仗財權無惡不作將何以表法治之精  
神而樹廉潔之政府仍仰就所陳各節確切覆查並將謝夢蘭  
等逮案研訊依法擬辦呈候核奪毋稍徇延所請不准切切此  
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日

令亳縣縣政府 據呈該縣僧學雙方爭執  
一案擬具解決辦法請核示等情仰即詳  
細聲復以憑核辦由

指令第二四六七號

令亳縣縣長

呈為該縣份學雙方爭執一案擬具解紛息爭辦

法請鑒核示遵由

呈請附件均悉查寺廟存廢及能否查充應以該廟宇是否屬於淫詞邪祀為標準來呈所稱孤寺野廟似係一種荒廢寺廟依照現行監督寺廟條例即不能擅予處分且該縣境內究有若干孤寺野廟及各該孤寺野廟究係是何名稱在何地點有

無住持僧道及其廟內所供是何神像各有廟產若干現歸何人管理仰遵先行逐細查明造冊呈核又本案久懸未結該縣長此次擬解決辦法是否雙方同意得以永息糾紛既經發生爭議於先即不能不審慎於後併仰隨文切實聲復再行核辦切切此令（表附存）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二十二日

# 會議摘要

##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零二次委員常會

### 議摘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朱 熙 陳雲書 于恩波 郝國璽 劉 復

列席者 曾友豪 李中義 白殿璋

主席 朱 熙〔代〕

紀錄 劉 復

### 討論事項

- 一 據民政廳呈奉令准總指揮部函為條陳統籌各項治安辦法請查核見復一案遵將辦理情形復請核示案  
議決 維持水上治安責成船舶管理處詳擬辦法呈核檢  
核另籌
- 二 民政廳提議據省會公安局呈請撥發本年夏季管理菜市場巡警單制服經費案

議決 單制服准照每套(連軍帽裹腿領章)二元九角製  
辦皮鞋緩發

三 民政廳提議據省會公安局請領夏季單服裝費附呈預  
算承攬請核發案

議決 准照每套二元九角製發皮鞋緩發(連軍帽裹腿  
領章)

四 民政廳提議據蕪湖公安局呈送換造預算核減夏季單  
服裝費請復議案

議決 准照每套二元九角製發(連軍帽裹腿領章)

五 民政廳提議據全省船舶管理處呈報奉議該處十九年  
度經費預算不敷支配重行編送請復議案

議決 付審查指定陳雲書于恩波劉彭翊為審查員由于  
委員召集

##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零二次委員常

### 會議摘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陳調元 朱 熙 劉彭翊 陳鸞書 于恩波

郝國璽 劉復

主席 陳調元

紀錄 劉復

#### 討論事項

一 民政廳提議擬將前鹽河釐局炮船員兵一律遣散能否

將該船捐作義渡抑變價出售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 員兵遣散船隻捐作義渡

二 財兩廳會提據公安隊第一團團長梁漢明呈報墊支四

月份醫藥費附呈書冊據請核發歸墊案

議決 准發給一百五十元

#### 臨時報告

一 陳委員鸞書等審查安徽全省船舶管理處重行編送十

九年度經臨預算案報告由

照審案通過

#### 臨時動議

一 民政廳提議無為縣長吳英翰撤職遺缺擬以高崇祐試

署霍邱縣長張壽熙辭職照准遺缺擬以霍山縣長胡志

銳調署遞遺之缺擬以王紹曾試署宿松縣長張靜怡辭

職照准遺缺擬以劉鍾鼎試署貴池縣長袁瑾撤職遺缺

擬以汪培實試署案

議決 通過照委

### 安徽省政府第二百零三次委員常

#### 會議摘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陳調元 朱 熙 劉彭翊 于恩波 陳鸞書

劉復

主席 陳調元

紀錄 劉復

#### 討論事項

一 民政廳提議據委員余敦傑等會勘省會施醫所修理工

程並擬改建平房二間請核准撥款案

議決 令財政廳在總預備費項下照撥

### 安徽省政府第二百零四次委員常



會會議摘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陳調元 朱 熙 劉彭翊 于恩波 陳覺書

郝國樞 劉 復

主席 陳調元

紀錄 劉 復〔張張斧代〕

討論事項

一 據財政廳會呈貴池縣政府請示拿獲共匪獎金應由何

款動支一案可否由總預備費項下支給祈核示案

議決 由總預備費項下開支

二 民政廳提議貴池縣縣長呈報奉令代五十五師募雇

民佚計墊伙食洋三十四元五角乞給領歸墊案

議決 令財廳撥發

三 民政廳提議本省國選事務所臨時費擬由省庫完全墊

支以資結束案

議決 令財廳暫行墊發電請中央撥還

四 財政廳會提據懷甯縣長王粹民呈報五月份墊發囚糧

數目造送清冊請核發案

議決 令財廳照發

安徽省政府第二百零五次委員常

會會議摘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陳調元 朱 熙 劉彭翊 于恩波 陳覺書

列席者 曾友豪 張張斧

主席 陳調元

紀錄 劉 復〔張張斧代〕

討論事項

一 民政廳提議據公安隊第一團團長梁漢明呈請發給修

槍款請核議案

議決 令財廳核發

二 民政廳提議據霍邱縣財政局長馬紹溪等呈請撥款救

濟匪災案

議決 令縣查復

三 財政廳會提據休甯縣縣長謝復炯呈請擬在二十年田

賦項下附加公安局救濟院兩項經費請核議案

議決 照案通過

### 安徽省政府第二百零六次委員常

#### 會會議摘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陳調元 朱 熙 劉彭翊 于恩波 陳覺書

郝國嘯

列席者 曾友豪 龔張斧

主席 陳調元

紀錄 劉 復〔龔張斧代〕

#### 討論事項

一 民政廳提議據修械所呈請添購材料修理廢槍等情應

否撥款修理請公決案

議決 准修理

二 民政廳提議內政部規定各省自治訓練所及分所應否

積極籌辦請公決案

議決 暫緩辦

三 財政廳會提請公安隊第一團團長梁漢明呈報墊支五

月份醫藥費附呈書冊單據請核發歸墊案

議決 令財政廳核發

###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二十九次委員

#### 談話會會議摘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朱 熙 劉彭翊 于恩波 陳覺書

列席者 曾友豪 龔張斧

主席 朱 熙〔代〕

紀錄 劉 復〔龔張斧代〕

#### 報告事項

一 國府文官處借電通告 中央最近政情六項由

通知

#### 討論事項

一 准內政部函准行政院秘書處函轉奉院交駐境總支部

呈請在繁區省府設立遊客局一案請查照見復以憑彙

案辦理案

議決 令民建兩廳擬辦

#### 臨時動議

一 民政廳提議宿縣縣長王馨蘭撤職查辦遺缺擬以陳吉

庭試署定遠縣縣長吳澍生撤職遺缺擬以桐城縣縣長

張元羣調署遞遺之缺擬以吳觀光試署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照委

二 民建兩廳會議據派壽縣查辦壽鳳兩縣官民掘堤互控

一案委員摺呈查辦情形請公決案

議決 壽縣縣長張象焜辦理不善撤職鳳台縣長余周絜

玩視省令鼓動風潮撤職查辦鳳台縣公安局長程固軒

率衆搗亂侮辱公務人員即行撤職押解來省交法院懲

辦

### 安徽省政府第二百零七次委員常

#### 會會議摘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朱 熙 劉彭翊 于恩波 陳懋書 劉 復

列席者 曾友豪

主 席 朱 熙〔代〕

紀 錄 劉 復

#### 討論事項

一 據民政廳呈據全省船舶管理處呈送修正管理小輪暫

行規則請轉呈等情檢同原件請核議飭遵案

議決 交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

二 據民政廳呈據蕪湖公安局呈報押解共犯用費請予撥

發歸墊等情應否准撥請核示飭遵案

議決 交財政廳核發

三 據民政廳呈據正陽公安局呈為經費不敷甚鉅請每月

加給補助費一千元乞核示飭遵案

議決 轉令另送預算呈候核辦

四 據民政廳呈據縣委呈復會勘潁鳳兩縣縣界情形轉呈

際核示遵案

議決 劃定自吳家渡口至牌坊莊大道為潁上鳳台南縣

縣界

五 民政廳提議據委員楊慧存呈復遵令復估修理西門外

烈士墓工程用費檢送工人估單請鑒核案

議決 准修令財政廳照撥

六 民政廳提議據警衛補充團團長梁漢明呈請發給派員

點收前第二第五兩中隊軍械往返旅費請核發案

議決 准撥

七 財兩廳會提據蕪湖縣長虞育英呈報墊支本年五月份

押鴉口糧造送清冊請予核發案

議決 交財政廳核發

臨時動議

一 民政廳提議壽縣縣長張象焜撤職遺缺以蒙城縣長朱

先志調署遞遺之缺擬以任和聲試署鳳台縣長余周絮

撤職查辦遺缺以夏復棠試署案

議決 通過照委

### 安徽民政廳第十一次廳務會議錄

出席 廳長 秘書長汪行慈 易家鉞 朱廷炬

徐方庭 胡清翰 楊學浚 王念祖 章安世

主席 廳長

紀錄 易家鉞

開會時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午後三時

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審查第十次廳務會議錄

三 報告事項

無

四 討論事項

一 第六科提 查本廳前製土劣調查表發交各縣須

填報在案現各縣紛紛填報到廳查所填具之土劣

多係被控有案究應如何指令各該縣遵辦之處提

起

公決案

決議 先由主管第六科根據案卷開具事實通知各

處科各推派一人會同審查

二 主席交議 密

決議 密

# 行政報告

##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二十一年五月份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稱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整理北平文化委員會簡章	內政部	五一	通令各縣並登公報	
河海航行政員考試條例	考試院	五一	通令各縣局並登公報	
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內政部	五二	同前	
關稅庫券短期條例	國民政府	五二	同前	
調查證使用規則	監察院	五二	同前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	五二	同前	
主計處組織法	國民政府	五二	同前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國民政府	五六	同前	
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考試院	五八	同前	

修正上海市公債條例	內政部	五八	同前
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組織大綱	國民政府	五九	同前
區鄉鎮坊闢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內政部	五三	通令各縣並登公報
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內政部	五四	同前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國民政府	五四	通令各縣局並登公報
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	國民政府	五四	同前
修正縣保衛團第四第六第九等條文	國民政府	五五	通令各縣並登公報
管轄留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國民政府	五五	通令各縣局並登公報
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內政部	五二〇	通令各縣並登公報
撫卹公安各機關官佐員役補救辦法	內政部	五二三	同前
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	教育部	五二六	通令各縣局並登公報
促進地方自治及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內政部	五二八	通令各縣並登公報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稱頒行日期	經第幾次省務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備考
安徽省會夏令防疫會章程	五一	一八七	辦理預防疫病
安徽省佃業糾紛仲裁暫行辦法	五四	一七九	業主與佃農發生糾紛不能自行解決時適用之

#### 四 自治(附選舉)

##### 甲 完成保甲組織建立自治基礎

總綱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上尤注重厲行七項運動之基礎工作如清查戶口完成保甲等項以本省目前狀況赤匪猖獗此則彼窺保甲之組織實有刻不容緩之勢主政者有鑒於此非舉辦保甲不足以使奸宄絕跡而建地方自治之宏基因有嚴令各縣即日舉行如有辦理不善者將施以嚴厲之處分又值各縣區公所均已先後成立各區支領經費不有限制不足以重公帑遂有飭令各縣政府依限督促填表具報進行情形

一 嚴令各縣即日就保衛團範圍內完成保甲組織加緊訓練務期推行盡利

二 各縣縣長如有辦理不力或不如期舉辦者經民政廳派員查實除撤職外並嚴予重懲

三 限期將保甲組織情形及訓練方法隨時報核

四 令飭各縣每月自治經費依限填表具報以憑核銷

五 各縣政府隨時奉准支給之自治款項應迅即轉飭各

區長填報核轉

六 凡上月支領之經費務於下月十日以前造表呈由縣長轉呈核核

長轉呈核核

七 限令填具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結簿呈轉核銷以重公帑

八 各區支領經費不得拖延數月轉報一次或至交卸後咨由後任轉報故事遲滯

結論 查地方自治之七項運動早經中央執委會電令省府轉令民政廳通行各縣市限期計劃在案徒以本省匪患一時未能肅清無法推行刻為剷除匪源起見仍非興辦保甲不為功故決繼續督促辦理云

##### 乙 本省自治基幹人員之充實

總綱 查本省區長訓練所第二期訓練學員業經訓練期滿由區長訓練所舉行畢業考試就各學員平時之操行與畢業之成績分別評定為甲乙丙三等計合格者為二百九十三名並於懷甯縣第一區域內就關於自治範圍之事項擇要實習完竣造具各學員姓名年齡籍貫成績清冊呈報 省政府查核轉咨

內政部備案

進行情形 本省各縣自治區原劃為四百四十區所有區長訓練所第一期畢業學員二百八十六人業經分發各縣委用其餘一百五十四區曾飭各該縣縣長遵照修正任用區長暫行規程第四條規定及該條條文解釋辦法暫行遴員籌備以期進行一致而免因噎廢食現在各縣自治區域略有減併乃重行確定全省自治區為四百三十二區除第一期畢業學員業經分發委任間有病故或因事撤及辭職者十五人外餘均照常供職現僅一百六十一區未經正式委任區長此次二期畢業學員按區分配深感區少人多勢難一律委任惟有以各學員之操行學業兩種成績之優者先行擇委而於操行成績尤為重視標準既立支配自易茲將分發辦法詳述於次

- 1 操行學業兩種成績均在乙等以上之畢業學員李紫珊等計一百三十二人學業成績列丙等操行成績列甲等之畢業學員宋家鼎等計三人學業成績列丙等操行成績列乙等之畢業學員張建仁等計二十六名合計一百六十一人
- 2 以各縣所有空餘區數除前次委任人員中有迭呈困難請求更調或因人地不宜酌予調委十九之外均按各學

員等原籍或鄰近之縣通盤細為分組將各縣更調及委用各員分別給委

- 3 各縣從前選委籌備人員應即遵照修正任用區長暫行規程第四條條文解釋辦法第七項規定一律撤銷並將籌備員銜記繳呈縣政府銷燬
- 4 其餘二期畢業學員未及委用之百三十二人分別各該員原籍縣分各回原縣先行候委並由各該縣縣長就各該區區公所助理員及縣政府或其他地方各機關職員隨時酌量設法委用

結論 中央自規定訓政大綱實施地方自治以來皖省為訓練地方自治之基本人才起見已開辦區長訓練班兩次矣現第二期區長訓練又屆期滿舉行畢業擇優分發任用凡全省所有之自治區均已委任齊全無有缺額本省地方自治之基幹人員自此可告充實矣

丙 二十年度各縣自治經費請由田賦項下附加

總綱 自治事業經緯萬端根本問題厥在經費若經費不足則百事均無把握雖有賢者亦無所措手也

進行情形 本省各縣以籌備地方自治為目今之要政限期



完成未可或緩惟經費一項各縣舊有多不敷用現擬於二十年度在田賦項下附加若干以資挹注茲將請求增加經費各縣分述於次

- 1 黔縣自治經費全年預算共需八千餘元除現有自治經費抵支外不足之數該縣長擬請在田賦項下再行附加百分之二十二以資彌補並申明該縣田賦各項附加並未超過正稅
- 2 靈璧縣縣長擬請由田賦項下附加自治經費三成
- 3 績溪縣縣長擬請由田賦項下附加自治經費四分二釐
- 4 秋浦縣縣長呈以該縣自治經費除原有附加抵支外每年尚差五千四百十元擬由田賦正稅每元增加八分以資補其不足之數經民政廳核數仍屬不敷擬請財廳准加一角三分以該縣附加並未超過正稅也
- 5 祁門縣縣長擬由田賦項下每畝附加三分六釐計全年可收六千一百餘元作為自治經費
- 6 東流縣縣長呈以該縣自治經費及人事登記經費每元二角人事登記經費每元一角
- 7 旌德縣縣長擬請由二十年度上忙帶征三分二厘零四絲

作為自治經費

此外如太湖霍邱和縣歙縣婺源郎溪祁門績溪涇縣太平銅陵懷遠宿縣太和全椒來安盱眙泗縣天長五河等縣俱以自治經費不足紛請於田賦項下附加若干以資補助查上列各縣附稅俱未超過正額逐一核准

結論 民政廳以自治關係要政未可或緩自不能因經費不足苟且因循發生障滯遂提請 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准予照辦當即指令各該縣知照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查建國大綱以縣為自治單位縣地方事業之能否發展全恃自治基礎之能否鞏固以為衡地方自治有健全的政治及經濟之組織機關而後社會事業得有長足之進步惟開創伊始嘗以人民程度及經濟力之不足為兩大難題茲者本省自治之基幹人材業已訓練充實分發各縣再設立自治研究所灌輸自治之普通常識實事求是可期速成惟是自治經費為一切設施之所待而舉者世界文明各國對於自治莫不力圖擴張而劃分經費亦皆異常膨脹英國於一千九百十三年地方費約十八萬萬五千二百萬元法國於是年約六萬萬三千九百餘萬元德國於一千九百零七年約十四萬萬九千六百餘萬元意大

利於一千九百零八年約二萬萬五千四百餘萬元日本於大正十一年約十二萬萬元其地方經費之所以如此膨脹者因關於地方團體所必須之組織與材料之供給并凡可以增加住民利益者均須由地方經營之故也英為自治最發達之國家故其地方費特多於各國顧返觀吾國由清季以至民國建元以來亦經幾度實行自治之提倡而自治經費各省從未確定直等空談自治耳年復一年以迄於今雖舊日所有之少數自治經費至今亦絲毫無着矣本省各縣以自治要政限期完成光陰石火瞬息即屆因之未敢疏懈於籌備之工作異常努力惟以經費為辦事之母勢不得不預先妥為籌增以免臨事掣肘遵依建國大綱之規定「土地之歲收為地方政府之所有一」故於田賦項下附加若干是以一縣田賦之收入辦理一縣之自治取之於民而仍用之於民或嫌加稅太多人民不堪負擔殊不知吾國田賦稅則本輕稍加之似不為害也

### 五 警衛(剿匪附)

最近辦理警衛及剿匪之實況

總綱 查本省匪患前經民廳擬定防剿計劃飭屬遵行並一面商辦國軍協同清剿數日以來頗收成效現在各縣警衛力

最日鞏固地方治安益形良好境內已無大股匪共滋擾為害零間有星小匪乘隙掠民然勢力微弱消滅至易除仍督飭所屬繼續剿辦務絕根株外謹將最近辦理警衛與剿匪實況如左

進行情形

1 通令完成保甲組織加緊訓練 查各處亦匪猖獗雖經痛剿未能肅清後患堪虞前者鄉團保甲組織未經一致舉辦值此匪共騷擾之時非舉辦保甲不足以使奸宄絕跡民聽奉省府令准省黨務整委會函請通令各縣完成保甲組織加緊訓練即通飭遵辦在案並隨時督促考核

2 催填各縣警團調查表 查各縣警團調查表式上年已由民廳製定通令各屬分別查填在案嗣據各縣先後填送已送到者五十二縣其未據填送之八縣民政廳特令各該縣縣長即將上年未經改編以前之原有縣政府團款辦警備隊地方款辦地方警備隊以及未經改編之自衛團或初次由自衛團改編之保衛團各項編製名額並槍械子彈數目經費來源與收支款數分類查明仍照

去年廳令所發表式各填二份加以說明限於文到五日內具文呈送至於現在組織之警察隊及新近改編之保衛團無論該縣已報未報均不應另案辦理庶於警團兩項歷年編制秩序及名稱之更變均得按時稽考

3 軍隊剿匪令飭各縣負責後方交通 民政廳奉省府令准總預備軍團總指揮函以各縣匪患雖經各駐軍分別痛剿而地廣兵單每有顧此失彼之虞且赤匪潛匿各處往往煽動人民乘機暴動對於各該軍間後方交通之聯絡關係尤為重要茲為剿匪部隊減少顧慮起見所有各駐軍間及後方之交通聯絡着各縣長團警及民衆團體就近分別負責妥為保護俾各駐軍得專一致力於剿匪以收協力合作之效民政廳當即通飭各屬遵照辦理認真保護毋稍疏忽

4 東流舉辦清鄉 東流縣長對於地方治安頗為注意該縣長曾親赴縣境一四等區辦理清鄉事宜並隨時召集各鄉人士開會討論組織保甲及計劃警衛事宜民政廳於各縣縣長關於地方警衛之措施異常注意隨時考核督促進行

5 會剿匪股匪 據泗縣縣長代電稱准江蘇睢甯縣政府函知劉榮鏞等股匪約數百人盤據關帝廟王鳳圩我溝鮑圩大小楊圩一帶應請宿遷第二十五旅及警隊准於五月二十一日大舉包圍擊剿以期殲滅該縣長即於二十日親率警隊並請徐團派隊會同前往剿辦復令飭三七八區區長調集各莊圩精幹民團進駐七八區張家樓張店圩吳國寶圩等處扼要防堵

6 宿縣追剿股匪 盤踞宿縣蔡里之股匪曾經該縣縣長親督團警會同蕭縣團隊及國軍三面兜剿將其大部擊潰惟該股匪狡悍異常且盤踞日久地理熟悉兼之該處四面環山最易匿跡雖經警團國軍數次包剿無如此拿獲竄肅清殊難現該匪復嘯聚百餘人行蹤無定到處劫擄深恐勢成燎原民政廳飭該縣迅集團兵會同第七師李營聯合跟蹤追擊務期肅清並飭隨時報核

7 貴池已無匪蹤 貴池地方前曾發現股匪經該縣縣長電省報告比由民政廳電令督率團隊會商駐軍張營前往清剿並仰聯絡東流秋浦兩縣團警合力圍剿旋據該縣五月銜日來電稱刪展追擊股匪至川山當場斃匪

排長高玉林匪徒六名傷匪十餘名擒五名獲步槍十餘枝餘匪三五潰散縣境已無匪蹤

結論 綜上所述已徵本省現在實無股匪為患近者 中央集中全力消滅贛省赤匪皖省毗連贛界竊慮該省赤匪一經中央大軍壓迫難保不無流竄情事故民政廳對於所屬各縣團警仍嚴令責成各該縣長認真訓練巡緝防堵毋稍鬆懈庶足以防萬一也

乙 船舶管理處成立後之設施

總綱 本省自水警裁撤以來關於水上治安已無專任機關負責而本省交通又全恃江河為樞紐比歲以來小輪被劫帆船遇盜土匪藉帆船私運軍火共產由水道灌輸害物疊出不窮檔案具在囚之交通梗阻航商裹足貨物停滯金融衰落航商直接受害固屬有形民衆間接被殃尤屬難數 省政府懲前毖後盱衡全局乃有全省船舶管理處之設該處成立以後步驟釐然計劃詳密而於水上之警衛尤為周妥從此行旅安然航運稱便

進行情形 查全省船舶管理處之職責是謀水上之安全作航商之保障其措施應以登記船舶清查戶口為入手之方保

護航商運輸之暢行建設交通之利便為指歸其所定登記執照繳費章程遠照首都上海船捐固已減輕比本省長淮船捐尤為縮小不特與中央交通部船舶法規不同且比江蘇建設廳小輪登記手續為簡茲將其規定辦法詳述於次

1 總處設於省會另於蕪湖大通蚌埠正陽東縣等處各設分處並擬於皖南雍家鎮皖北盱眙各添設一分處華陽當塗陳家棧屯溪蔣家壩五河懷遠亳州六安等處各設分所以期周密而利進行

2 凡營業船舶及小輪漁獵船戶等在本省長江流域及內河駐航漁獵者均須呈請查驗登記發給牌照執照執照牌方許通行或漁獵

3 船舶牌照登記每年分為四期

4 船舶登記執照每年更換一次

5 凡外來小輪經過本省長江或內河者應請領臨時通行證

6 漁獵船隻登記時應繳之費如左

●甲等容重一百五十担以上者征收洋一元二角

●乙等容重一百担以上者征收洋一元

丙等容重五十担以上者征收洋八角

丁等容重五十担以下者征收洋五角

7 漁獵船隻每季征收號牌費一次其數目如下

甲等八角

乙等六角

丙等四角

丁等二角

8 獵戶所用之獵槍須有陸地公安局執照方准遊獵

結論 按清查水面戶口登記往來船舶本為地方官之專責中央既鞭長莫及本省又無專任機關船舶管理處應時勢之要求此設立之不可緩也惟其職責既為維持水面之交通保護航商之安全則警衛之工具勢非設備周密不為功如購置汽船淺水砲艦添製軍械招募巡士以為巡弋江河湖港之用擇交通孔道添設公共碼頭用科學方法建築避風堤港以謀商旅航行之福利如是則盜匪肅清奸宄無藏身之所航行暢利行旅共歌康莊也

## 八 衛生

舉辦衛生運動及夏令防疫之經過

總綱 衛生運動經中央列為七項運動之一中央對於衛生之注意已可想見反之我國人民對於衛生之不注意亦可知矣中國人之不講求清潔與衛生為世界所貽笑國人當深引為恥也我國今日正值勵精圖強之時對外固應反抗列強之壓迫同時則當積極建設但對於民力之培養則在發展繁榮我中華民族為世界之強健者文化與健康同居於世界第一位故中央特規定每年舉行兩屆衛生運動以促國人對於衛生之注意此乃政府提倡衛生之旨也民政廳最近辦理衛生事項計有衛生運動大會及夏令防疫茲將舉辦經過情形分述於后

進行情形

- 1 衛生運動為七項之一民政廳有鑒及此特通令各縣政府及各公安局定於本月十五日全省一致舉行衛生運動大會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一致整隊舉行大掃除以促進民衆衛生常識
- 2 奉省令組織夏令防疫會預防疫癘以增進人民之健康
- 3 常設縣政府呈請通令查禁架棺以重衛生已准如所請

通令飭屬食禁

4 太湖廬江太平等縣呈報夏令防疫會成立及辦理情形  
 當經指令仰仍隨時注意  
 5 蕪湖公安局呈請撥給本年夏令防疫費已咨請財廳撥  
 給

安徽民政廳民國二十年五月份收發文件分類表

文 別	件 數	事 別	收		發		總 計
			文	發	文	收	
吏治	三五二		四七六				
公安	四八三		一四三〇				
市政	六		二〇				
自治	三八五		四三二				
警衛	三三五		五七〇				
土地行政	七二		七〇八				

結論 查皖省衛生事業至為幼稚至於人民對於衛生知識  
 更為缺乏現在仍極力貫注民衆之衛生知識提倡衛生運動  
 以期增進人民之健康一雪東亞病夫之奇恥

			總數	其他	勞資	禮教	救濟	衛生	禁烟
兩	令	文別件別	二,五一九	五三三	一〇	一二	一八四	七三	八五
咨		收	八,二七一	三,二四五	一二	一六	一九一	五七七	五九四
		文發							
		文附							
		記							
三 八 〇	四 二 三	文	一〇,七九〇						
二 〇 九	七 〇 五 三	發							
咨 文 均 屬 之	委 令 訓 令 通 令 指 令 均 屬 之	附							
		記							

安徽民政廳民國二十年五月份收發文件總數表

總數	其他	代電	批	呈
二,五九	二四二	一一二		一,三六三
八,二七一	五〇五	一五三	一七五	一七六
一〇,七九〇	便函雜件屬之			人民之書狀稟均屬之



# 調查

安徽省各縣保衛團統計表 民國十九年份調查

縣名	員團	兵槍	支子	彈年	支經	費年	支特
桐城	二九	六四一	五四五	三七〇〇〇	就地籌餉未詳數	就地籌餉未詳數	
潛山	三〇	三七〇	一八〇	一三六二八	四四五二二		三六〇
太湖	一五	五二〇	八〇	三五〇	一五九六八四		
宿松	三一	二〇七	一一二	四六七〇	三二五九五二	臨時商捐補助	
望江	一五	一六三	一三七	一一二一〇	二〇〇六四		六〇〇
合肥	六八	七六七	六三六	三八一八九	四七五二〇		二四〇〇
舒城	三一	四一〇	四一〇	一八六九五	六九八四〇		一〇八〇〇
廬江	二九	二〇〇	四四	二三五五	二五六七二		
無為	二九	四八一	三〇四	四九四八	四一九六八		四〇八
巢縣	三〇	二二〇	一九五	一九七〇〇	一一四〇〇		六七二

六安	霍山	含山	婺源	祁門	黟縣	績溪	宣城	南陵	旌德	太平	青陽	石埭	東流	當塗	蕪湖
一四二	二四	三二	一一	三五	二	七	四七	四八	六	八	二二	二〇	一九	五六	八二
一五四〇	三二二	二二三	一二六	二七〇	二〇	四九	六八八	三六四	九九	八五	一九〇	一〇〇	二五六	七八七	五〇七
一五四〇	二一八	一九二	八六	二四三	一七	四〇	七二六	二二〇未	六九	八五	二〇四	一〇七	二四一	六八〇	五一〇
七六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	三六六〇	一三六三〇	四二〇	四〇〇〇	五六五〇〇	詳就地籌餉未詳數	四三〇三	二七九〇	三〇四五〇	二六八〇〇	二一三〇三	三四四四三	三八五八六
二二六五六〇	三二五四四	三七一四〇	一四一一二	二九〇二三〇	四二〇〇	九〇〇〇	八九二九二	就地籌餉未詳數	九五四〇未	一一一八四未	三九四二〇未	一七五二〇	二六一六〇	一〇四一九六	八一六六〇未
	二二四四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九九六〇		詳	詳	詳	三〇〇〇	一五六〇		詳

查 調

涇 縣	秋 浦	五 河	全 椒	太 和	蒙 城	亳 縣	霍 邱	鳳 台	靈 璧	定 遠	懷 遠	鳳 陽	鄆 溪	廣 德	繁 昌
一九七	一七	一三	一三	八〇	一〇	六四	六五	二六	七〇	一〇	一八	四四	一八	六七	二四
一六二	八八	一六〇	一六五	九五〇	二九八	四三二	九七七	五四〇	四三一	一一六	二〇六	二五六	一九〇	七八二	二〇〇
一六二	九一	一四六	一四六	八三七	二二三	三八三	七二五	三七八	三六一	一〇三	一一〇	二二五	一六六	七四二	一八〇
五五三五	六四〇〇	六九〇〇	二二三六〇	一九六〇〇四	二九九三〇	九五四〇	三六六六四	七〇〇〇	一七九五九	九八八〇四	九九〇〇	一八〇七〇	一一六〇〇	一一二三五	八〇五〇
二一九六〇	九六一二	一六三二〇	一七四三六	九七六八六	三〇三九六	五五五四八	一一二二六八	三九六五四	四〇八九四八未	一三一四〇	二二二八四	二五一八八未	三二〇一六	七九四四〇未	一三〇〇〇〇未
臨時籌措															
	二四〇〇		六〇〇〇	八七六〇		三三六〇	一一二〇〇	四八〇〇	詳		三〇〇〇	詳		詳	詳

安徽省各縣警備隊統計表 民國十九年份調查

縣名	員隊	警槍	支子	彈年支經費	臨時籌措
貴池	二八	四〇七	三一七	五二八〇八	五三一九六
歙縣	九	七二	三五	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天長	三〇	二七三	二五三	二〇五三〇	三六〇〇〇
英山	二九	二一六	一九四	五二一五	二二七七六
休甯	八	一〇〇	九八	九五〇〇	一六八〇〇
渦陽	七七	一〇〇六	八四一		一〇二八一六未詳
懷甯	五四	七二一	二〇三	一三五四七	四一六一〇
滁縣	六五	三四八	三六四	二八七五九	七九五一二
穎上	一九	二一八	二二五	一〇七三〇	二四〇〇〇
銅陵	二〇	一五六	一一二	九五六〇	四八〇〇〇
總計	七五三	一九〇七四	一五四二一	一一三一二八〇	二四八八四九六六
桐城	一	二九	二〇	三〇〇	二五五六
潛山	二	二七	一二	九一三	二五五六

查 調

宣 城	績 溪	黟 縣	祁 門	婺 源	舍 山	徽 山	六 安	巢 縣	無 為	廬 江	舒 城	合 肥	望 江	宿 松	太 湖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三	一
六四	二九	二九	五六	四〇	三九	三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五〇	三五	五四	三〇	二六	三〇
五九	一八	二九	二四	二一	二五	二二	四	二四	二六	三三	二七	四三	一二	無	無
一九九九	八〇〇	七〇〇	二七〇	五四二	二〇五〇	二〇〇	三一五	一二七四	一四八〇	一三八五	二五〇三	二五八〇	三二〇	無	無
四八二四	二五五六	二五五六	五二二二	三四四八	三四四四	二五五六	四二二〇	三三二七九六	二五五六	二五五六	三二八八	五一〇〇	二五五六	二五五六	二五五六

鳳 台	雲 壁	定 遠	懷 遠	鳳 陽	郎 溪	廣 德	繁 昌	蕪 湖	常 塗	東 流	石 埭	青 陽	太 平	旌 德	南 陵
二	一九	一	三	七	三	二	一	二	七	一	五	三	三	二	四
四八	二三〇	四九	六〇	五四	六〇	七〇	五〇	五〇	八〇	五〇	五五	五〇	五三	五〇	四五
一九	二〇〇	一〇	五〇	四八	六〇	三七	五六	五	四九	三六	四二	四三	三八	一五	二九
三〇〇	三〇〇〇	一四五	一〇〇〇	七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五〇	二二〇六	九〇	六三三五	二八三一	二〇五	二三二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	二六一四
四〇二〇	三六五一八	四〇二〇	四八〇〇	九六〇〇	六二六四	六五五六	四〇二〇	四〇二〇	九六六四	四〇二〇	五〇六四	四八二四	五〇六四	四四二九	五二八〇

查 調

濠 縣	懷 甯	渦 陽	休 甯	英 山	天 長	歙 縣	貴 池	涇 縣	秋 浦	五 河	全 椒	太 和	蒙 城	亳 縣	霍 邱
七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五	二	五	六	一	一	一	四	一
一五七	七〇	六〇	四〇	二〇	三九	三〇	四八	五〇	六五	五〇	三九	四〇	四〇	六〇	五〇
一四〇	七九	二九	三三	三	三一	二〇	三一	四	四七	三二	一六	二七	三〇	一五	二四
四〇九五	一九五九	一九〇〇	六二〇	無	四五七	一〇〇〇	一三五〇	一三六	六三〇	六二〇	七一〇	二六二〇	三二六六	六六五	八〇
一七二五六	五五五六	四八二四	三四四八	四四五二	四四八八	三八七六	五〇六四	四〇二〇	五五五六	四二二〇	三二八八	四〇二〇	五二〇八	四八二四	四二一九二

外 人 來 皖 遊 歷 一 覽 表

國 籍 姓 名	函 送 機 關	前 往 地 方	事 由	行 文 日 期	備 考
日 本 松 井 簡 治	上 海 市 公 安 局	安 徽	遊 歷	六 月 三 日	期 限 一 年
日 本 石 野 芳 男	南 京 市 政 府	安 徽	遊 歷	三 日	
德 國 鄂 葛 嶺	北 平 市 政 府	安 徽	遊 歷	五 日	
英 國 柏 慰 德	南 京 市 政 府	安 徽	遊 歷	五 日	
英 國 華 德 士	南 京 市 政 府	安 徽	遊 歷	六 日	
瑞 威 艾 香 德	上 海 市 公 安 局	安 徽	遊 歷	十 三 日	期 限 二 年
日 本 大 塚 昌 一	上 海 市 公 安 局	安 徽	遊 歷	十 三 日	期 限 一 年
美 國 哈 提 根 屬 借 眷	北 平 市 政 府	安 徽	遊 歷	二 十 二 日	
美 國 高 智 會 督	福 建 省 政 府	安 徽	遊 歷	二 十 二 日	
美 國 穆 博 思 屬 借 眷	北 平 市 政 府	安 徽	遊 歷	二 十 三 日	
總 計	一 四 二	二 六 七 〇	一 七 五 六	一 〇 二 三 八 四 二 六 六 八 四 二 一 六	
穎 上	三	四 〇	四 四	九 四 九	二 三 八 八
銅 陵	二	三 〇	二 〇	八 六 〇	二 六 二 八



日 本	法 國	瑞 威	英 國	美 國	美 國
島田鈞一	濮嘉登	吉利烈 <small>借眷屬</small>	司徒博	邊安迪	德爾思 <small>借眷屬</small>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公安局	北平市政府	北平市政府	北平市政府
安 徽	安 徽	安 徽	安 徽	安 徽	安 徽
遊 歷	遊 歷	遊 歷	遊 歷	遊 歷	遊 歷
二十七日	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三日	二十三日
期限一年	期限一年	期限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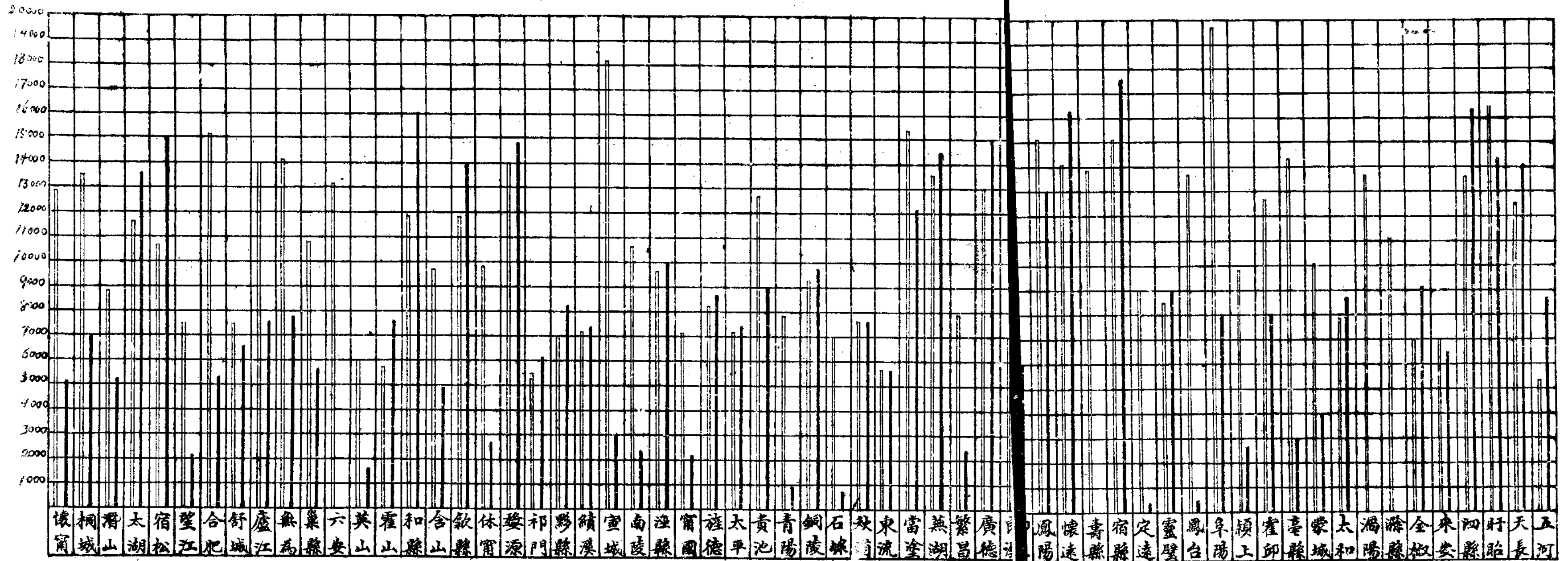
……農以生之，工以成之，商以通之，士以治之，各盡其事，各執其業，幸福不平而自平，權利不等而自等。自此演進，不難致大同之世。

……總理遺訓……

# 安徽各縣自治經費統計

民國二十年七月

圖例  
 ———— 年需經費  
 ———— 已有經費



(民政廳秘書處第一股製)

## 本刊徵求

- (一) 論著；關於討論民政方面之興革事項，如吏治，警政，自治，社會，救濟，衛生，禁煙等，論文譯述均屬之。
- (二) 圖畫；關於民政方面之漫畫，照片，統計圖表屬之。

---

## 安徽民政月刊

第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出版

定價每冊三角

編輯及發行者

安徽民政廳秘書處第二股

◀安慶東方印書館代印▶